

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

(增订本) ● 伍铁平

YUYAN
YU
SIWEI
GUANXI
XINTAN

上海教育出版社

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

(增订本)

伍铁平

上海教育出版社

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

(增订本)

伍铁平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12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75 字数 97,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2版 1990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 801—5,300

ISBN 7-5320-1666-8/G·1621 定价: 1.30元

前 言

思维和语言的问题是哲学家、语言学家、人类学家、心理学家、生理学家、逻辑学家、控制论专家、人工智能专家都十分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遗憾的是我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少同志在这个问题上拘泥于斯大林同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所阐述的观点,不敢越雷池一步。其实,这完全是个学术问题。用控制论的术语说,大脑是一个所谓黑箱装置,许多问题是当代科学还不能解释的。因此完全应该允许发表不同的观点,以利于百家争鸣,推动科学的发展。本着这种精神,我近年来发表了几篇文章,引起了一些同志的兴趣。有的学校还将它们油印出来,发给学生作为语言学概论的参考材料。但是油印材料不清楚,份数有限,所以我应读者要求,将这些文章补充修改后汇编成册。这本书中所收的前三篇文章是创作性的,后两篇文章是综述性的;还有一个附录,其中报导了我对上述论文所作的两点补充和其他同志的一些看法,它对读者可能也有些参考价值。

由于我本人的学术水平有限,文中所阐述的问题可能有错误,欢迎读者提出尖锐的批评。

作 者

1983年4月

DAF 60/11

增订本附言

拙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1986年在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以后，中外学术界共发表了七篇评论文章*，可见比较全面地评价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关于语言与思维关系的观点，已引起学术界的关注。由于书早已售罄，蒙上海教育出版社好意，此书即将再版。为了拓宽所讨论的问题，我在这次再版书的正文中，加收了我的五篇有关思维和语言的论文，在书的附录中加进了泰国学者郑齐文对拙著的评论。

伍铁平

1988年7月1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

* 这七篇文章是：一、郑齐文《评两种语言观——伍铁平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读后》，载泰国曼谷《星暹日报》1988年2月2日，9日。二、纓铠(刘英凯)《一部具有重大认识意义的论文集——介绍伍铁平〈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载《外语学刊》1987年第2期。三、于琛(王昕若)《〈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评介》，载《百科知识》1987年第12期。四、刘大为《突破·解释力·密集的信息——读〈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载《汉语学习》1987年第12期。五、景东(蒋同林)《勇敢的探索——读〈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载《语文导报》1987年第4期。六、凌德祥《可贵的探索——评伍铁平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载《学语文》1987年第2期。七、于怀璧(俞约法)《读〈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杂感》，载《福建外语》1988年第3—4期。此外，香港《争鸣》杂志1980年第5期陈介文《思想先于语言而存在》详细介绍了本书第一篇文章。

目 录

思想和语言孰先孰后?.....	1
思想只有在词和句子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吗?	24
语言决定人的思想吗?	32
思维是否必须以语言作为外壳?	42
介绍国外关于思维和语言关系问题的两次讨论.....	52
什么是心理语言学.....	64
——斯洛宾的《心理语言学》简介	
介绍雅可布逊的名著《儿童语言、失语症和语音 普遍现象》.....	74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心理学基础——行为主义.....	83
从语言学的领先地位谈到语言学在方法论上对 哲学研究的意义.....	97
直接教学法和自觉—实践教学法重探	116
附录	
北京市语言学会普通语言学组讨论语言与思维 的关系问题	135
评两种语言观	郑齐文138
——伍铁平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读后	

思想和语言孰先孰后？

—

《光明日报》1979年6月13日《科学》副刊发表了周建人先生的一篇短文《思想科学初探》。文章虽然只有九百字，却很重要。因为在我国学术界，就我们所见到的文献而言，廿九年来是他第一次提出“思想先于语言”的论点，从而在我国打开了同语言学、哲学、心理学、逻辑学、(脑)生理学、生物学、人类学等多门学科有关的一个禁区：人的思想是否必须有语言外壳？思想同语言是否必须同时产生？自从1950年斯大林同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批判马尔，指出“只有唯心主义者才会谈到同语言的，自然物质’不相联系的思维，才会谈到没有语言的思维”以后，在我国（以及其他某些国家）再没有人敢发表不同的观点了。诚然，斯大林同志在上述著作中正确地批判了马尔的一些错误观点（如语言是上层建筑等），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但是，语言同思维的关系问题却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学术问题，它不应成为禁区，而是应该容许人们解放思想，深入进行探讨的。因为，用控制论的术语来说，大脑是个所谓“黑箱装置”，即无法打开来进行直接观察的装置。对思维的机制只能从大脑这个“装置”的输入端和输出端加以研究，以及采用其他方法

间接地加以推测，作出假设。人脑组织是由一百亿个（有的文献说一百五十亿，有的说几百亿）神经细胞组成的特大系统，人类对大脑的研究还处在开始的阶段。人究竟是怎样进行思维的？思维同语言在人的大脑中究竟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对这许多问题人们还很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过早地下结论，把一种观点称作唯物主义的，给另一种观点戴上唯心主义的帽子，是不利于科学的发展的。其实，不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或斯大林，都没有象我们有的同志所说的那样，把“没有语言，人就不可能进行思维”看作是“马克思主义思维理论的一条重要原则”。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就这个问题展开自由的辩论。《北方论丛》1979年第5期发表了侯成言、刘学浩等同志的文章，在我国揭开了这个有重大意义的讨论的序幕，这是十分必要的。

其实在国外，这个问题早就在进行热烈的争论。远的不说，在西方，1954年《心理学学报》(Acta Psychologica)第10卷第1、2期曾就思维是否必须借助语言，有没有不表达思想的语言进行过讨论。自从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在六十年代中期提出人有一种天生的语言能力以后，心理学、语言学界就这个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实证主义哲学界，近年来也就思维和认识过程同语言结构的关系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苏联，《语言学问题》杂志从1975年起陆续发表了讨论乔姆斯基上述观点的不少文章。《哲学问题》从1977年第4期起展开了思维同语言的关系问题的讨论。《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1977年第1期关于这个问题也发表了两篇观点不同的文章。兹维金采夫提出，要建立一门研究思维的综合性学科：“思想学”(когитология，或译作“思维学”，“认识学”)。美

国科学家 T·Winograd 也提出要建立“认知学”(cognitive science)。

思维同语言的关系问题自古以来就为学者们所关注，今天更加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它同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有密切关系。因为要想真正实现人工智能、人机对话、机器翻译，对大脑进行思维的机制及思维同语言的关系必须有透彻的理解。无怪乎谈家桢在谈到当今科学的发展趋势时写道：“如果说 20 世纪头 50 年中物理学和化学飞黄腾达，那么后 50 年……就是生物学的全盛时期，到 21 世纪初……对心理学……的研究，恐怕将成为一个重点。人为什么会思维，能记忆，把那么多知识藏在脑子里？……人们在物理、化学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探索这方面的规律，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百科知识》1979 年第 1 期第 60 页）

本文准备先从婴儿的成长过程和人类及其语言的形成过程，再从人的思维过程来说明思想先于语言，思想可以没有语言外壳这一假设，然后用语言同智力并非平行发展和天生的聋哑人没有语言却有思想，作为上述假设的旁证。

二

要证明思想先于语言，必须从两个角度进行。一个是个体发生(ontogeny)角度，一个是系统发生(phylogeny, 或译作“种系发生”)角度。这是研究任何物种起源的两条重要途径。就人而言，个体发生指的是单个人的发展过程，系统发生指的是人类的起源和演变过程。

首先让我们从个体发生看，婴儿究竟是先有思想还是先有语言呢？任何观察过儿童成长过程的人都能发现，儿童显然

先有意识、思想，后有语言。在儿童学会语言以前，已经能用手势、面部表情、哭声等表达许多要求。科学的观察表明，儿童通常在两岁左右才开始有言语，但他们从五个月开始就能根据颜色和形状区别物体。科学实验还表明，儿童在没有掌握，甚至根本不理解类的名称（如衣服、植物、器皿等）以前，就能将图片上的各种衣服、植物、器皿（或这类玩具）按其类别归堆，可见这种依据事物的本质特征所进行的概括（这当然已经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思维过程），是没有借助于命名，即语言进行的。^①这个实验有点象我国古代的“抓周”风俗。《红楼梦》第二回描述了这样一个故事：贾宝玉周岁时，政老爷要试他将来的志向，便将世上所有的东西，摆了无数叫他抓，谁知他一概不取，伸手只把脂粉钗环抓来玩弄。”这虽然是编造的故事，或许也反映了周岁的孩子已有某种概括和归类的能力。此外，儿童从婴儿期起就能识别他们周围人的面孔、食物和玩具，可见他们具备一种视觉思维。须知，识别人的面孔并不是一种单纯感性认识阶段的思维。它要求将不同面孔的人的共性与个性区别开来，掌握住面孔的区别性特征。甚至在成年人中，东方人尚且往往区别不开西方人的不同面孔，西方人也往往将东方人看作相貌相似的人，可见婴儿识别人的能力表明他们的思维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伊利延科指出，儿童在掌握语言以前实际上存在着一种乔姆斯基叫做深层结构，瑞士心理学家皮亚热叫作“感觉—运动图式”的思维形式，它是不需要语言表达的。^②皮亚热认为，儿童从出

^① 戈列洛夫《根据心理语言学、神经生理学材料讨论深层和表层结构》，《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1977年第2期。

^② 伊利延科《关于思维和语言（言语）关系问题的一些想法》，刊《哲学问题》1977年第6期第94页。并见本书第59页。

生到两岁时,经历的是一个前语言阶段(prelinguistic phase),这一点已得到国外科学家的广泛认可(见R.Pinxten:《Universalism versus Relativism in Language and Thought》,摩顿出版社,1976年,第168页注⑥)。

个体发生现象能为系统发生现象提供重要的证据。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说过:“有机体的胚胎向成熟的有机体的逐步发育同……动物在地球历史上相继出现的次序之间有特殊的吻合。正是这种吻合为进化论提供了最可靠的根据。”人的胚胎的初期同鱼、龟的胚胎惊人地相似,反映了动物从水栖到陆栖,从爬行到哺乳的演变过程。同理,“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既然这是一条普遍规律,为什么会不适用于语言与思维的产生呢?儿童先有意识和思想,后有语言,这一过程不正好反映了人类进化的类似过程吗?

其次,让我们从系统发生角度着眼,看看人类的历史同语言的历史究竟孰长孰短?如果按思维离不开语言的传统观点,人的起源必然同语言的起源同时。然而,如果说过去以为北京猿人就是最早的人类,因此认为人类只有40—50万年的历史,那么,今天人类学家根据近廿年的研究,已经将人类的历史推早到几百万年到一千四百万年。^①但是,语言学家对语言历史的推断却只有几万年,几十万年到几百万年^②,

① 吴汝康:《古人类研究的新进展》,刊《自然杂志》(上海),第1卷第3期(1978年);吴汝康、林圣龙:《关于人类起源的问题》,刊《哲学研究》1978年第12期第43页。吴、林文还指出,过去人们一般地都认为:制造工具、语言、意识这些人类的特征是同时具备的。他们现在认为并不一定如此,而是认为在人类制造工具以前已经具备初级的意识和初级的语言。

② 各家说法的详细出处见《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集第83页拙文,北京,1978年。

我们还没有见到一本语言学著作(包括最新的)说人类语言的历史有一千几百万年,其原因看来正在于多数语言学家并没有把语言的产生跟人类及其思维的产生的时间等同起来。苏联语言学家阿巴耶夫 1970 年提出了一种新的关于言语起源的理论:社会符号理论。他根据马克思所说的:人的形成过程是从“意识到人活在社会之中”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3 卷,第 29 页),得出推论:最初的词只能是“社会生产集团的名称”。“人类最初的思想……是关于集体的‘我们’‘我们的’的思想。因此最初的词是从表达这种思想的努力中产生出来的”。原始氏族用语言,一如用图腾和原始的音乐、舞蹈、装饰、绘画等,将本氏族同其他氏族区别开来,因此语言不可能产生在人群分散狩猎,人群之间没有接触的旧石器时代的早期(大约 80 万年前——引者)。“在一个单独的孤立的人群中言语是不可能产生的”(那时的人当然有思想和意识),“语言只有在两个人群的接触之中才能产生”。考古学的材料表明,只有到旧石器时代后期,原始人的密集程度才产生人群的接触的需要,因此语言产生的时期“看来是在旧石器时代的后期,即……马格德林时代”^①。申杰利斯也认为有声语言只是到了旧石器时代后期的克罗马龙人时才成为可能。(《语言学与其他科学的联系》,莫斯科 1962 年版)按照这种观点(当然也还只能看作是一种假设),语言的历史不过一万三千年到四万年,只有人类历史的一个零头。

随着而来的必然产生两个问题:(1)人类是先制造劳动工具,然后才给这些工具命名,还是相反;或者是工具及其名

^① 阿巴耶夫《意识活动在语言的词汇和语义系统中的反映》,刊《列宁主义和语言学的理论问题》第 235—243 页,莫斯科,1970 年。

称是同时产生的呢？(2)语言的产生既然比人类的产生晚那么久，人类在产生语言以前借助什么进行交际？

周建人先生在上引《光明日报》短文中指出，人不是先有锄头、铲子之类的词儿，然后才创造出这些工具。看来，原始人制造第一个工具以前，显然是不可能先用语言赋予它以名称的。

马克思明确指出过，人类先有生产活动，然后才给事物命名。人在生产活动中当然不可能不进行思维，因为劳动的前提是预想到劳动的成果，这就是一种推理的抽象思维过程。可见思维先于语言而产生的论点完全符合马克思的下面这段话的精神：“他们（指人——引者）是从生产开始的。由于这一过程的重复……在进一步发展的一定水平上……人们就对这些根据经验已经同其他外界物区别开来的外界物，按照类别给以各个名称。……人们实际上首先是占有外界物作为满足自己本身需要的资料……然后人们也在语言上把它们叫做……这样的东西。”^①而且，即使是产生了语言以后，按照阿巴耶夫新近提出来的关于语言起源的“社会符号理论”，语言并不是从先给工具命名开始的。阿巴耶夫认为，最初的词并不是表示物的名称的，而只能是社会生产集团的名称（见上引阿巴耶夫文，第235、241、242页）。按照这一假设，最原始的劳动工具的名称的出现要大大晚于工具本身的制造与使用。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过：“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就已经辩证地思考了，正象人们远在散文这一名词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406页，人民出版社。着重号是笔者加的。

现以前，就已经用散文讲话一样。”卡谢维奇也认为人总是先认识某个新事物，然后才给它命名。（《普通语言学基础》第8页，莫斯科1977年版）他们说的虽然不是给原始工具命名的问题，但我想，其原理是一致的。

既然先有人类后有语言，那么在有声语言产生以前，人类靠什么交际呢？这就涉及人类是否有过手势语阶段的问题。马尔曾经说过：“书面语的历史有五千年至一万年，有声语言的历史大致有五万年至五十万年或者更长一些。手势……语言的历史有一百万年至一百五十万年。”^①斯大林同志既然认为不存在没有语言物质外壳的思维，必然反对手势语阶段的理论，因为承认了手势语阶段也就等于肯定了思维可以没有语言外壳，思想先于语言。这个学术问题（何况是对几十万年到几百万年甚至一千多万年前远古的推测）自从斯大林同志作过“结论”以后，也成了一个禁区，我国再没有人敢谈论了。其实，手势语的假说远不是马尔最先提出来的。马克思摘录过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说过的一段话：“他们（指原始人类）缓慢地，几乎是不知不觉地进入了野蛮时期；从手势语言和不完善的声音进到分节语”。^②达尔文研究过语言起源同手势和面部表情的发展之间的关系，他也是主张手势语言先于有声语言的。^③早在十九世纪，德国心理学家兼语言学家冯特在他的著作《人和动物的心灵问题讲稿》中就提出过人类最先有手势语的观点。所以我们不能因为马尔

① 《马尔选集》第3卷第119页，莫斯科，1932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9卷，第41页。并参看汤伟康《摩尔根和〈古代社会〉》，《百科知识》1979年第4期第25页。

③ 科尔尚斯基《伴随语言学》第10、46页，莫斯科，1974年。

的确在别的方面有过一些错误观点就不敢再提到手势语阶段（当然不一定象马尔所说有那么长的历史）。

斯大林同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用来证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具备有声语言的根据之一是“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人类社会，哪怕是最落后的社会，会没有自己的有声语言”。他举了十九世纪的澳洲人和火地人的例子。然而，须知所谓最落后的社会只是就其经济、文化、生活等水平而言。从人类学角度着眼，最落后的社会和最发达的社会一样，其中的人同样经历了几百万年到一千几百万年的发展历史，他们的语言结构同任何发达社会的语言一样复杂。所以不能用他们具备有声语言去证明远古人类一开始就有有声语言。关于这一点，阿巴耶夫说得很有道理：“最落后的民族的语言也已经是千万年演变的结果，这些语言在整个语言起源发展的比例尺上更接近最文明的民族的语言。假设最发达的语言（例如印欧语）到言语的最初萌芽有一公里的距离的话，那么，澳大利亚的阿兰大语或者巴西的巴卡伊里语未必能使我们接近这一萌芽几公分的距离。不管这几公分有多大的价值，据此构拟全部公里的道路当然是不可能的。”^①

斯大林同志提出的第二个理由是“所谓的手势语言极端贫乏和有限……不能和有声语言等量齐观”。这当然是正确的。然而，贫乏、有限的手势语言不正好跟原始人类的不发达的思维水平相对应吗？

怎样证明人类有过手势语阶段呢？同本文所采用的论证方法一样，我们可以从个体发生和种系发生两个方面来加以

^① 阿巴耶夫《意识活动在语言的词汇和语义系统中的反映》，刊《列宁主义和语言学的理论问题》第234页，莫斯科，1970年。

证明。首先，从个体发生着眼，我们可以发现，儿童总是先学会手势、身势、面部表情，然后才学会语言。根据前面说的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缩影，我们有理由推断，人类也经历了从手势语言到有声语言的发展过程。其次，从种系发生角度着眼，我们可以看到，猿尽管不会人类的语言，但是已经有比较发达的手势，而且许多手势同人类相同，例如用招“手”（前臂）要小猿来吃东西，用摆“手”叫它们走开等等。据此我们可以推论人类的祖先也很可能经过这样一个阶段。当然，正如用手势的婴儿和动物也能发出一些非语言的声音，人类的手势语阶段也可能伴随以某种非语言的声音。

此外，大脑神经生理学的研究材料表明，人类胚胎中支配手的活动的大脑中枢发展得比较早，可见手势“语言”先于有声语言是有一定生理根据的。^①

过去反对手势语阶段时提出过两点理由：（1）夜间无法用手势语言进行交际；（2）用手进行操作时劳动和手势语言会相互妨碍。^②这两点理由在我们看来是不大能站得住脚的。夜间是睡眠时间，为什么一定要进行交际呢？劳动时如需要进行交际为什么不可以停止片刻呢？聋哑人用手势进行交际，不是没有影响他们进行劳动吗？

手势语言阶段的一个有力证据是考古学材料表明：石器时代的人没有舌骨。过去契柯巴瓦反驳这一证据，说这只能证明那时的人没有分节言语，而不能证明他们没有有声言语。

^① 格利加尔德《从科学批评角度阐明马尔院士的某些普通语言学思想和民俗学兴趣》，刊《语言学问题》1976年第3期第121页。

^② 维诺格拉多夫主编《根据斯大林的著作看语言学的问题》第404页，莫斯科，1952年。

(《语言学概论》第1卷第133页,莫斯科1952年版)但是为什么没有舌骨的人只是不能发出分节言语而能发出有声音语,契柯巴瓦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

斯大林在上引书中说:“有声语言或词的语言始终是人类社会唯一的能充当人们完善的交际工具的语言。”有声语言是一种完善的交际工具,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根据辩证法的观点,任何完善的东西总有一个从不完善演变为完善的过程。有声语言也必然有一个从无到有,从初级到完善(也许是从手势到超音段交际手段再到有声语言)的演变过程。而且有声语言并不等于词的语言,词的产生是比较晚的事情。人类最初的语言很可能是不分什么词和句子的,这也可以用语言的个体发生为证。儿语中最先出现的音节就是不分什么词句的。如他们说“椅”,可能是表达一个词,也可能是表达一个句子(如“给我椅子”,“让我坐在椅子上”等等)。

不仅手势语言可能先于有声语言,声调、语调、休止等所谓超音段成份的出现也可能早于音段成份这种交际手段。^①同本文所采用的证明方法一样,这也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论证。第一,可以用语言的个体发生为证。儿童在掌握音段成分以前,首先学会的(先学会理解,后学会表达)恰好是超音段成分。例如,儿童对 Где часы? (表在哪儿?)的理解起先是建立在超音段成份之上的,因为用超音段成份相同的无意义的语音组合 Где ла-ла?代替上面的句子时,儿童也能作出同样的反应。第二,从系统发生着眼,有些发达水平比较高

^① 超音段成分和音段成分这两个术语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最先提出来的。后者指音素、语素等所谓线性成份,前者指跨在音段成份上面的语调、声调、重音、休止等成份。

的动物也是用语调的变化进行交际的。动物能理解人的语言的超音段模式，也是说明超音段成份先于音段成分的一个旁证。苏联科学家的实验表明，人对狗发出 ажй, 甚至 жи 时，都能同发出 ложись (躺下) 一样，使狗躺下。这说明狗所理解的是超音段模式。第三，从病理学着眼，失语症者最后丧失的刚好是超音段成份。这也是说明超音段成份先于音段成份的一种论证方法(详见下页)。例如“左侧颞区或顶颞枕部的局部损伤患者……尽管想不起所需要的词，但是依然记得句子的总的语调结构，只是其中有时被他填进完全不适当的词。”(鲁利亚：《神经心理学原理》第 303 页，莫斯科，1973 年)。

超音段成份比音段成份更容易发出，能在对方耳朵里产生更清晰、更强烈的听觉，具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这些或许是它的产生先于音段成份的重要原因。另一原因可能是超音段成份更接近形象思维(或者叫“感性—直观思维”)。它同形象思维一样，对大部分人而言，是同大脑的右半球的功能联系在一起的；而词的语言所表达的抽象概括的思维却是同它的左半球的功能联系在一起的。人的思维的形成是从具体发展为抽象。从超音段成份到音段成份的演变，正好反映了这一过程。超音段成份先于音段成份，这进一步说明，思维不一定一开始就始终表现为词的语言。

从种系发生看，人类是从猿演变来的。猿是没有语言的，但是猿却有意识甚至思维。动物心理学的实验材料表明：三岁半的黑猩猩尽管未能学会语言，却能学会理解和正确运用聋哑人手势语中的约 150 个符号，甚至还能“发明”几个新的符号。① 1971 年美国大学毕业生彭妮·帕特森用聋哑人的手

① 普赖勃拉姆《大脑的语言》，俄译本，第 341 页，1975 年。

劳语训练一只名叫科科的雌倭大猩猩。到1978年，六岁半的科科已掌握了“飞机”、“棒棒”、“朋友”、“坏”等395个单词，并能用手势语同人交谈，提出问题和回答问题。它的智商高达84~94，只比儿童略低。^①黑猩猩也能掌握用塑料制成的各种符号，用它进行交际。这些试验证实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说的“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分析……综合……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说明猿尽管没有语言，却已有初级的思维。按系统发生学的原理，人类也必定经过一个有思维但没有语言的阶段。

对失语症病人的研究能为语言起源问题的研究提供丰富的材料。美国语言学家雅可布逊的研究表明，儿童最先掌握的音素，正好是失语症者最后丧失的音素。按个体发生学同系统发生学的相互关系，这些音素也应当是人类最先掌握的音素。^②同理，失语症者尽管可能完全丧失语言能力，但是往往能长期地保存一定的思维能力和记忆能力，这也是人类先有思想，后有语言的一个旁证。

《儒林外史》第五、六回上说了这样一个故事：吝啬的严监生“病重得一连三天不能说话”，却“总不肯断气”，“把手从被单里拿出来，伸着两个指头”。周围的人不明其意，作各种猜测。最后赵氏说：“你是为那灯盏里点的是两茎灯草，不放心，恐费了油。我如今挑掉一茎就是了。”严监生这才“点一点头，把手垂下，登时就没了气。”这个故事生动地说明了失

① 张锋《大猩猩》，刊《北京日报》1979年10月3日。并见美国《读者文摘》1979年5月号。

② 罗曼·雅可布逊《儿童语言、失语症和语音普遍现象》，摩顿出版社，1972年。并见本书第80—81页。

语症者仍有思维能力，也说明了根据上引雅可布逊的理论可以类推出来的规律：人最后丧失的表达手段（在此是手势）正好应当是人类首先（在有声语言出现以前）掌握的表达手段。

杜布罗夫斯基引用法国神经病学家研究失语症的材料，表明失语症者尽管说不出某个物体的名称，但仍能理解这个物体，可见他们的思维并没有借助语言。（《存在着没有语言的思想吗？》，刊《哲学问题》1977年第9期第103页）

三

下面将从人的思维过程探讨思想是否跟语言同时产生，思想是否必须有语言外壳。

首先，要指出，人的大脑具有比现代最先进的电子计算机多得多的信息存储量，据估计高达 10^{15} 比特。^①这么多信息如果全得靠完整的语句表达，我们很难想象，小小的人脑怎么能容纳得下。因此，当代科学家推测，大脑很可能是一种全息装置；除语言以外，还有表达思想的某种特殊代码，使得大脑有可能容纳下这么多的信息。每个准备在会议上即席发言的人都有这种体会：在大脑里大致勾画出发言的内容，只需要（比方说）一两分钟，就可以滔滔不绝地说上一二十分钟。可见脑子里储存的是一种特别简略的、提纲挈领式的、运转起来异常神速的代码。过去学者们往往含混地把这说成是一种内部言语。其实，正如A. A. 列昂捷耶夫的研究所指出的，内部言语不过是外部言语转化的结果。因为儿童总是先学会对话，独白能力的形成要晚得多。而且只要将儿童置于

^① 《罗曼教授谈光学的未来》，《光明日报》1979年10月12日。比特(bit)是信息单位的名称。

聋哑人的环境，他们很快就会随着外部言语的消失丧失其内部言语。^①因此不能说人说话时先有内部言语，后有外部言语。过去人们还常常认为，任何内部言语必然伴随有言语器官的微弱动作或潜在动作，并以此证明内部言语的存在。苏联语言学家宋采夫对这一点提出怀疑。他说：当人故意说谎时，如果说他的言语器官已全部被他的谎言占有，但他仍能清楚地同时意识到他在说谎，那么他意识到他在说谎这一思维过程又怎样表现为言语器官的微弱动作或潜在动作呢？^②因此，苏联心理语言学家卡谢维奇认为，人在说话以前只是先形成一种动机(МОТИВ)，即对所要说的话有一种大致的想法，这种动机是属于前语言阶段的。(《普通语言学基础》第157页，莫斯科1977年版)

此外，大家也都有这种体会：我们在听到别人讲述一段话以后，经过若干时间仍能相当准确地复述其内容，但是几乎没有人能准确复述其原话。这说明保存在记忆中的是一种特殊的不同于自然语言的代码。美国语言学家切夫认为这是一种特殊的语义结构，乔姆斯基认为这是一种特殊的深层结构。但是这种语义结构或深层结构究竟是怎样的，谁也没有能成功地拿出一个全面的、完整的样品。

只要将人的思维过程同电子计算机的“思维”过程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人类的思维有一种特殊的，不同于表达出来的自然语言的载体。例如，人们在下象棋时，事实上每走一

^① A.A.列昂捷耶夫主编《言语活动理论基础》第316—317页，莫斯科，1974年。

^② 宋采夫《评潘菲洛夫著〈语言和思维的相互关系〉(1971年)》，刊《语言学问题》1972年第2期第127页。

步棋都需要从许多种可能的走法中挑选最好的一种走法。在用电子计算机下棋时，这些被排除的和所选择的走法都要按部就班地一一用复杂的程序表达出来。要用自然语言写出这些程序，恐怕要用几十页稿纸。但是象棋大师却只需要一两秒钟便能作出最好的决断。这种神速的思维是不可能用语言进行的。这种思维被科学家称作“跨越式”的思维（звристическое мышление，或译为“启发式思维”）。也就是说，只要在大脑中保存若干个关键性的词语或某种特殊代码，通过它的启发，就可以跨越许多阶段，一跃而变为连贯的自然语言。这种跨越式的思维同电子计算机的按部就班的思维形成鲜明的对立。电子计算机倒的确是每一步都得严格借助程序语言进行“思维”，的确是任何时候都脱离不开这种语言外壳，因此它只好极大地加快运转速度来弥补这一按部就班用程序语言进行思维的缺陷。这正是人的思维极大地高出电脑思维的地方。^①

科学家还指出，“自动翻译的规则系统并非人所进行的翻译过程的模拟。”自动装置的基础是“对客体进行详尽无遗的描写”，而人的认识则须“巧妙地抛弃无用的信息”^②。机器在现阶段还只会逐词翻译，然后按人预先制订好的程序转为正确的译文。人却能迅速地进行意译。从甲语言意译为乙语言，用乙语言表达出来，这个意译过程所进行的思维当然既不可能用甲语言也不可能用乙语言表达。在我们看来，这个思维

^① 卡谢维奇《普通语言学基础》第8页，1977年。并见本书第50—51页。跨越式思维是当代科学研究，特别是人工智能研究中讨论得很热烈的一个问题。

^② 弗鲁姆金娜《精密方法和人文科学方法的相互关系：语言学、心理学、心理语言学》，刊《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1978年第4期第328、331页。

过程是一种神速的没有借助自然语言的思维过程。这种思维过程同上面讲到的思考发言提纲，或听人讲话时抓住其要点的思维过程应是近似的。

现代心理学提出要区别继时(连贯)辨认和瞬时辨认。到目前为止机器还只有连贯辨认的能力，而不可能进行瞬时辨认。^①人的思维看来就是属于这种具有瞬时辨认能力的思维。至于什么是这种跨越思维的载体，目前学术界还没有一致的意见。杜布罗夫斯基说是“大脑的某种不同于内部言语代码的神经的动作系统(代码)”(见上引《存在着没有语言的思想吗?》)。无论如何，尽管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象过去那样，只要有人认为存在着不用语言表达的思想，就斥之为唯心主义，是不妥当的。因为思维除语言载体以外，还可能有的载体。

只要坚持“思维和意识……是人脑的产物”^②，意识是存在的反映，就是唯物主义。至于是否需要用语言作为思想的载体，这并不是正确和错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水岭。须知机械唯物主义的行为主义者也是主张思维永远不能脱离语言的。行为主义的鼻祖华生早在1919年就机械地、简单化地把思维看作不过是一种潜在的不出声的自言自语的过程^③，德国的唯心主义语言学家洪堡特也认为“思维和语言构成不可分离的整体”。(转引自兹维金采夫编《19—20世纪语言学史文选》第78页，1956年，并请参看本书第60页。)

① 奥尔菲耶夫、丘赫京《人的思维和“人工智能”》第68—69页，莫斯科，1978年。拙译中文本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人民出版社。

③ 华生语转引自鲍林杰《语言面面观》，第2版，第236页，纽约，1975年。

上面我们谈到人在思维时先有一种用特殊代码表达的动机，然后才找到人类自然语言作为表达形式。下面我们想举文学家创造过程为例，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都知道，在文学创作，特别是诗歌创作中，古今中外都不乏搜尽枯肠，寻找最能表达自己思想的语言的例子。“寻幽殊未极，得句总堪夸”（李商隐），“语不惊人死不休”（杜甫）和“用笔不灵看燕舞，行文无序赏花开”，以及宋代诗人梅尧臣所说：优秀的诗篇“必能状难写之景如在眼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都反映了这种探索语句的过程。如果思想永远都是同时用语言形式表达得好好的，思想永远是同语言不可分离的，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形了。可见诗人在找到最恰当的语词之前，存在于脑子里的正是一种没有定形的，用一种不同于自然语言的特殊代码表达的思想。是这种思想在决定应该选择哪一种语言形式才能将它准确地表达出来。我们平常人写文章，也总要不断进行修改，才能找出一种最能表达自己思想的语言形式。可见思想同语言远不是永远结合在一起的。不仅如此，古往今来的作家和我们普通人都常常感到有时思想无法用语言表达，即所谓“言在耳目之内，情寄八荒之表”。文学家曹靖华也说过：“我们有句老话：‘可以意会，不可以言传’。恐怕不能把这当作唯心主义的遁词，而是人的观感所得，远远超出于语言文字表达之上吧。”（《光明日报》1977年11月20日）

杜布罗夫斯基说，“新颖的思想不是在内部言语的范围内产生的（虽然内部言语并非不起促进作用），而是在它获得最初的词语表现以前就已经……存在了。”他并援引苏联两个作家自叙寻找词句的“痛苦”过程作为证明。（见上引《存在着没有语言的思想吗？》）

除文学创作外，还有多种类型的思维有时也不借助于自然语言。物理学家、数学家进行高度抽象的思维时借助的是抽象的公式和符号。当然也可以把这些叫做特殊的语言，但它绝不是自然语言。爱因斯坦说，“对于我来说：毋庸置疑的是我们的思维基本上是不用符号(词)进行的。”^①无独有偶，当代著名的物理学家尼尔斯·玻尔也认为，在现代科学中，“数学变成了一种共同语言，用来表达一些关系，这些关系用词不可能表达或者表达起来很费事。”^②鲍林杰也说：“数学不象逻辑那样依靠语言。事实上，数学是通向现实世界的特殊部分的另一条道路。当然，每当要将数学符号用词语表达时，人们必须求助于语言，但是数学符号同交通信号一样具有更直接的意义。”^③

苏联语言学家兹维金采夫指出，“心理学区分三种类型的思维：形象思维、技术思维和概念思维”。他认为修理马达的机械师在探讨马达失灵的原因并找出修理方法时所进行的思维过程是不用语言进行的。^④聋哑的机械师能同正常人一样修理马达，说明这种技术思维可以无须借助语言进行。戈列洛夫认为，艺术形式(如绘画、音乐、雕塑、芭蕾舞、电影效果等)不可能“转码”为言语形式。^⑤法国神经病学家阿萨尔(G. Assal)指出：有一位钢琴家由于大脑的言语区受损，完

① 见其所著《物理学与现实》俄译本第133页，莫斯科，1965年。

② 见其所著《原子物理学和人类的意识》第96页，莫斯科，1961年。

③ 鲍林杰《语言面面观》第2版，第239页，纽约，1975年。

④ 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第293页，莫斯科1962年；中译本第317页。

⑤ 戈列洛夫《根据心理语言学、神经生理学材料讨论深层和表层结构》，《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1977年第2期第167页。

全失去言语能力，但他演奏钢琴的能力丝毫没有遭到破坏。^①可见音乐思维完全可以不用自然语言进行。电影导演经常谈论所谓“蒙太奇语言”，即用镜头的特殊剪辑和组合表达某种特别的涵义、感情或效果。这种蒙太奇语言是很难用自然语言表达的。

形象思维也可以不借助于语言。苏联科学院进化生理学和生物化学研究所中枢神经系统病理生理实验室和美国某些科学家近十年的试验结果证明：人的大脑右半球“掌管”感性—直观思维，这种思维不需要语言；左半球“掌管”抽象、概括思维，这种思维往往要借助自然语言(或其他符号系统)。^②因此，大脑左半球遭到损坏的病人尽管说不出病院和年月的名称，却能分辨种种直观情景，如能找到他所在的病房和病床，也能认出熟人；能分辨白天和夜晚、晴天和阴天、冬天和夏天等。^③

四

人的智力同语言并不是平行发展的。任何民族的儿童都大致在三四岁或四五岁时就基本上掌握了本民族的口头语言，能够就他们周围生活的需要进行一切交际。往后几十年的语言表达能力的进步，在口头语言方面并不显著，主要表现在书面语及其口头形式(如讲演等)方面。但是，四五岁以后的几十年中，人的智力的增长却比相应的语言能力的增长

① 杜布罗夫斯基《存在着没有语言的思想吗?》，刊《哲学问题》1977年第9期第104页。

② 失语症者96%是左半球受伤，见列曼《描写语言学导论》，第2版，第261页，纽约，1976年。

③ 潘菲洛夫《语言学中的哲学问题》第47—48页，莫斯科，1977年。

高出不知多少倍。外国有些心理学家认为，“儿童两岁时是口头语言发展的最佳年龄”^①。但智力的发展却是没有什么最佳期的。大器晚成。不少科学家、文学家到晚年才完成其巨著。如托尔斯泰写成他的名著《复活》时已经是61—62岁。摩尔根也是到六十岁才发表他的基因遗传理论。诺贝尔奖金的获得者30—50岁的人占全部得奖者75%以上。

科学家的研究表明，三岁的儿童已经掌握了一千个词，到七岁时，增加到四千个词。^②但七岁儿童的智力是有限的。显然，往后的智力发展并不同语言的发展平行，因为一个成年人经常使用的词，也只不过几千个而已。^③当然，儿童较之成年人掌握词的深度是差得很远的。但无论如何，语言终究不过是一种工具，人的智力就其广度与深度而言，是语言所不能比拟的。

人的大脑同猿不同。猿的大脑在出生以后几乎不再发展，但人的大脑在20岁以前不仅重量比出生时增长几倍，而且其结构也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④儿童五岁前脑重量发展最快，“儿童五岁时脑重已经达到成人脑重95%”^⑤。这一情形显然

① 朱智贤《七十年代西方儿童心理学发展过程》，刊《教育研究》1979年第1期。

② 温格尔《婴儿的思维和说话能力》，刊《苏联妇女》1961年第4期第23页。

③ 据捷克大教育家夸美纽斯统计，掌握拉丁语只需8000个词。据苏联研究最低限度词汇的专家统计，阅读中等难度的外国文献只需掌握3000个词（4500个义项），其中只有1000个词（1400个义项）是需要积极掌握的（《英、德、法语最常用词典·序》，第4、7页，莫斯科，1960年）。

④ 杜比宁《人的发展过程中的生物因素和社会因素》，刊《哲学问题》1977年第2期第52页。按：新生婴儿的脑重为390克，成年人为1500克。

⑤ 刘刚《教育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刊《教育研究》1979年第1期第19页。

同语言有关。在五岁以前，人的语言能力急剧增长，到五岁时，儿童基本掌握口头言语，相应地大脑机制也基本形成。但五岁和二十岁以后智力的发展却是没有止境的。

外国有些学者称儿童是惊人的学话专家。^①但是没有人称儿童为智力上的巨人。美国语言学家和逻辑学家乔姆斯基正是因为拜倒在儿童惊人的语言能力面前，认为人天生就有一种语言能力。这种先验论固然不对，但他观察到：儿童尽管听到的言语有限，却能说出许许多多他们从未听人说过的句子，这却未尝不是事实。^②美国著名生物语言学家伦伯格也认为：人的说话能力不取决于智力的增长。^③病理学的调查表明，许多天生智力差的人，其语言能力不一定很差。^④这种种都说明语言同智力的发展并非平行。

五

斯大林同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承认聋哑人的思维是在活动，但是又认为他们的思想只能建立在形象、知觉和观念的基础上。他的意思是说，聋哑人只有感性认识（形象、知觉和观念都是属于感性认识阶段的范畴），没有理性认识（概念、判断、推理）。这恐怕不符合聋哑人的实际状况。没有受过聋哑教育的聋哑人能同正常人一样从事体力劳动，还知道多劳可以多得（一种推理过程），可见是具备理性认识的。如果聋哑人没有理性认识，比如说不知道对形状各不相

① 详见《中国语文》1979年第2期第148页抽文。

② 苏联已故语言学家谢尔巴也注意到人们往往能说出许多他们从未听人说过的话。

③ 马姆伯格主编《现代语言学选读》第356页，斯德哥尔摩，1972年。

④ 卡谢维奇《普通语言学基础》第8页，列宁格勒，1977年。

同的无数种类的树进行抽象和概括，他们就不可能学会表达“树”这个概念的某种符号（如指语符号）。这同前面谈到的儿童在学会语言以前必有某种抽象和概括的能力是一个道理。

弗里茨·海德和格雷斯·海德的研究证明：“耳聋的儿童不用语言对其经验世界加以组织的方式跟耳聪的儿童对其经验加以组织的方式在很多方面是相同的。”^①《中国语文》1960年第6期发表过洪雪立和许威汉写的两篇文章，全面论证（天生）聋哑人有抽象思维，并举了很多有说服力的例子。例如，未经语言训练的天生聋哑人完全具备抽象的数量的概念，会制造和改进劳动工具。可见他们的思维没有借助语言。聋哑人通过训练，完全可以学会建立在自然语言基础之上的指语和书面语，更说明他们是有抽象思维能力的。

当代科学家科赫等人说过：“关于大脑、神经系统及其对应物演变的研究倾向于用生物中心说取代语言中心说，犹如物理学中日心说之取代了地心说一般。”^②看来，科学就是这样按照螺旋曲线向上发展的。过去强调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中心说），现在强调思维的其他外壳，包括某种特殊的神经动作系统（生物中心说），将来肯定还会出现新的学说。人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地加深对自己思维机制的认识。

本文原载《北方论丛》1980年第1期，收入本书时，我作了个别增补。

^① 见其所著《耳聋与耳聪儿童的句子结构的比较》，转引自艾伦·巴—阿东等主编《儿童语言：选读本》第201页，1971年。

^② W.A.科赫等人评T.A.西比奥克主编《语言学当代趋势》（第12卷），刊荷兰《语言学》杂志1978年第207期第82页。

思想只有在词和句子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吗？

关于思维和语言的关系问题，在学术界历来存在多种看法。例如有人认为思维必须以语言为外壳，二者不可分割；有人认为思维还可能有语言以外的某种载体。当然也确有唯心主义者认为思维可以不需要任何物质载体，即存在所谓某种纯粹的或者叫赤裸裸的思维。^①《概论》（13—15页）只同意第一种看法。其实这是个十分复杂的学术问题。由于大脑是一个所谓“黑箱装置”，即无法打开来观察它的机制的装置，关于思维和语言究竟处于一种什么关系，完全可以而且应该鼓励人们进行深入的探讨，而不必忙于作出断语。^②我国新近出版的《普通心理学》在这个问题上处理得比较好。它在介绍前一种观点时一反过去把话说死和轻易戴帽子的作法，只是说“言语是思维（最合适）的‘物质外壳’，抽象思维……必须以语词作为它的承担者”。同时该书也详细介绍了另一种观点：“关于思维和语言的关系问题，有人也持有不尽相同的观点，认为言语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思维的必要条件”。例如皮亚

^① 认为存在所谓“纯粹思维”的不仅有杜林、马尔，近年来还有马可思·波恩，见他所著《我这一代人生活中的物理学》第411页，莫斯科，1963年。

^② 详见本书《思想和语言孰先孰后》、《介绍国外关于思维和语言关系的两次讨论》。

热认为,在儿童发展过程中,思维可以先于言语而产生。他认为儿童在一岁半至两岁初,就已经具有‘感知—运动智力’,这种智力自有其‘行动逻辑’。当儿童已学会把毯子拉到身边以取得它上面的玩具后,他就能够用拉毯子的方法取得上面的任何别的东西,并且他会去拉一根绳子以取得在绳子另一端的東西。这说明儿童能够在行动中形成概括。”^①

《纲要》在这个问题上的说法也不那么绝对化,它指出:“语言是……思维的最有效的依托,但不是唯一的依托……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有些意思也可以用其他非语言的工具有来表达。……如果说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唯一的工具,也就不可能有‘言不尽意’的现象……”(163页)

莎士比亚在《冬天的故事》中说过:“在他们的静默里包含着话语,在他们的姿势中包含着语言。”德语中有一句名言:“当心灵用语言表达出来时,就不再是心灵的语言了”(Spricht die Seele, spricht die Seele nicht mehr)。席勒也说过这话。^②这种人人都有感受,说明把“语言和思维”看作是“不能分割的”(《概论》14页)的传统说法是不尽符合实际的。

苏联1979年出版的《俄语百科全书》中的“语言与思维”条目写道:“艺术家、作曲家、象棋大师、数学家的思维不永远表现为词语的形式。言语产生过程的初期阶段(所谓“意念”ИНТЕНЦИЯ)是同思维的各种非言语的形式紧密联系在一起。……语言的思维只是思维活动的各种类型中的主要类型……减缩的内部言语证明有可能存在思维的非语言形式。在这种内部言语中所包含的与其说是词,不如说是很难捉摸

① 见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下册,第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

② 见席勒名作《Die Sprache(论语言)》。

的关于词的提示(намек)……聋哑人思维的研究也使我们得出结论，他们的思想不是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产生的。”

在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问题上，《导论》(26页)有点拘泥于传统的观点和实验，说“科学家曾做过这样的实验：将细针状的电极嵌入舌头或下唇的肌肉内，并令被试者心算一道数学题，或默诵一首诗歌。这时被试者虽然不作声，可是他的思维始终是有电位变动伴随着。然后再让被试者口算这道数学题，或朗诵这首诗歌，所得的电位变动记录同前者是完全相同的。科学实验证明了沉思默想也不能脱离语言”。其实，上引曹日昌主编的《普通心理学》(下册，40—41页)在介绍上述实验的同时，还举出了相反的实验材料：“近年来有人发现，在参与言语动作的肌肉中枢被麻痹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存在内部言语。因此，来自发音器官的动觉刺激，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思维的必要条件，还有待进一步验证。”《导论》只从上书中引用了有利于自己观点的实验，而不指出同书中相反的实验与观点，难免陷于片面。

《概论》(14页)说：“内部语言(应作‘言语’)并不是另一种语言，它就是平常交际时使用的语言的另一种存在形式。”这显然是把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在上引曹日昌主编的《普通心理学》下册第41页上关于这个问题是这样说的：“内部言语常只使用片断的语句，省略了句子的大量成分，往往只剩下一个谓语。内部言语虽然比外部言语简略和概括，但它本身没有特殊的逻辑语法结构。片断的词或词组和完整的句式保持着固定的联系，因此一个词或词组就可以代替一句话，甚至代替一系列的意思。”苏联著名的心理学家鲁利亚在其新著《语言和意识》(莫斯科，1979年)中指出：“内部

言语并不象近几代的心理学家所认为的那样，就是自言自语。这些心理学家认为，内部言语也就是外部语言，只不过是……不发出言语动作罢了。他们认为……内部言语所根据的词汇、语法和语义规律跟外部言语是相同的。这种看法是极其错误的。……根据这种看法，内部言语的速度跟外部言语的速度将是相同的。但是众所周知，智力行为、作出决定、选择所需方案的过程是相当迅速的，有时简直只需一秒钟的十分之几的时间。在这样短暂的时间里绝不可能自言自语地说出完整的扩展的句子……因此，内部言语具有跟外部言语不同的、简略的结构。”接着鲁利亚指出内部言语具有零碎、片断和无主题(тема)而只有述题(рема)等特点(见该书139—140页)。其实《概论》(15页)也承认：“内部语言是用来跟自己交谈的(实际上同别人谈话进行构思有时也需要借助内部言语——引者)，往往比较简单、零碎和粗糙。”可见，内部言语跟外部言语有很大的差别，不能简单地把内部言语说成是外部言语的一种存在形式。

《概论》(14页)赞同地引用斯大林的话：“不论人的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看来，《概论》可能没有考虑到斯大林的这句话忽略了词和句子都有一个形成的过程，人的思想不论从个体发生(ontogeny)看，还是从系统发生(phylogeny)看，都并不是一开始就表现为词和句子的。众所公认，儿童在学语的过程中要经历一个所谓独词句的阶段(《纲要》17—18页、《导论》286—287页都肯定了这一点)，即用一个词，甚至一个词素表达一个或几个想法(如用“果”表示“要水果”“这是水果”“给我

水果”“想吃水果”或“我要水果”等)。研究过儿童言语发展的罗曼·雅可布逊说过：“儿童语言起初是没有语言单位的任何层次的”，在幼儿的语言中，一个词素、一个词、一个句子、一段话语事实上是等义的。^① 鲍林杰也说过：“儿童一直到大约两岁以前都没有句法。”^②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过：“孩童的精神发展是我们的动物祖先……的智力发展的一个缩影”。个体发生的现象能充当系统发生现象的佐证。儿童语言的形成，经历过词句不分的阶段，说明人类的祖先很可能也经历过这样的阶段。鲁利亚在上引《语言和意识》(148页)上说：“在原始历史(праистория)的第一阶段，语言是单纯由声音或‘词’组成的……在某种场合词表示物体，但是同一个词在另外一种场合，当伴随一定语调时，却可能表示整个判断、整个单词句。……在分析儿童言语的发展时可以比较明显地观察到这一过程。”内部言语起先也可能是某种笼统的、词句不分的意念。这也反映了个体发生与系统发生中言语曾有过没有层次的阶段这一总的规律。词是与句子相对而言的，没有句子也就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词这个单位，反过来也是一样。既然儿童和人类早期的言语起初不分层次，说什么“不论人的……思想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就是不符合事实的。

按照斯大林的这句话还必然得出这样的推论：既然任何

① 罗曼·雅可布逊《为什么叫“妈妈”和“爸爸”？》，载《现代语言学选读》，第313—320页，斯德哥尔摩，1972年。

② D. Bolinger《Aspects of Language (语言面面观)》第308页，美国，1975年，第2版。

思想都必须在语言的词和句子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那么人的记忆中所储存的思想也必然是表现为词和句子形式。然而，这种说法显然把一个十分复杂的记忆问题简单化了。在记忆中储存的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至少有四种答案：(1) 具体的句子。然而，有人统计过：一些大部头的文学著作，其中竟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句子。俄语由十万个词构成的句子的数目超过人类可以见到的宇宙中所含有的全部原子的数目。英语由二十个以下的词构成的句子的数目是 10^{30} ，一个小孩要听完这些句子所需要的时间比地球的约计年龄多一千倍。具体句子的数目如此庞大，使人有理由怀疑大脑能否胜任其储存工作；(2) 句子的模式；(3) 能够生成无限多的具体句子的有限规则；(4) 人的大脑具备一种能够“产生和理解他们从未听到过的句子的能力”^①，这种能力当然绝不会是具体的词和句子。美国有一派语言学家(以乔姆斯基为代表)和心理学家(以乔治·米勒为代表)是主张后面三种答案的。这三种答案提法不同，其实是相通的。他们这方面的论述很多，我们仅举两句话为例：(1)“说一种语言的能力意味着说话者的‘头脑’里有一些十分有限的生成规则”^②；(2)“长期的或者叫持久的记忆包含许多信息，其中包括语法规则”^③。当然，对这些说法我们仍可持怀疑态度。^④ 但是如果认定记忆中储存

① 约翰·莱昂斯《乔姆斯基》，36页，纽约，1970年。

② 同上，129页。

③ 同上，99页。

④ 乔姆斯基在其所著《Reflections on Language (关于语言的一些想法》，6页以次，Glasgow, 1976年)中指出，他所依据的是柏拉图、笛卡儿、休谟、科德渥斯(Ralph Cudworth)的哲学。他们的观点多半属于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对这种观点我们当然是不能赞同的。

的只能是具体的词和句子,并把这看作是唯一正确的观点,那只会堵塞人们的思路与进一步的探索。

事实上,这里不仅涉及语言记忆问题,而且涉及语言机制究竟是怎样工作的问题。按照斯大林的观点,既然人的思想只能在语言的词和句子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那么,人的说话过程和写作过程就只不过是把头脑中的现成的词和句子外部化而已。这显然又是把一个复杂问题简单化了。有人认为,人的大脑好比一部电子计算机,各种神经元好比硬件,语法则好比是计算机的软件程序,是调动神经元进行工作的一套指令系统。目前人工智能研究正在模拟人的大脑机制。如果这种机制只不过是把头脑中现成的具体的词和无以数计的现成的句子简单地复现出来,那么人工智能的研究大概就会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了。

类似的引证经典作家的话时考虑不周的缺点也存在于《概论》的另一个地方。《概论》(第1页)一方面正确地认识到“世界上任何民族,哪怕是最落后的民族,他们的语言也有自己长远的发展历史,跟最初的人类语言已经相差很远了”;另一方面(第4页)又自相矛盾地引用斯大林的话:“有声语言或词的语言始终是人类社会唯一的能作为人们完善的交际工具的语言。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人类社会,哪怕是最落后的社会,会没有自己的有声语言。”(斯大林的下文是:“人种学不知道有任何一个落后的民族,哪怕是象十九世纪的澳洲人或火地人那样原始的[первобытный]或比他们更原始的民族,会没有自己的有声语言。”)斯大林用来证明有声语言始终是人类社会唯一的完善的交际工具根据,即当代的或十九世纪的最落后的社会和原始的民族的语言状况,跟最初的人类的语言

状况相距几十万年到几百万年；这些落后社会和原始民族具有有声语言，并不能用来证明最初的人类社会必定具有有声语言。这里斯大林显然混淆了 первобытный 这个词的两个义项：(1)“属于人类历史的最早阶段的”，即“原始时代的”；(2)“处于发展的低水平的”，即“未开化的”^①。因为他想论证的是“人类历史的最早阶段的”（第一义项）状况，论证那时是使用有声语言而不是手势语言；但是他用作证据的却是“处于发展的低水平的”（第二义项）民族。由于汉语的“原始的”也兼有这两种涵义^②，所以人们一直没有注意到这里存在着把不同的两个义项混为一谈的错误。顺便说一句，〈概论〉（11—12页）在转述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所论述的有关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时，没有考虑到国内外学者所指出的他的论述不够精确的地方。例如，上层建筑的有些组成部分，如某些文学和艺术作品，并不随着基础的消灭而消灭。

本文初稿是我写的〈读三本新出版的语言学概论教科书〉（刊〈中国语文〉1983年第2期）的第一个问题。文中提到的三本书是：北京大学出版社、华中工学院出版社、新疆人民出版社于1981年分别出版的〈语言学纲要〉（简称〈纲要〉，著者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概论〉（简称〈概论〉，马学良主编，定稿编写人陈其光、胡坦、戴庆厦、倪大白、罗安源）、〈语言学导论〉（简称〈导论〉，李兆同、徐思益主编，编者边兴昌、詹人凤、王希杰、邱质朴）。

① 这两个义项在苏联科学院出版的十七卷本《现代俄罗斯文学语言词典》第九卷第394页是分得一清二楚的。H. C. Wyld 主编的《英语通用词典》也明确地区别开了 primitive 的两个义项。

② 我国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没有明确区分这两个义项。

语言决定人的思想吗？

十九世纪德国语言学家、柏林大学的创立者洪堡特(W. Humboldt, 1767—1835)说过：“每一个人，不管操什么语言，都可以看作是一种特殊世界观的承担者。世界观本身的形成要通过语言这一手段才能实现……每种语言中都会有各自的世界观。”^① 现在的新洪堡特主义者继承并发展了洪堡特的观点。他们可以分为两支，一支以欧洲当代语言学家魏斯格贝尔(Leo Weisgerber)为代表，他们这一学派把魏氏说成是二十世纪语言学界的葆朴(F. Bopp)。魏氏认为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之间隔着一层“中间世界”(Zwischen Welt)，这就是语言。语言不同，“语言世界图象”(Weltbild der Sprache)也不同。这学派的一个语言学家瓦尔特布尔格(W. von Wartburg)说：“我们说掌握语言，实际上是人被语言所掌握。”^② 这学派的另一个语言学家易卜生(G. Ipsen)说：“语言其实不是语言，而是世界。”^③ 因此魏氏竟认为语言学的主要任务不是揭示语言本身的特征，而是“通过语言分析和揭

① 见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区别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转引自兹维金采夫编《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语言学史文选》第81页，莫斯科1956年。

② 《语言学的问题和方法引论》柏林，第185页，1945年。

③ 转引自叶尔莫拉耶娃《现代资产阶级语言学中的新洪堡特派》，载《普通语言学与具体语言学问题》，莫斯科，1960年。

示每个语言的世界观。”^①魏斯格贝尔常举星座为例，说明语言左右人的认识。他说：“小熊星座、大熊星座、天蝎座等星座的名称完全是人为的，而并非客观存在的反映。因为实际上这些星座中的星星彼此之间相距几百到几千光年，各有不同的运行轨道，相互之间根本没有任何关系，并不组成任何星座。只是人从地球上空看天空，它们仿佛接近，人们才将它们归入相应的星座，人为地赋予各种名称。如果从另一星座看这些星星，情景将会是完全另一个样子，就不会有这些星座及其名称了。”同理，他认为“野草”也只是人从种庄稼角度着眼给的命名。从植物分类着眼，野草实际上包括科属完全不同的许多植物。魏氏阐述这一理论的代表作是《论德语的世界图象》(1950,杜塞尔多夫出版)。

另一支新洪堡特派以美国民族语言学家萨丕尔(E. Sapir)和沃尔夫(B. L. Whorf)为代表。他们的观点同洪堡特、魏斯格贝尔相近。他们在这一方面的观点被人称作“萨丕尔-沃尔夫假说”。萨丕尔说：“真实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知不觉地建立在该族人的语言习惯之上的……语言是认识社会现实的指南……使用不同语言的各社会成员所生活的世界是多种多样的许多个世界，而不是具有不同标志的一个同样的世界。”^②萨丕尔的学生沃尔夫常以不同语言具有不同的语法范畴为例，说明操不同语言的人对世界的认识是不同的。沃尔夫研究过美洲的一种印第安语言：霍皮语，他认为霍皮人的时

① 转引自古赫曼《魏斯格贝尔的语言学理论》，载《外国语言学中的语言理论问题》，莫斯科，1961年。

② E. Sapir《Conceptual Categories in Primitive Languages(原始语言中的概念范畴)》，刊《Science》，第578页，Vol.74，1931年。

空观念不同于欧洲人，因为他们的语言结构不同；霍皮语比欧洲语（他称作欧洲一般标准语：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简称 SAE）更符合现代物理学的观念。他喜欢引用弗里茨·毛特内尔（Fritz Mauthner）1902 年说的一句话：“亚里士多德如果说的是汉语或达科他（Dakota）语，他的逻辑和范畴必会是另一个样子。”^① 沃尔夫也说：“牛顿如果不是说英语，就会得出迥然不同的逻辑。”他还说：“任何个人都没有自由来完全不偏不倚地描述自然，即使在他认为自己是自由的时候，他也是被迫采取了某些方式的解释。在这些方面，最接近自由的人，就是那些熟悉许多种差别很大的语言体系的语言学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语言学家具有这样的能力。这样，我们就被导致一个新的相对论原理，这个原理认为：同一个物理论据，并不能使所有的观察者都得到相同的宇宙图象，除非他们的语言背景是类似的或者能够以某种方法互相校定。”^②

沃尔夫在说明语言的威力时，常举这样一个例子：当人们看见汽油桶上的“汽油桶”的标签时，往往比较警惕，但是看见“空汽油桶”的标签时，却往往比较大意，随便在旁边抽烟、扔烟头。殊不知空汽油桶中因含有易爆的蒸气，比装满汽油的汽油桶更容易爆炸。沃尔夫将这种现象解释为语言的暴虐、语言的威力。他认为语言决定一切，主宰一切，^③ 因此，沃

① F. Mauthner 《Zur Grammatik und Logic（论语法和逻辑）》，刊《Beiträge zu einer Kritik der Sprache（语言批判文集）》，柏林，1913 年。

② J. B. Carroll 编《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语言思想和现实。沃尔夫文选）》第 214 页，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56 年。

③ 同上，第 135 页。

尔夫的观点同语义哲学的观点是相通的。美国的语义哲学家切斯(M. Chase)为沃尔夫的上引著作《语言、思想和现实》写了序言,其中声称:“用不同语言讲话的人对宇宙的看法是不同的。”

总之,这两派人都认为语言决定思想;语言不同的人,思想也是不同的(这种观点因而被称作语言决定论 linguistic determinism);或者认为不同语言的不同结构会影响人们的思维方式和将世界划分为不同范畴的方式(这种观点因而被称作语言相对论 linguistic relativism)。①他们正确地发现了不同语言的语义体系之间的差别,但过份夸大了这种差别对人的认识的影响。语言对人的认识起一定作用,这当然是毋庸置疑的。例如祖尼语(美国新墨西哥州的一种印第安语言)中不分橙色和黄色,因此仅仅会祖尼语的人区别这两种颜色往往有一定困难②;但是过份夸大这种作用却是不恰当的。何况有人对语言名称是否影响视觉是持怀疑态度的。他们的实验表明,儿童在没有学会语言以前就已经会辨别颜色,可见辨别颜色的能力并不取决于语言。③苏联科学家还做过这样的试验:儿童在两岁时已经会将不同颜色的东西按颜色近似程度归堆,尽管这个时期他们还不会正确说出或理解颜色的名称。如大人叫他们拿出红色卡片时,他们拿

① 前一种观点有时被称作萨丕尔-沃尔夫假说的强形式(strong form),后一种观点则被称为弱形式(weak form)。英国著名的语言学家 J. Lyons 不同意第一种观点,却同意第二种观点。见 R. H. Robins 《The Current Relevance of 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 刊 Rik Pinxten 主编《Universalism versus Relativism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语言和思想中的普遍主义和相对主义)》, 第 101 页, 摩顿出版社, 1976 年。

② 鲍林杰(D. Bolinger)《Aspects of Language (语言面面观)》, 第 245 页, 美国, 1975 年, 第 2 版。

③ 《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 1977 年第 2 期, 第 173 页。

出来的却是绿色的或其他颜色的卡片。儿童要到五岁左右才能正确地将“红”、“黄”、“绿”、“蓝”这四个词同它们所表示的颜色联系在一起。可见对儿童来说，“感觉的概括先于词语的概括”（Чувственное обобщение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словесному）^①。这一结论不仅有助于反驳语言决定思想的观点，也有助于证明人类的思维先于语言，如果我们承认概括已经是一种思维活动的话。

美国心理学家伊莱斯伯格（W. G. Eliasberg）还指出过一个奇怪的现象：丧失颜色名称的失语症者反倒能辨别更多的颜色。^②日本还制成一种机器人，在进行自动装配时，能区别零件的颜色有九种之多，尽管这种机器人不具备语言。^③可见颜色识别并不受语言的制约。

正是由于沃尔夫等人过份夸大了语言的作用，所以人们称他们为语言拜物教者。其实，不同语言对客观现实的“切分”不同，并不能说明操不同语言的人对客观现实有不同的看法。沃尔夫等人不理解语言只是交际与思维的工具。人的思想所反映的不是什么语言世界，而是客观现实。不同语言的语义系统之间的差别并不影响操不同语言的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俄语不分粗、厚、胖，都叫 толстый；英语不分粗、厚、浓、密，都叫 thick；俄语不分细、薄、瘦，都叫 тонкий；英语不分细、薄、瘦、稀、疏，都叫 thin。但是我们不能根据这点

① 见Н.И.Жинкин, Ф.Н.Шемякин 主编《Мышление и речь (思维和言语)》，第34—35, 153页, 苏联教育科学出版社, 1963年。

② 见《Acta Psychologica (心理学学报)》N.1—2, 第104页, Vol.10, 1954年。

③ Ю. Печерский «Роботы среди людей (人群中机器人)》，第66页, 基什涅夫, 1979年。

便说俄罗斯人和操英语的人分不清这些概念。法语中没有“浅”一词,只能用peu(或pas)profond(不深)表示(“水浅”可用bas表示),并不等于说法语的人没有浅的概念。词义在不同语言中的不同分割界限绝不会影响客观本身,只不过是同一客观现实在不同语言中有不同的反映罢了。例如,汉语用不同的词表达叔、伯、舅;欧洲许多语言却不加区分,用同一个词表达。但这并不等于欧洲人区别不开这些不同的亲属关系,因为他们可以用描述的方法,用词组表达这些关系(如“舅舅”一词在英语中可用maternal uncle表达,在俄语中可用дядя по матери表达)。又如英、法、德语把“手”分为两部分,手腕以上叫“臂”(arm, bras, Arm),手腕以下叫手(hand, main, Hand),但是俄语、汉语却不严格区分。如“手牵手”、“握手”、“手挽手”、“抱在手上”在汉语、俄语中都是用的同一个词。但是在英、德、法语中,前两个例子中要用hand, Hand, main, 后两个例子中却只能用arm, Arm, bras。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汉语与俄语的人不能从生理上区别开手与臂。^①汉语分“手指”和“脚趾”,英语也分: finger, toe; 俄语却不分,都叫пальцы。但这并不意味着俄罗斯人因而把手指和脚趾看成一样东西。不同语言有不同的“切分”方法,跟不同民族具有不同的度量衡类似。我们不能说采用不同度量衡的民族具有不同的空间观念和重量观念。同理,法语表达90的方法是“4×20+10”(quatre-vingt-dix), 俄语是“100差10”(девяно-сто), 汉语是9个10;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说这三个民族的人对90这个概念的认识有任何差异。何况古法语和现

^① 汉语中“脚”和“腿”却分得很清楚,这跟英、德、法语是一致的。又请参看拙文《上肢的哪一部分叫做手?》,刊《现代外语》1988年第4期。

代法语的某些方言中 90 也是用 nonante(9×10)表达的。

前面关于空汽油桶的例子中，沃尔夫显然错误地过份强调了语言的作用。其实人们看到“空汽油桶”之所以缺乏警觉，绝不是因为“空”这个词起了作用，而是因为人们对空汽油桶具有更大的爆炸力这一客观事实没有了解，可见起决定作用的刚好是客观事实，而不是词，不是语言。一旦了解到这个事实，尽管看见的仍然是空汽油桶，人们也会警觉起来。可见“空”这个词并不能起任何决定性作用，它本身无论如何不能决定人的行为。

马克思、恩格斯说过：唯心主义哲学家“把思维变成一种独立的力量，……他们也一定要把语言变成某种独立的特殊的王国。”^①语言拜物教的错误看来正在于此。

对新洪堡特学说和萨丕尔—沃尔夫假说西方也有不少人不同意。例如，美国语言学家葛林伯格(J. Greenberg)说，如果把两个说不同语言的人送到月球上，他们返回地面后所作的报告的内容绝不会因语言不同而有所不同。可见语言不能决定世界观和人的认识。^②乔姆斯基认为沃尔夫过份夸大了语言表层结构的差别，没有看到这些语言在深层结构中的普遍特征，即一致的地方。美国著名的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W. Labov)说：“萨丕尔—沃尔夫假说……断言，不同的语言系统好比观察者和客观世界之间的一层幕帐，对操不同语言的人产生不同的概念系统。然而，近三十年的研究结果可以总结为下述断言：上述论点没有得到证实；相反，许多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5页，人民出版社。

^② 转引自 А. Кондратов «Звуки и знаки (声音和符号)»第70页，莫斯科，1966年。

语言学家现在对另一种观点很感兴趣：研究语言普遍现象。有些人在这方面走得如此之远，以至于断言，所有语言共有相同的‘深层’结构或逻辑结构。这方面的研究，由于皮亚热和其他认知心理学家近年来致力于分析儿童逻辑思维的发展，获得了极大的重要意义。”^①英国著名语言学家罗宾司(Robert H. Robins) 正确指出：如果我们不能超出我们本族语的界限去组织我们的思维，我们就永远不会知道存在着这种界限。具有迥然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结构的语言相互之间可以对译，这证明语言决定论是错误的；而这种对译所产生的困难则证明语言相对论是正确的。他还认为“今天要对萨丕尔-沃尔夫假说作出任何新的评价，必须考虑到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这两个概念。”^② 美国心理语言学家斯洛宾(D. Slobin)还提出一个疑问，如果思维完全受制于语言的话，聋哑人为什么能思维呢？语言学家又为什么能不受语言限制，描写出许多语言的普遍现象呢？^③ 国外心理学家还指出，儿童在说话以前已经认识客观世界，对它进行了切分。儿童先认识事物，然后才知道它的名称，可见不是语言决定儿童的认识。

语言对人的感知有一定影响，这看来是没有疑问的。著名的语言学家雅可布逊等人说过：“语言模式的干扰，甚至影

① W. Labov《The Place of Linguistic Research in American Society (语言研究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刊 E. P. Hamp 主编《Themes in Linguistics: The 1970s' (七十年代语言学的课题)》第 126 页，摩顿出版社，1973 年。

② R.H.Robins《The Current Relevance of 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刊 Rik Pinxten 主编《语言和思想中的普遍主义和相对主义》第 101、103 页，摩顿出版社，1976 年。

③ 见 D.Slobin《Psycholinguistics (心理语言学)》(1971年)中的最后一节“语言相对论和决定论”。

响到人们对非语言的声音的反应。间隔均匀的敲门声，如果每逢第三声都比较响，人们听起来，觉得是每三声为一组，其间有停顿隔开。捷克人听起来，往往觉得停顿落在较响的一声的前面；法国人听起来，往往觉得停顿落在较响一声的后面；波兰人听起来，则往往觉得停顿落在较响一声后面的第二个声音的后面。这种听觉上的差异，正好和上述三种语言中的词重音的位置相对应：在捷克语里，重音落在词的第一音节上；在法语里，落在最后音节上；在波兰语里，落在倒数第二音节上。如果敲门声每一声的响度相等，而每逢第三声以后的间隔时间比较长，那末，捷克人听起来是第一声较响，波兰人听起来是第二声较响，而法国人听起来是第三声较响。”^①但是，象新洪堡特学派那样，无限夸大语言对认识的作用，则显然是不恰当的。

语言拜物教的哲学基础是维特根什坦的《逻辑-哲学论》(1921)，他在这本书中将语言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夸大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完全忽略了人的认识归根结底是由实践决定的，而不是由语言决定的。更早一些，语言相对论的思想还可以追溯到 Johann Georg Hamann (1730—1788) 和 Jahann Gottfried Herder (1744—1803)。^②

最后要指出一点，对这个问题的探讨还在继续进行中，不能说以上所说就是定论。例如，卡塞维奇在其著作《普通语

① R. Jakobson, G. Fant, M. Halle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语音分析初探)》第10—11页，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52年。兹维金采夫也赞同地引述了这一试验，见他所作《理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莫斯科，1968年。并见本书第107页。

② 见上引 Rik Pinxten 主编《语言和思想中的普遍主义和相对主义》第100页。

言学基础》中提出了一种新的看法。他认为萨丕尔-沃尔夫假说对系统发生，即人类的思维的形成而言是不合适的，因为决定人类思维的首先是客观现实，是人在社会与生产中的各种需要，语言的作用是第二位的。不同民族形成的历史条件和生活条件各不相同，所以这些需要也各不相同。正是这些差别制约着语言的差别。例如爱斯基摩语中空中飞的雪、结成冰的雪、融化了的雪，都各有不同的名称，这是因为他们生活中经常跟雪打交道，雪的这些名称决定了爱斯基摩人的思维。但是对个体发生，即儿童思维的形成而言，上述假说还是有其合理内核的，因为儿童掌握关于客观现实的知识在很大程度上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成年人的语言传授。^①

早在1620年，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就在他所写的著作《新工具》(Novum Organum Scientiarum, LIX)中说过：“人们以为，他们的理性支配词语；其实，同样真实的是词语反作用于理解。”可见人们思考语言、思想、现实的关系问题已经有好几个世纪了，人们肯定还会继续思考下去的。上引1976年荷兰摩顿出版社出版的《语言和思想中的普遍主义和相对主义》(萨丕尔-沃尔夫假说学术座谈会会议录)便是一个重要的信号。

本文曾刊于《哲学研究》1984年第1期，初稿原题《什么叫新洪堡特学说，萨丕尔-沃尔夫假说？》，收入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语言学百题》。这次收入本书时，作了一些补充。

^① 《Алементы общей лингвистики (普通语言学基础)》第7页，列宁格勒，1977年。爱斯基摩语例引自A. 康德拉多夫《声音和符号》第67页，莫斯科，1966年。

思维是否必须以语言作为外壳？

一 思维是否必须以语言作为外壳？

谢列勃连尼科夫在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讨论“语言与思维”专题时作了题为“思维是否永远有语言外壳”的长篇发言^①，不同意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所阐述的思维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的观点。《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编辑部肯定他的发言“否定了任何教条主义，进行了创造性的探索”。谢列勃连尼科夫引恩格斯说的“它们（指动物）的思维从来不会被语言的强制性干涉弄得模糊不清”（《反杜林论》），“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分析……综合……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自然辩证法》），证明“恩格斯认为，没有理由否定动物世界中存在着产生思维的根源……恩格斯承认过不用词进行思维的可能性。”谢列勃连尼科夫说，斯大林既然断言聋哑人的思维不可能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产生，等于承认了非语言思维的可能性。他还引恩格斯的话“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自然辩证法》），说明“恩格

^① 刊《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1977年第1期，第9—17页。中译文见《现代心理学发展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斯非常明确地指出，劳动是在人类开始说话之前产生的”，而劳动过程不可能不进行思维活动，可见思维先于语言。他又引马克思的话“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德意志意识形态》），证明马克思并没有说思维只有在语言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因为马克思说的是意识（das Bewusstsein），而不是思维（das Denken）。谢列勃连尼科夫不点名地批评斯大林“把截然不同的另一概念任意强加给马克思”。

那么，意识是否一定要有语言外壳呢？谢列勃连尼科夫的答复也是否定的。^①他认为，马克思所说的“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从整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来看，所指仅是已经形成了的人类的社会意识，而不是就语言与意识的起源而言的，因为马克思在该书中还说过“纯粹畜群的意识”，而畜群是没有语言的。

作者还引了马克思一句话的不准确的俄译文“甚至思维的基本要素，即借以表现思维生命的要素——语言，也具有感性的特点”^②，证明马克思认为语言只是思维的基本要素，还存在其他的要素。

作者认为，在给某一事物命名以前，必须对该事物有所认识。他引美国心理学家的话，说明人在说话以前，必定预先料到所说的内容，借以说明思维必先于语言。

^① 但是，IO.C. 斯捷潘诺夫所著师范学院语文专业教材《普通语言学原理》（增订二版，教育出版社，莫斯科，1975年）仍肯定“语言的产生过程同时就是……意识在劳动活动中形成的过程”（见该书第163页）。

^② 其实，原文 Das Element des Denkens selbst, das Element der Lebensäußerung des Gedankens, die Sprache, ist sinnlicher Natur.（思维本身的要素，即表达思维的生命的要素——语言，具有感性的特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32年，德文版，第一部分，第三卷，第123页）中，并无“基本”一词。

二 有没有内部言语?形象思维 是否需要借助语言?

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出版的《普通语言学》(谢列勃连尼科夫主编)的第一卷(1970年出版)的作者和麦利尼丘克认为,语言只是作为交际工具才产生出来的,只有在将言语表达出来时,语言才是思维的必要手段。至于“默想”的过程,则可以而且往往不必求助语言,甚至连“内部言语”也用不着。麦利尼丘克并引证博杜恩·德·库尔德内的观点:除语言思维外,还存在非语言的思维。阿普列祥等人也认为思想的形成根本用不着语言,只有当思想变成语段时,才需要借助于语言。^①

但是心理学家鲁利亚仍肯定内部言语的存在。他说:“……言语交际的编码,经历一条从思想到扩展话语的复杂道路。开始产生的是向别人传达某事的动机;这一需要体现为构思或思想……这一思想及其语义观念借助于内部言语机制,代码为未来话语的深层句法结构,然后又转变成表层句法结构,最后才变成经过线性整理的扩展的话语。”^②

潘菲洛夫认为,只有抽象概括思维才需要借助于语言,而感性一直观思维则不需要。他认为,麦利尼丘克等人的错误(指存在非语言的思维的论点)是把对感性思维而言是正确的命题扩展到整个思维了。苏联科学院进化生理学和生物化学研究所中枢神经系统病理生理实验室和美国某些科学家近十

^① 潘菲洛夫《语言学的哲学问题》第47—48页,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77年。

^② 鲁利亚《神经语言学的基本问题》第51页,莫斯科大学出版,1975年。

年的试验结果证明：人的大脑右半球“掌管”感性—直观思维，这种思维不需要语言；左半球“掌管”抽象、概括思维，这种思维必须借助自然语言(或其他符号系统)。因此，大脑右半球损坏的病人尽管能叫出他所在医院的名称，却找不到他所在的病房、病床，也认不出熟人；这种病人尽管能准确说出所询问的时间(某年某月)，但让他们看到窗外的阳光、光秃的树木和雪堆时，却分辨不出是白天还是夜晚，是晴天还是阴天，是冬天还是夏天。相反，左半球遭到损坏的病人尽管不记得医院的名称，年月的名称，却能分辨种种直观的情景。压迫右半球时，形象记忆遭到破坏；压迫左半球时，言语记忆遭到破坏。但是动物(包括猿)的大脑却没有这种左右半球的分工，可见抽象概括思维是人所特有的，是随同语言的产生而产生的，是脱离不开语言的。

儿童的语言能力在四、五岁时最强(这阶段学习外语最有效)，人的智力的形成有50%是在四岁以前，可见语言与思维的发展是平行地进行的。^①

三 语言和思维的发展阶段及其相互关系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曾经批判过马尔的语言发展阶段论。布达戈夫针对这一批判说，把人的思维发展水平同某种语言结构直接联系起来，这种简单化、庸俗化的作法固然不对，但是对它的批判导致了另一个极端：从此人们不再敢谈论思维和语言发展的阶段，甚至“对思维的本质在历史上是变化的这一点也怀疑起来了”。有人因此认为

^① 潘菲洛夫《语言学中的哲学问题》第47—51页，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7年。并见本书第20—22页。

“各个世纪的人的思维总起来说都是相同的,发生变化的不是思维,而是世界观、政治观点和美学爱好。”^①布达戈夫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说:近年来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研究表明,甚至同中世纪人的思维相比,“新时代”人的思维在许多方面要成熟得多。中世纪的人不论其社会地位与教育程度如何,甚至不能超脱自身的存在设想时间范畴,而现代人却很容易做到这一点。

布达戈夫引马克思的话“最发达语言的有些规律和规定也是最不发达语言所有的,但是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②,借以证明:既然语言是发展的,而语言同思维构成有机的统一,为什么思维就不发展呢?^③

季亚康诺夫干脆认为马尔派的语言发展阶段论是正确的:“‘语言新学说’提出过句法结构有顺序地更替的规则,这一假说并非空想出来的、没有根据的公式。同任何科学假设一样,它有观察到的经验事实(包括古代东方语言史的事实)作为依据。事实上,在广阔的地域里,在漫长的时期中,一系列起源不同的语族都有共同的类型发展,都经历了从无动词结构^④经过唯被动结构到主格结构^⑤的发展过程。”列宁格勒

① 利哈乔夫《古俄罗斯文学的诗学》第55页,科学出版社,列宁格勒,1967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5页,人民出版社。

③ 布达戈夫《人及其语言》第26—29页,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2版。

④ 原始语言的无动词结构阶段这一系统发生现象可以从本书第27—28页谈到的儿童语言发展中经历过独词句阶段这一个体发生现象得到证明。

⑤ 季亚康诺夫《古代前亚细亚的语言》第10页,莫斯科,1967年。按唯被动结构指的是这样一种语法结构,其中直接宾语的形式永不变化,主语却根据动词是否及物而置于不同格的形式。格鲁吉亚语、巴斯克语就是这种结构的语言。主格结构则指主语用主格表示的结构。现代印欧语多数是这种结构的语言。

1976年出版的《不同类型语言中的唯被动结构》证明，印欧语在变成屈折语以前经历过唯被动结构阶段，这一发现将原始印欧语的构拟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克利莫夫一方面承认将语言类型(如孤立语—粘着语—屈折语)同思维发展阶段直接相连的语言学家现在看来是极少了；另一方面又认为许多语言学家至今仍坚信，在历史上，主动结构、唯被动结构、主格结构的发展同思维的发展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他认为，马尔学派的墨山宁诺夫提出的语义句法类型分类(指从领属结构到唯被动结构到主格结构)“构成苏联语言学史上最有意义的篇章之一”，较之传统的“支离破碎”的形态类型分类更能揭示语言的历史发展。他还引用宋采娃认为汉语也属主格结构的观点，试图将汉语也纳入上述类型发展过程。

克利莫夫还认为，不能因为语言不属上层建筑就否定语言的阶段发展。他赞同意大利新语言学派的代表本凡泰的话：“世界上所有的语言都遵循一定的演变路线，经历一定的发展阶段，犹如人类经历过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等一样……某些原始部落保存较原始的语言，没有发生较发达民族的语言所经历的变化。”^①

潘菲洛夫认为，三十年代苏联语言学界对马尔的批判(指语言爆发论)是正确的，但是“批判者所提出的取代马尔观点的原理，其错误程度并不亚于马尔。在他们看来，语言的发展似乎只走进化的道路，没有飞跃”，他们忽略了一切事物(包括语言在内)的发展中，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中都必然有飞跃，只是飞跃的形式不一定是爆发罢了。因此，“在批判‘语言新

① 克利莫夫《历史类型研究的若干任务》，《语言学问题》，1976年第5期。

学说’的过程中，抛弃了语言发展的阶段论和所有语言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共同的规律和阶段的原理，这不能认为是正确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接受‘语言新学说’所提出的语言发展阶段的具体公式，何况他们曾多次修改这一公式”。因此当前的任务应该是揭示“语言发展的各个不同质的阶段。”①

同这个问题有关的是，对以联邦德国当代语言学家魏斯格贝尔为代表的所谓新洪堡特学派的语言理论②，过去苏联语言学界一直是持批判态度的③，但是现在一方面有人仍在继续批判，另一方面有人开始承认其中有合理的内核。五十年代曾著文批判语义哲学(同新洪堡特学派、萨丕尔-沃尔夫假说有许多相通的地方)的布鲁疆，1968年著书《萨丕尔-沃尔夫假说》，承认存在着一种“语言世界图”，它“总的说来在主要方面同人的意识(对客观世界的)逻辑反映是一致的。但是在语言世界图中还有些外围部分处于逻辑反映之外……它通过语言形象和模式补充对世界的认识，或修正这种认识”。④科索夫斯基干脆认为魏斯格贝尔的“中介世界”的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它是客观现实与人的内心世界的中介。如“野草”就只存在于语言世界，现实世界并无良草和野草的区别。⑤

① 潘菲洛夫《语言学中的哲学问题》第6—7页，1977年。

② 这种理论认为：在人与客观世界中横着一个中介世界(Zwischenwelt)，或称语言世界；语言的类型决定人的思维类型，决定人的世界观；每个民族的思维都有其特有的民族特征；思维的发展完全取决于民族语言的内部发展。关于这一点，详见本书所收拙文《语言决定人的思想吗？》。

③ 兹维金采夫《对萨丕尔-沃尔夫假说的批判》，见语言研究所编《语言学资料》，1963年第2期。

④ 潘菲洛夫《语言、思维、文化》，《语言学问题》，1975年第1期，第8—11页。

⑤ 科索夫斯基《普通语言学》第111—112页，明斯克，1974年。

四 思维的起源是否必须与语言的起源同时？

苏联科学院集体编写的《普通语言学》第一卷(1970)的作者认为：至少在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人脑中的有意识的思想过程是不一定需要语言表达的。“人类在开始说话以前，已经具备了相当发达的思维。”宋采夫在引证这一观点时指出：思维只有在头脑这个物质中才能产生，意识的内容是为客观现实所制约的，后者是第二性的，前者是第一性的；只要坚持这两个大前提，就是唯物主义。至于思维是否必须借助语言才能进行，这个问题本身并不是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分水岭，因为承认思维可以脱离大脑的唯心主义者中，也有人承认思想和语言的统一。^①

戈列洛夫也认为，“有充分材料表明，智力和言语的发展各有不同的起源。”^②

语言起源和思维起源是否同时的问题还涉及在个体发生学中，承认不承认人有一种先天的掌握语言的机制或语言能力的问题。安德烈耶夫不同意乔姆斯基的这种观点。他举丛林中由野兽带大的儿童为例，他们由于脱离了人类社会，根本不会说话，可见不存在什么天生的语言机制。^③列昂捷耶夫也详述了印度丛林中被狼带大到八岁的一个女孩子的故事。这

① 转引自宋采夫《评潘菲洛夫〈语言和思维的相互关系〉(1971年)》，《语言学问题》，1972年第2期，第127页。

② 见戈列洛夫《根据心理语言学、神经生理学材料讨论深层和表层结构》，刊《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1977年第2期。

③ 安德烈耶夫《乔姆斯基的伪语言学》，《语言学问题》，1976年第5期，第69页。

孩子被人救出后到十七岁仍然不会说话,只学会 40 个词。^①

卡谢维奇比较详细地分析了这个问题。他指出乔姆斯基等人主要从三方面论证他们的观点:

(1) 儿童掌握本族语异常迅速和完善,这只能用他们的心理中在开始学语言以前业已成熟先天的语言机制来解释。

(2) 儿童开始学话时所接触的往往是片断的言语,在语言和语法上都很不完善,因此这种言语不可能是儿童所掌握的完善语言的来源,而只能起某种催化剂的作用,即促使儿童天生语言机制的成熟。

(3) 一个民族的所有儿童掌握该民族语言的音位,特别是句法结构的顺序是相同的,尽管他们成长时所处的言语环境各不相同。

卡谢维奇指出,这种论断并不符合科学家所进行的试验。例如,希普利和派克的试验证明,当儿童周围的人故意提高某种语言结构的使用频率时,则儿童必先掌握这种结构。反之,如故意不用某种语调,则儿童掌握这种语调的时间也会推迟得很晚。实际调查还表明,儿童周围的人所说的话语并不象乔姆斯基所说的那样不规则。^②

至于儿童掌握语言十分神速的原因,卡谢维奇是用人的思维使用的是跨越方法(эвристика)来解释的。所谓跨越方法是指认识过程中跨越许多细节上的循序渐进的步骤,直接达到某种目的。例如,人下棋时完全不必(事实上也不可能)分析几百万种各种可能的按部就班的走法,而可以跨越过这许多步骤,仅从几种走法中选择最好的走法。这是因为人有过去

① 《语言学引论,文选》第 332 页,莫斯科,1977 年。并见本书第 126-127 页。

② 卡谢维奇《普通语言学基础》,第 147—149 页,1977 年。

存储在大脑中的经验作基础的缘故。跨越方法是同算法 (алгоритм) 相对立的。后者只能一个步骤接一个步骤地推导, 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电子计算机使用的就是算法)。前者的特点是迅速, 但有时不准确, 容易产生差错(如人常有说话走嘴的时候); 后者则相反, 速度慢, 费时多(所以需要用电计算机的高速度去弥补这个缺点), 但准确无误。

这样理解的思维活动当然不一定非借助语言不可, 因此, 卡谢维奇认为, 从个体发生来说, “儿童的言语发展和智力发展起先是平行进行的, 各有其自身的规律”。“言语的发展更多是同感情领域相连……只是后来, 快到两岁时, 言语和智力的发展才相互交叉, 相互丰富, 思维才开始获得语言形式……由此可见, 从发生学上来看, 思维和语言各有一定的独立性……病理学的例子也可以证明这种独立性。例如, 当智力极低时(如天生痴呆等), 病人仍能充分掌握语言。这类事实证明, 掌握语言的能力总的说来不取决于智力。”^①

语言起源的研究涉及哲学、人类学、大脑神经学、生理学、心理学等方面的进展, 目前还只能说处在探索阶段。

本文初稿原是我写的《近十年苏联普通语言学中的若干问题》(刊《语言学动态》1978年第3、4期)中的第一节《语言与思维》和第六节的第三部分, 这次收入本书, 更换了题名, 并作了个别补充。

① 卡谢维奇《普通语言学基础》第8页, 1977年。

介绍国外关于思维和语言 关系问题的两次讨论

拙文《思想和语言孰先孰后?》在《北方论丛》1980年第1期刊出后,收到一些读者来信,希望介绍一下文中提到的国外关于思维和语言关系问题的两次讨论。这两次讨论一次是1954年在荷兰《心理学学报》上进行的;一次是1977年在苏联《哲学问题》上进行的。前一次讨论虽然是二十七年前的事情,但是由于文献中经常提及,国内还没有人作过介绍,所以并没有失去其学术价值。

《心理学学报》(阿姆斯特丹出版,主编为心理学家雷费斯G.Révész教授)1954年第1—2期合刊登载了这次思维和语言问题讨论的全部论文。第一篇是雷费斯为这文集写的导言。他说自从柏拉图以来,许多大学者都曾研究过思维和语言的关系。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只有各门学科协作,才有可能避免错误和片面性。因此他特别邀请了心理学家、哲学家、数学家、精神病专家、神经病专家参加这次讨论。文集的第一篇文章《思想和语言》的撰写者也是雷费斯,文分八节:(1)对思想和语言关系的一元论与二元论的理解;(2)为什么思想跟语言有区别?(3)两个根本问题;(4)发生学和语言心理学观点;(5)存在着没有思想的语言吗?(6)存在着没

有语言的思想吗?(7)没有用语言表达出来的思想无例外都是以语言为基础的证明;(8)思想和语言的双重统一。作者指出一元论者将语言和思想看作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二元论者则认为二者各有其独立性,这两种观点都有一定道理。就内容而言,思想和语言在许多方面是吻合的;但就功能、意向和结构而言,二者却有显著的区别。作者在第五节中引了莎士比亚在《哈姆莱特》第三章中所说的一句话“没有思想的语言永远上不了天国”后指出,普通心理学、儿童心理学和病理学的经验都表明言语的存在取决于思维的功能。在第六节中作者引用了洪堡特的一句话“语言是思维的必需条件”后,分析了没有言语的精神活动,分析了各种思想(普通的、无言的、无意识的、未定形的、直觉的思想)和失语症者的认识活动,然后作者得出结论:思想,包括无言的思想都毫无例外是以言语的功能为其先决条件的。作者还认为,刚产生的思想在定型为言语以前,已经有语法结构即符号结构,因而也是以言语为基础的。

第二篇文章是瑞士著名心理学家皮亚热 (Jean Piaget) 教授写的:《从发生学观点看语言和思想》。文分三节:(1)思想和符号功能;(2)语言和逻辑的具体运算;(3)句子的语言和逻辑。作者认为,言语是形成思想所必需的条件,但并非充足的条件;言语和思想在其永恒的相互作用中互相依属,但二者都取决于智力,智力则先于言语而不取决于言语。

第三篇文章是维也纳的凯因兹 (Friedrich Kainz) 教授写的:《思想的前提形式》。作者认为思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的思维,它更多地跟事物连结在一起。作者管这种思维方法叫 more object-coherent way of think-

ing。一类是哲学家和人文科学家的思维，它更多地跟语言连结在一起。他叫做the more language-coherent way of thinking。(第92页)

第四篇文章的题目是《说话和思想》，作者是美国心理学教授伊莱斯伯格 (Wladimir G. Eliasberg)。他认为思想的创造性行为，可以不用言语；但概念的形成则必须用言语表达。他引用了一些心理学家的研究表明，可以有不同程度的意识：从无意识到不加注意的意识到最后用言语明确表述出来的意识。

第五篇文章是英国心理学家柯恩 (John Cohen)教授写的《思想和语言》。文章生动地回顾了古代和中世纪时人们对思想和语言的种种幼稚的看法。在荷马的著作中，思想通常被描写为说话，它是在心中或横膈膜中发生的。那时人们将思想等同于语言，将语言等同于呼吸，于是认为思想和语言都是储存在肺部之中。在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中，令人烦恼的思想被表现为胸腔中的飞禽。当时人们认为苏格拉底的胸腔中充满了思想。莎士比亚在《考利欧雷诺斯》中写道：“我的肺将铸造词语。”英语有句成语 to get something off one's chest(把要讲的话讲完)即来源于过去以为思想和语言都产生于胸腔 (chest) 的错误认识。太平洋社会群岛上的土著至今还用“肚子里的词” (words in the belly) 表示“思想”。

接着作者引用了皮亚热对不懂事的儿童的提问，说明儿童也是误以为思维的器官是肚子、嘴巴或舌头。皮亚热并从这些以及其他方面的观察中得出结论：儿童置思想于声音，跟他们置名于物、置梦于卧室是一个道理。

作者还引证了柏拉图、中世纪的唯名论者和现代某些哲学家认为思想不能脱离语言的观点。如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 1768—1834)认为思想和言语是一件东西的内在和外在形式。穆勒(Max Müller)坚持“语言跟思想是不可分割的”。法国文学家都德(Daudet)说过：“如果我不说话，我就不能思想。”贝恩(A. Bain)继达尔文之后，先于行为主义者，认为思想不过是没有说出来的话和没有作出来的行动而已。

作者引用了另一贝恩(W. R. Bain)的观点：言语感受跟思想的联系，比言语的发出跟思想的联系更紧密，因此当我们忘记了一个人的名字时，我们便不可能说出他的名字；但是只要别人一提起这个名字，我们都能立刻回忆起来。

作者还指出，古代和中世纪时人们读书都是读出声音来的，只是到现代，人们才学会默读。因此许多语言中“阅读”和“读出声”用的是一个词(如汉语的“读”)。儿童至今也是先学会朗读，后学会阅读；先学会说出声音来的思想，后学会默想。

但是，作者也引了跟上述观点完全相反的一些名家的看法。例如贝克莱认为“词语是思想的巨大障碍”；叔本华认为思想一旦用词语表达，思想就“死亡”了；雪莱认为“当写作开始时灵感就已经衰退”。哈德马尔德(J. Hadamard)认为，思想是没有词语表达的，因为在人们读过一段文章或听人提出一个问题以后，每当他要重新思考这段文章或这个问题时，原文或原来问题中的每个词都消逝得无影无踪，但这丝毫不影响他的思考。爱因斯坦说过：在他的思索过程中，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看来都不起任何作用。他说，他将词在逻辑上连结在一起以前，他经历的是一种视觉的和肌肉的要素(可能是

一些映象)的组合或联想的过程,只有在这以后才开始寻找相应词的艰辛过程。皮亚热认为,我向思维(*autistic thinking*)是跟映象(*images*)而不是跟词连在一起的,是属于前概念阶段的思维。只有当智力社会化以后,受语言的影响,儿童才开始运用概念。

作者专门用一节谈到语言和思想的起源并非同时。作者引用了庞弗里(*R. J. Pumphrey*)1951年提出的理论:语言的产生是比较晚近的事情,其历史不超过三万年(旧石器时代的后期)。托尔曼(*E. C. Tolman*)也认为不论从个体发生还是从种系发生看,思想都先于语言。

最后作者介绍了他所作的一个试验:要两组水平相同的学生在一小时内写出一篇作文。结果表明,一组学生动笔之前先给十五分钟思索时间,比另一组学生立刻提笔就写的效果要好得多。作者说这个前写作阶段的思索是否没有借助语言,尚有待进一步加以探讨。

第六篇文章是丹麦哲学家约尔根·约根森教授写的,题为:《关于思维和说话的一些想法》。作者首先说道:思索比指出“思索”的涵义是什么,描写思索是怎样发生的,它受什么规律支配要容易得多。作者主张区分形象思维(他叫 *depicting thinking*)和非形象思维。他以还没有学会语言的儿童,甚至动物也会作出简单的推理为例,说明推理思维不一定借助语言;但是抽象思维不借助语言(自然语言或人造的符号系统)是不大可能的。

第七篇文章《从语言学角度看说话和思想》的作者是比利时语言学家拜森斯教授(*Eric Buyssens*)。作者指出,研究这个问题的困难首先在于对思想的定义不大好下。他对比了四

部著作对言语和思想下的定义发现，不同学者所理解的思想(thought)的内容大不相同。如韦氏大词典中所说的思想包括“观念(ideas)、感觉、感情(feelings)、情感、情绪(emotions)和愿望(desires)”；牛津英语词典却排除了感情，但也许包括观念。怀尔德(H. C. Wyld)的《通用英语词典》排除了观念，但也许包括感情；萨丕尔的《语言论》排除了情感和愿望，但不排除观念。作者接着指出，当人们说“我爱你”时，表达的既是感情、思想，又是意愿(will)。

作者认为语言是社会的，思想是个人的，语言永远不能完全表达思想。不同人说“我父亲病了”时，尽管这个句子的意义相同，但各人说这句话时所包含的思想可能完全不同，因为各有各的父亲，生的病也可能完全不同。

作者还指出语言是线性的（指一个语素接一个语素，一个词接一个词，一个句子接一个句子，永远不能重叠），但是思想却不然，一个人可以同时想好几件事情。作者还两次引用了下面这个例子：A penny is a penny.（按字面翻译是“一个便士是一个便士。”意为“一个便士顶一个便士用。”）A penny is no longer a penny.（逐词翻译是“一个便士不再是一个便士。”，意为“现在的一个便士不再值过去的一个便士的钱了。”）说英语的人都能懂这两句话，但按字面却无法理解。可见思想超出语言，有时是不能用书面的语言表达的。

作者还以人们在写作时进行同义词的选择为例，说明思想并非依靠语言，而是支配语言，是思想在进行同义词的选择。人们常说为了说好外语，必须用外语进行思维。这实际上就是说不应先用本族语表达好自己的思想，然后再译成外

语，而必须直接将我们的思想同外语的表达方式相连。这意味着思想是独立于语言的表达方式而存在的。人能操多种语言，这说明有某种不是用语言表达的思想活动在确定这些语言表达方式的等值性，在各种语言的表达方式之中进行选择。这说明这种人的思想至少有这多种不同语言加在一起那么丰富，那么精确。

第八篇文章是瑞士的数学家范德·魏尔登教授(B.L. Vander Waerden)写的：《不用语言的思想》。他首先指出吸收数学家参加这次讨论是必要的。他认为在数学和逻辑运算中，在制造和使用工具时，都可以不用语言。

第九篇和第十篇文章的作者是精神病和神经病专家美国的戈尔德斯坦因(K. Goldstein)教授(论文是《根据脑病理学经验谈谈对语言和思想问题的一些看法》)和德国的格鲁莱(H. W. Gruhle)教授(论文是《说话和思想》)。格鲁莱认为，如果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客体(不论是眼前的还是不在场的)用任何一种方式组成一种关系就是思维，那么动物也有思维，因为动物发出警告声就是在跟其他动物进行交际，而这恰好是语言之为语言的最重要的一条标准。动物还有一定的想象力和联想能力。作者指出，在人类生活的许多场合下，思想无需用言语表达。作者不同意戈尔德斯坦因认为失语症必导致思维功能破坏的观点，而认为失语症者只不过是其神经不能支配说话的肌肉动作，并不等于不能思维，犹如还不会说话的婴儿不等于没有思维。

苏联《哲学问题》杂志从1977年第4期起开展了关于语言和思维相互关系问题的讨论。参加讨论的有语言学家、心

理学家、文学家、哲学家和人工智能方面的十位专家。

《哲学问题》编辑部在1977年第4期写了如下的前言：

“《哲学问题》杂志编辑部举行座谈会，讨论了在现代条件下研究语言和思维相互联系的途径和方法。由于这方面的研究要解决一系列重要的实践任务和理论任务，而这些任务又首先是科学技术革命提出来的，所以与会者注意的中心是该问题的新的方面。”

参加这次讨论的第一篇文章是语言学家 B.A. 兹维金采夫写的：《语言和思维的相互关系问题和科学技术革命》（1977年第4期）。作者指出，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工智能问题的提出，语言与思维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大的兴趣。1975年9月在第比利斯召开的有各方面代表参加的第四届人工智能问题国际会议有许多国外语言学家参加，遗憾的是苏联竟没有派一个语言学家。语言学长期以来只是历史的和描写的，而不是解释性的，即不能说明语言究竟怎样起作用，怎样表达思想；而这正是人工智能需要语言学回答的问题。语言和言语的正确区分对机器翻译有重大意义，过去机器翻译工作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没有考虑到这种区别。因为翻译机器是同言语打交道，但是人们在建立翻译机器的程序系统时依据的却是语言。作者认为言语就是语言加思想，所以讨论语言和思想的关系问题时不能脱离开言语这一重要现象。

1977年第6期发表了伊利延科的《关于思维和语言（言语）关系问题的一些想法》。他认为深层结构实际上就是语言之前的，不需要语言表现的人类活动的结构；它是逻辑学而

非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他认为思维包括动物的心理。他还指出，天生聋哑人在学会手势语以前必然先学会料理自己，学会适应各种环境，即先掌握有意识活动的逻辑。这种逻辑是他们后来学习手势语的基础。

杜布罗夫斯基在《存在着没有语言的思想吗？》(1977年第9期)中指出这个问题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作者引用了胡克(C. A. Hooker)的话“大脑包含大量的不能用任何自然语言表达的概念信息”，并认为“存在着没有语言的思想，这种思想是认识过程必需的组成部分”。作者指出，许多大诗人和作家都有“词的痛苦”(мука слов)的亲身体验。这说明在他们寻找最恰当的语言表达形式以前，他们头脑里已经存在着某种思想。正是这种思想决定了他们抛弃他们认为不恰当的词，选择他们认为最恰当的一种表现方式。作者引用了苏联诗人费特(A. A. Фет)的一段诗说明语言不能完全表达思想的痛苦：“我们的语言有多么贫乏！我的思想象清澈的波浪在心中翻滚。我想对朋友……尽情倾诉，可是我却无能为力。我的心永远徒劳地为这烦恼。连年高德劭的圣哲也只好在这命定的谎言前，低垂下他的头颅。”

1977年第12期所刊心理学家兼语言学家 A. A. 列昂捷耶夫的论文《活动、意识、语言》指出，认为思维跟语言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不等于马克思主义观点。因为英国的新实证主义、“普通语义学”的代表和形形色色的新洪堡特学派有时也同意抽象思维跟语言不可分割的论点。作者指出，部分语言学家将思维跟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混为一谈，将语言跟思维的关系完全归结为“词和概念”、“句子和判断”的关系。作者认为，语言跟思维的关系问题是语言、意识和活动之间的关系

这个更大的问题中的一个局部的问题，因此必须深入到语言学、心理学、哲学等多门学科领域，才有可能将它研究透彻。

1977年后《哲学问题》还发表了一些文章，其中也涉及思维和语言的关系问题。如1978年第2期罗登贝格(В.С.Ротенберг)在《意识和无意识之间的关系的各种形式》中也认为人有两种不同类型的思维：抽象、逻辑思维和空间形象思维(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о-образное мышление)，或称语言思维和非语言思维。前者又叫分析思维，因为借助逻辑思维可以对物体和现象进行分析；后者又叫综合思维，因为形象思维时所知觉的是整个物体。前者还可叫离散思维，因为它对客观进行一系列的操作；后者又叫同时思维(симультанное мышление)，因为人们进行形象思维时同时感知和识别整个物体。前者又叫社会思维，因为它是人适应复杂社会环境的一种手段。但是客观现实不可能全部用语言思维进行描写。言语思维是发展意识的基础，非言语思维则是无意识心理活动的基础。作者还指出：对人所进行的实验表明，这两种思维分别同大脑的左半球和右半球相连。但是由于大脑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大脑的左右半球以及相应的两种类型的思维相互之间处于复杂的相互关系之中，两个半球的分工只能说是相对的。作者最后还引用科斯坦多夫(Э.А.Костандов)对生理机制的研究，说明大脑右半球(非言语思维)对任何信息的知觉和识别都要比左半球迅速。

《哲学问题》1979年第2、3、4期上展开的关于人工智能问题的讨论中也多次涉及语言同思维的关系问题。编者在展开这个讨论的按语中指出，人工智能问题引起了工程师和控

制论、哲学、语言学、逻辑学、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参加讨论的人还列出算法理论、图论、启发探索理论、信息结构理论)等学者的广泛注意。

波斯别洛夫(Д. А. Поспелов)在《由职业和课题确定其方向的智能系统》(1979年第2期)中指出:“人对大量信息的加工是不用语言进行的。对智力活动而言,许多十分重要的过程也不是用语言进行的。”因此,目前这些信息和过程还不能输入电子计算机。

布鲁什林斯基(А. В. Брушлинский)指出,机器的动作是离散的,一步到一步界限分明,但是人的思维的本质却是非离散的,连接的,思维的每个步骤相互渗透、转化。(但是也有人不同意他的观点。)人的思维过程有一种对未来和未知的预测能力,因此在解决某项任务时(如下棋时),无须从许多种方法中进行逐一选择,便能迅速作出决策。

兹维金采夫在1979年第3期《从语言学角度看人工智能问题》一文中进一步阐明了思想学的内容。他引用美国著名科学家,第一个人机对话试验系统的创造者维诺格拉德(T. Winograd)的话说:思想学的研究对象是“思维结构和过程的广泛领域,其中包括知觉、学习、作出决定,当然也包括语言”。兹维金采夫还指出:“电子计算机能完成逻辑操作”,“但是人的能力和思维的特点却不能归结为逻辑操作。……人最大的能力恰好在于他能非逻辑地(нелогично)思维并超出思维的一切逻辑法则作出决定。”

奥尔菲耶夫在1979年第4期《电子计算机是人的思维活动的工具》一文中指出:“编制有效的人工智能系统的主要困难在于:人关于世界的一切知识和技能,远非全能

用一种可以在电子计算机上复制的、没有歧义的指令语言表达。”

《哲学问题》杂志对这两次讨论都没有作出总结。

本文初稿原载《北方论丛》1981年第1期。

什么是心理语言学

——斯洛宾的《心理语言学》^① 简介

心理语言学只是近十余年才得到蓬勃的发展，这一发展起因于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等著作提出的许多新的问题，在语言学和心理学界引起了革命性的转变。六十年代初米勒(G. Miller)及其学生在哈佛认识过程研究中心开始用心理试验方法研究转换语法，注意中心是儿童的言语发展。现在美国、东西欧、苏联、日本的大学普遍开设了心理语言学的课程，并从事这方面的研究。(19)^②

心理语言学是运用心理学和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人掌握语言和运用语言的思维过程的一门学科。(21) 本书除序论外共分五章：

第一章“语法和心理学”根据乔姆斯基的著作简介了三种语法模式：概率模式即马尔科夫模式、直接成分模式和转换语法模式。

第二章“语法的心理语言学研究”首先从心理学角度论证直接成分模式。^③接着，作者通过心理试验指出，美国心理语

① Dan Issac Slobin 《Psycholinguistics》，1971。

② 本文系根据1976年的俄译本，阿拉伯数字代表该书页码。下同。本文脚注都是我们加的。

③ 对这一问题的介绍和评论，见拙文《二分法和直接成分学说》，刊《现代英语研究》1981年第1辑。

言学家发现，在人说过一句话或一段话以后，经过若干时候要他复述这个句子或这段话时，尽管他往往不能一字不差地复述出原话的语言形式(如词序、句子结构)，但能相当准确地复述出原话的意思。心理语言学家作过这样一种试验：一方面给被试读了一些内容相同，但语言形式(如词序、句子结构)不同的句子，如：

- (1) 他为此事给意大利著名科学家伽利略写了一封信；
- (2) 为此事他给意大利著名科学家伽利略写了一封信；
- (3) 他为此事给伽利略——意大利著名科学家——写了一封信；
- (4) 他写了一封信给伽利略——意大利著名科学家——说明此事。

另一方面给被试读了两句语言构成成分差别不大，但意义完全不同的句子，如：

- (5) 他为此事给意大利著名科学家伽利略写了一封信；
- (6) 意大利著名科学家伽利略为此事给他写了一封信。^①

结果表明，刚说过这些句子后问被试，被试既能指出(1)—(4)句在语言形式上的差别，又能指出(5)、(6)句在意义上的差别。但是过了27秒钟后再问被试，被试往往说不出(1)—(4)在形式上的差别，而只能说出(5)、(6)句语义上的差别。这种语义上的差别，即使过了46秒钟，被试仍能说出来。

心理语言学家以此证明，语言形式和语言意义在记忆中是分别保存着的，语言的深层意义^②在记忆中保存的时间较

① 原文用的是英语例子，我们为便于读者理解，换成了大致相应的汉语例子。

② 即(1)—(4)句中所共有的意义。

长，语言的表层形式^①在记忆中保存的时间较短。乔姆斯基和心理语言学家米勒根据这类试验得出结论：人的记忆有两种，一种叫短暂记忆，一种叫长期记忆；前者用来记表层结构，后者用来记深层结构。(64,71—73)^②

作者还用了一种叫做提示性回忆(prompted recall)的试验证明人的心理中的确存在表层和深层结构。试验者给被试者看两个句子：

(1) Gloves were made by tailors.

(手套是裁缝作的。)

(2) Gloves were made by hands.

(手套是手工做的)

(这两个句子的表层结构相同，仅是深层结构不同。)

过了若干时候以后，提示 gloves，能帮助被试很快地回忆起两个句子；提示 tailors 时，也能帮助被试者较快地回忆起句(1)；但是提示 hands 时，被试却不大容易回忆起句(2)。由此可见，作为动作主体的 tailors 和客体的 glove 是深层结构中的必要成分，而 hands 则不属于深层结构，而

① 即(1)—(4)各句分别表现出来的不同的语言表达形式。

② 心理语言学界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是有分歧的。例如 P. N. Johnson Laird 针对这类试验指出，既然被试记住的不是句子的结构，而是意义，那么是否存在深层结构，是值得怀疑的。他说：“谁也不知道意义是怎样呈现在记忆之中的，但是没有证据表明有任何形式的句法结构直接包含在里面。这是令人莫测的，因为如果句法对储存意义不是必需的，那么，有什么必要用句法进行交际呢？答案可能是：在认知过程(cognitive processes)中运用的不是语言(即概念的形成)，而是所谓‘语义标志’(semantic markers)，即组成语义的要素。因此，这些要素的组织也许并非语言所特有。”见 P. N. Johnson-Laird 《The perception and memory of sentences (句子的感知和记忆)》，刊 J. Lyons 主编《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语言学中的新视野)》，第269页，1970年。

只是表层结构的成分。(69—70)①

作者指出,1962年以前许多心理学家,包括米勒,曾力图证明简单的主动肯定句在心理上起主要作用。②但是现在人们已经认识到,不同场合往往用不同类型的句子。例如,为了突出动作受事,将它置于句首,就往往用被动句,如: The treaty was ratified by the senate. (议会批准了条约。)在报刊和书籍中常常使用被动句,而且这种被动句中常常不提及动作的发出者,其目的或者表示谦虚,或者表示客观,不参与主观的成分。如心理学家为了表示客观,不说 Я опросил 50 испытуемых (我问过 50 个被试者),而说 было опрошено 50 испытуемых. 据叶斯柏森在《语法哲学》中的统计,英国文献中 70—94% 的被动句不提及动作的主体。(78—79)

第三章“儿童的言语发展”中,作者首先借罗马帝国思想家奥古斯丁(354—430年)的一段话,引出他全章的中心思想:“我周围的成年人没有用什么方法教我语言,是我自己学会的语言。”行为主义者把儿童掌握语言看作是建立条件反射,但是美国赞助乔姆斯基理论的心理语言学家则认为儿童是按照他们内在的天生语言能力创造自己的语言。(85) 作者写本章的目的是想从心理学上证明这一理论以及乔姆斯基关于表层、

① 这种心理试验是否果真能证明存在深层和表层结构,是值得怀疑的。很可能是因为 tailors, gloves 跟(1)(2)句所述内容(裁缝做手套)在语义上联系紧密,而 hands 这个词的使用频率比上述两个词要大得多,使用范围也广得多,所以提示这个词时,不容易跟裁缝做衣服发生联想。

② 米勒等人的目的显然是想以此证明乔姆斯基所认为的主动句是核心句,是深层结构,被动句是表层结构,是从核心句转换过去的。对此在语言学界也有人指出,主动句与被动句究竟何者属核心句,是没有什么客观标准加以判断的。见《语言学动态》1979年第2期第37页抽文注③。

深层结构的理论。

儿童学语经历几个阶段。最初是独词句阶段，如用独词句“妈妈”，可以表示“妈妈，到这儿来”，“这是妈妈”，“我想吃”等许多意义。(86)大致从十八个月起，儿童开始将两个词连接在一起，进入了“双词句阶段”。这阶段儿童言语的进展起先很缓慢，后来十分迅速。每月各种不同类型的双词句出现的数量是：14句，24句，54句，89句，350句，1400句，2500句。(原文未说明这数字是从第几个月算起。)这种双词句大部分由两类词组成，一类是枢纽词(pivot words)，也有人叫“作用词”(operators)；另一类是开放词，大部分原是独词句阶段的独词句。第一类词数目有限，比较固定，每月增加的数量很有限，只有几个。例如：more cookie(多些小甜饼)，more high(上面还有)，more car(再坐一会儿车)，more page(再多读几页)，more sing(多唱一会儿)中的more是枢纽词。第二类词是开放词。这两类词都不能套以成年人的词类系统。作者认为传统的儿童言语研究者按照成人的词类系统，统计不同年龄的儿童使用各种词类的数目，没有考虑到儿童言语的特点，这是不科学的。作者列举了英、德、俄、芬、萨姆亚语和肯尼亚的卢奥语的儿童言语中都存在的双词句，发现这些双词句尽管结构简单，却都能表达处所、请求、命令、否定、对事件或状况的描写、属性、修饰、疑问等多种关系。作者以此证明，儿童天生具备上述深层的语义关系，起先只会用形式极不完备的双词句这种表层结构表达上述深层结构，后来才逐渐使这种表层结构完善起来，向有明确句法表达形式的成年人的表层结构靠拢。(87—93)

作者举儿童所说的疑问句为例：What he can ride

in?①说明儿童事实上具备从深层的陈述句转换为疑问句的能力,而且是按照乔姆斯基所提出的转换的步骤进行的:(1)用代词 what 代替陈述句中的名词(如 truck [卡车])充当宾语;(2)将 what 前置(这一步骤乔姆斯基叫 preposition [前置])。但是儿童不会一次同时进行三个步骤,即再将 can 置于 he 之前构成疑问句(这一步骤乔姆斯基叫 transposition [移位]),而是仍按陈述句词序安排疑问句;尽管他们在不带疑问词的疑问句中会进行移位,如会说 Can he ride in a truck?

作者还引了一段成年人与儿童对话的例子,说明甚至当成人要儿童复述自己的话时,儿童照样错误地将 can 放在主语的最后。如:

成人:亚当,跟我说:Where can I put them? (我可以把它们放在哪儿?)

亚当:Where I can put them?

作者以此证明儿童学语并非单纯模仿大人,而是有他们自己的语法,按照自己的语法去感受大人的言语。(99—102)

作者还举哑巴理解语言为例,说明他们既不能模仿成人的言语,也无法让成人纠正他们对言语的理解,但他们照样能理解别人的言语,包括其中的细微差别;可见传统的理论,认为儿童学语是通过成人言语的模仿及成人对其言语错误的校正(即所谓“尝试和错误”的方法②)学会语言,不符合哑巴理解语言的实际。(113)作者想以此再次证明人脑天生具有某种执

① 正确的英语句子是 What can he ride in?

② 关于这个问题详见本书第 103-124 页。

行语言功能的特殊结构，这种结构是其他动物所不具备的。

(108)

第四章“意义问题”介绍了语言学中对词义所进行的义素分析方法、词的联想(一个词可以引起多方面的联想)和语义概括(semantic generalization)，即跟语义场有关的词的语义联系问题。这方面的问题，《国外语言学》已有过介绍，从略。

第五章“语言和认识过程”首先探讨了思维和言语是否不可分割的问题。作者指出，这个老问题至今在哲学界和心理学界没有得到明确的答案。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奠基人华生作过极为肯定的回答，他认为“思维过程不过是喉头的运动习惯”，思维不过是隐蔽的言语而已。

俄国生理学的奠基人谢切诺夫认为儿童在思考时，同时总是伴随以说话。五岁儿童用说出的词或细语声表达思想时总是伴随舌和唇的动作。成年人思维时也是经常如此，也许永远如此，只是程度有所不同。因为成年人的思维在一定程度上能摆脱语言，至少是能摆脱明显的或隐蔽的言语反应。维戈茨基在其名著《思维和言语》(1934)中认为，不论在系统发生或个体发生中都有非言语思维的成分，例如，在解决实际任务时的具体思维；也有不表达智力的言语，例如表达感情的叫喊。

瑞士心理学家皮亚热坚决反对行为主义的观点。他和他的学派认为，认识过程是独自发展的，言语发展则在认识发展之后并反映后一发展；儿童智力的发展是跟周围世界和人相互作用的结果；语言参与这一相互作用的程度有多大，它就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思维的发展，但是语言本身不能决定这一

发展。(167—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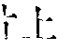
作者指出，华生实际上将言语跟思维混为一谈。从他的学说得出的下述结论是最站不住脚的：丧失控制自身言语肌肉的人也应丧失思维能力。斯密特 1974 年亲自作过一个试验：他服用了一种叫箭毒的植物毒药后，骨骼肌肉完全瘫痪，他只能进行输氧和人工呼吸。在这段时间内他当然完全丧失了言语能力。但是等毒性消失以后，斯密特说，当时他的头脑十分清楚，完全明白周围发生的一切事情。因此，在毒性消失以后，他能相当准确地复述他服毒后处于瘫痪状态时别人对他说过话。当时的脑电图始终正常，跟正常人的曲线完全相同。(169—170)

作者认为，有许多思维过程是在语言之前进行的或无需语言进行。众所周知的寻找适当词的过程或寻找最恰当的表达自己思想的方式的过程就是如此。如果思维就是内部言语，就不会发生这种寻找词语的过程了。作者引述了美国机能心理学创始人威廉·詹姆士(W. James, 1842—1910)在其《心理学教科书》(纽约, 1892)中所描述的回忆人的名字的过程：有时好象快要想到这个人名，有时又好象所想到的人名跟那个人名相差很远，于是把这想法抛弃。这整个思想探索过程都是没有用语言形式表达的。(170)

维戈茨基认为，“思维的进行和运动跟言语的展开并不吻合。思想单位跟言语单位也不一致。……思想有它特殊的结构和进程，从它转变为言语的结构和进程是很困难的。”“思想不象言语那样由单个词组成。如果我想表达这样一种思想：‘我今天看见一个穿蓝上衣的小孩在街上光着脚跑’……我所看见的这件事是作为一个单一的行为呈现在思想之中

的，但是在言语中我却将它分解为单个的词。演说家常常在几分钟内阐述的是同一个思想。这一思想是作为一个整体包含在他的脑子中的，而不是象言语那样一个一个单位地逐渐产生和展开。在思想中同时包含着的东西在言语中得相继展开。”(171—172)

作者指出，吉斯林(B. Ghiselin)写的《The creative process(创作过程)》(纽约,1955)一书中引了一些大科学家、数学家、艺术家关于他们创作的思维过程的言论，这些言论表明，起先存在一个思想或问题的酝酿阶段，跟着突然豁然开朗，问题得到解决，剩下的困难只是将自己思维的成果翻译成言语形式。在这方面爱因斯坦的内省观察(интроспективные наблюдения)特别发人深思。爱因斯坦说，“我觉得，在我的思维机制中，……语言中的词不起任何作用。”他认为他首先形成某种创造性的思想，然后才仔细地寻找适当的词或其他符号表达这一思想。这种表达是第二阶段的事情，是在上述思想已经相当牢固，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任意复现之后。(172—173)

但是，作者指出，词语在人的记忆中仍起着非常大的作用。心理学的实验表明，当着某些动物面藏起某种食物时，过几秒钟动物就记不起有食物的事了。但是人却能记得很久，特别是如果用语言或别的符号把这件事记载下来的话。(173) 心理学家还作过这样一个试验：给被试一组图片，如果不给图片名称，就比较容易忘记，但是如果给每张图片一个名称，就比较易于记忆。不仅如此，语言还可能影响到复现的图片的形象。例如图片上画的是，对一组被试将这图片叫做眼镜，对另一组被试将这图片叫做哑铃。过一段时间以后，前

一组被试所回忆起的形象就成了∧，后一组被试所复现的形象则成了∞。(175)作者还指出，儿童成年以后把两岁以前所经历的事情都忘得一干二净，就是因为儿童两岁以前没有语言帮助他们记忆。(178)

作者引 H.G.Furth 的《Thinking without language: psych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deafness (不用语言的思维：耳聋现象对心理学的意义)》，(纽约,1966年)的试验，证明聋儿尽管不会语言，但其智力发展并不比正常儿童低，可见皮亚热的观点，即认为儿童认识发展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不是语言，而是生活经验，是正确的。(191—192)

本文初稿原载《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1期。

① 维戈茨基的话是直接根据俄文原著翻译的。

介绍雅可布逊的名著《儿童语言、失语症和语音普遍现象》^①

本书是1941年作者用德文写的。原名《Kindersprache, Aphasie und allgemeine Lautgesetze》。由于这是作者“语音学方面的最有代表性的著作”(VII)^②，是语言学方面的一部“经典性著作”(VII)，所以不仅至今没有失去其科学价值，而且正如罗马尼亚儿童语言研究专家 T. Slama-Cazacu 所指出的，雅可布逊在儿童语言研究中最先采用音位分析方法，开创了这方面的结构主义研究，至今仍有其特殊意义。^③ 本书英译者为 A. R. Keiler，英译本初版于1968年，1972年再版。

本书最早提出儿童对语言(首先是语音)的掌握跟语言普遍现象密切相关。前者可以在后者的内在本质中找到解释。(VII) 自从乔姆斯基提出了人类有一种天生的掌握语言的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简作 LAD)以来, 这个问题在语言学、心理学界引起了热烈的争论。“语言结构跟语言

① R. Jakobson《Child Language, Aphasia and Phonological Universals》, 摩顿出版社, 1972年。

② 罗马数字代表该书英译者序言的页码, 下同。

③ T. Slama-Cazacu 《The Study of Child Language in Europe (在欧洲的儿童语言研究)》, 刊《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语言学当代趋势)》, Vol. 9, pp. 516, 527.

掌握的关系”成了当今“语言研究中最重要、最发人深思”的“一个中心问题”。(VIII)因此英译本的出现引起了国外学术界的普遍重视。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是“儿童语言的语音发展和作为语言学问题的失语症”。作者引述了著名语言学家 Karl Bühler 的话“儿童提供了我们得以观察语言在其诞生时的状态的唯一机会”之后说道:“言语病患者的言语失调 (disturbances)……给我们提供了观察言语解体 (dissolution) 的唯一机会。”(13)①

作者指出,“浪漫主义学派强调儿童(学习语言)的创造性,而冯特和梅林格(Meringer)等学者则将儿童的智力和语言能力仅解释为模仿。”(13)作者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有其合理成分。一方面,儿童的创造并非从一无所有中进行的发明;另一方面,他们的模仿也不是机械的照搬,而往往是对成年人的语言有所选择,并含有一定的创造性因素。儿童的语音系统尽管以成年人为依据,但可能包含成年人语音系统中完全没有的某些因素。例如,俄罗斯儿童在不会发 p 音以前,往往改发成长元音,尽管俄语中并没有长元音。如将 марка (邮票)读作[ma:ka]。(14)这种儿语有时可能保持一段时间,尤其是当他们脱离成年人而生活时。A. Saareste 描写了八岁、九岁和十一岁的三姐妹离开成年人住在爱沙尼亚的一个农场里,长期保存着他们的儿童语言。有时儿童之间保持他们幼年时的语言作为相互之间进行交际的秘密语言,而跟成年人说话时则操普通语言。(15)捷克著名的作家 Karel Čapek 和 Josef Čapek

① 括号内阿拉伯数字代表该书英译本正文的页码,下同。

兄弟一直到青年时期还喜欢用他们的儿语进行交谈。(16)

儿童掌握语言过程中也同样存在索绪尔所说的控制语言活动的两种相互对立,但又同时起作用的力量,即“标新立异的精神”(particularist spirit)和“统一的力量”。(16)这两种作用也影响到成年人与儿童的交际。成年人力图使用所谓 *nursery language* (童语——指成年人模仿儿童语言的一种特殊用语)跟儿童交际,就是这种统一力量起作用的一种表现。很多语言中都有借自这种童语的 *babbling words* (婴儿词)就是证明。(16)不少学者(如叶斯柏森)并以此解释语言中的语音变化,认为这些变化或起因于成年人对儿童的模仿,或起因于儿童成年以后,新形成的一代人喜欢继续保存一部分他们儿语的发音。(18)作者指出:儿童掌握语言的过程跟世界语言的历史发展之间的确存在某种必然的、经常的平行现象,因此必须研究语言系统的结构规律,还要对儿童的语言掌握(*language acquisition*)^①进行结构分析。这种分析表明,掌握语言,特别是语音,存在着固定的顺序。(20)人们通常用省力原则(*the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来解释这种顺序,即认为发音最省力的音最先为儿童所学会。但是怎样算最省力,并没有一条客观标准,所以常有人反对这种解释方法。反驳最有力的事实是儿童学语总是从咿呀学语阶段(*babbling period*)开始,这时他们所发出的音,其种类和数量之多是令人惊叹的。据比利时著名的语言学家(也是研究

① 雅可布逊在本书中经常用这个词组,以及 *acquisition of words* (对词汇的掌握)等词组,因此,在我们看来,乔姆斯基的 LAD 中的 LA 并不是什么新的术语,完全不必要按日语的方式译成“语言习得机制”,而应按汉语习惯译为“掌握语言的机制”或“语言掌握机制”。日语中的“習得”(しゅうとく)其实就是“掌握”、“学习”、“学会”的意思。

儿童语音的专家) Antoine Grégoire 的调查,在咿呀学语最发达的阶段,儿童能发出任何一个可以想象得出来的音,其中有些音不仅是其父母亲语言中所没有的,甚至是许多语言中都不存在的。然而令人惊讶的是等到儿童从前语言阶段发展到掌握第一个词时,即进入真正的语言阶段时,却几乎完全丧失了这种能力。(21) 儿童所处环境的语言中所没有的那些语音很容易消失,这自然是很容易理解的。但是令人惊讶的是,儿童咿呀学语阶段中那些跟其周围成年人的语音相同的语音(如上腭音、齿音和流音)也同样消失。只有经过长时期(有时长达数年之久)的努力,儿童才重新恢复发这些语音的能力。(22)

儿童在咿呀学语阶段虽然会发很多音,但是都跟意义无联系,不构成音位对立的系统,其出现次序也没有任何规律。只有到学语阶段,才真正学会具有语言价值的跟意义相连并构成音位对立的系统,而且其学会音位的次序往往有一定规律。(25—27) 儿童学语音还有一个特点:有些音他们是先在拟声中学会(如用 r 模拟马达声,用 s 模拟哨声),然后将这种能力用于学习语音系统。成年人的拟声词和感叹词中也有很多是成年人的语音系统中所没有的音。(26—27) 失语症者有时也可能并没有丧失发出某些音(如 r, l)的能力,在拟声时,在感叹词中,他们仍能发出这些音,但他们丧失了辨别音位的区别价值的的能力,不再能辨别 r—l 两个音位的对立,因此常发生音位并合和音位混淆的现象(32),如将捷克语的 hrad (城堡)读成 hlad,将 hlad (饥饿)读成 hrad。(33, 45) 失语症者失去音位的顺序也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因此在纠正病人言语时,必须考虑到语言的音位特点,而不能单纯着眼

于单个的音素。(34)

第二章的题目是：“语音系统的分层”。作者指出，任何民族的儿童掌握其语言的语音时，其先后顺序(即先学会哪些音位，后学会哪些音位)都是相同的。但是不同儿童掌握其语音系统的早晚却可能相差很大。如有的儿童到一岁半已完全掌握其本族语的语音系统，有的则迟至学龄期才能完全掌握。(46)所有国家的儿童都是先学会唇音跟非唇音的区别，擦音和塞音的区别则要较后才学会。塞音中又是先学会齿塞音，后学会软腭塞音；因此儿童常常用 t 代 k。如英国儿童用 tut 代替 cut(切)。有的儿童在一岁时或刚进两岁时学会齿塞音，不久就学会软腭塞音，但是有的要到三岁才学会软腭塞音。有的直到六岁还用 t 代替 k，有的甚至到八、九岁还不会发软腭塞音。(47)

儿童通常先掌握宽元音，如 a，并同时掌握紧接宽元音的辅音(通常是先掌握发音部位靠前的塞音，如唇音)。(49)儿童先学会鼻辅音跟口腔塞音的对立，如 mama-papa，接着是唇音和齿音的对立，如papa(爸爸)—tata(再会)，mama(妈妈)—nanna(奶奶，保姆)。这两组对立是世界一切语言中都不可或缺的。除非象某些印第安人那样，舌头上带着一个又大又重的嘴唇装饰(labret)，无法发唇音，才不得不用舌根音代替唇音。中非的某些黑人部落有一种割裂女人嘴唇的野蛮风俗，于是女人不得不在男人语言中发唇音的地方用舌根音代替。(48)

儿童在上述两种对立的音之后学会的是宽元音跟较窄元音的对立，如papa(爸爸)—pipi 的对立。发育较迟的儿童要到三岁才能学会这种对立。接着发出的元音或者是 u，或者

是e,于是构成世界所有语言共有的基本元音三角a—i—u,或a—i—e。

儿童先学会的音是全人类语言共有的音,然后才是他们的本族语所特有的音。(49)

儿童掌握语音的次序并不是偶然的,而是跟语言内在的结构特征有密切关系。例如儿童总是先掌握塞音,后掌握擦音。(因此在掌握擦音之前总是将它们读作塞音,如将f读作p,将s读作t。)这一特点跟下述语音类型规律有密切关系:世界上不存在没有塞音的语言,但是存在没有擦音的语言。例如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波利尼西亚、非洲和南美洲的许多语言都没有擦音。在有些语言中,如泰米尔语中,擦音只是塞音的变体,即元音后的塞音变为擦音。这一现象也可以用下述方式表达:儿童掌握擦音必以掌握塞音为前提。同理,世界上的一切语言中,擦音的存在也必以塞音的存在为前提,即必须有塞音跟擦音相匹配(*solidarité*)。但是反过来则不然:塞音并不要求擦音的匹配,即塞音的存在并不以擦音的存在为前提。雅可布逊把这种现象叫做“不可逆转的匹配现象(*solidarité irréversible*)”。(51—52)

又如儿童总是先掌握发音部位在前的辅音(如唇音和齿音),后掌握发音部位在后的辅音(如舌根音)。(因此儿童往往用n代替ŋ。)世界上的语言也是这样:发音部位在后的辅音(下面简称后辅音)如k, h, ŋ的存在,必以发音部位在前的辅音(下面简称前辅音)如p, t, f, s, m, n的存在为前提,但反之则不然。换句话说,世界上存在着光有前辅音而无后辅音的语言,但不存在光有后辅音而无前辅音的语言。(53—54)

又如儿童掌握塞擦音必以掌握擦音为前提，如德国一儿童到 21 个月才掌握德语中的塞擦音 pf，而 f 的掌握则比这早三个月。因此他们常以塞音或擦音代替塞擦音，如以 p 或 f 代替 pf，以 t 或 s 代替 ts。同理，世界语言中的塞擦音(如 ts) 的存在也必须以擦音(如 s) 的存在为前提，但是反之则不然。因此塞擦音的数目永远不会大于，而通常是小于擦音的数目。(55—56)

儿童先掌握清辅音，同样，世界上只有清辅音的语言是存在的，但只有浊辅音的语言却不存在(70)。再如儿童掌握圆唇元音必以掌握相应的非圆唇元音为前提。(如法国的一个研究儿童语言的学者的两个儿子都是到两周岁以后才学会圆唇元音。)同理，世界上的语言中元音 ø 的存在必以 o, e 的存在为前提。(57)

此外，还存在这样一条规律：世界语言中罕见的语音现象(如鼻元音)，通常儿童掌握起来最晚。如波兰、法国儿童掌握鼻元音是在掌握所有元音之后，通常要到三岁才掌握。但是鼻辅音见于世界一切语言，儿童掌握得也较早。世界上只有一个流音的语言甚多，太平洋沿岸的语言，如日语、朝语都只有 /l/ 音位。(17) 儿童也往往相当长时期只掌握一个流音。如法国有的儿童直到五岁还没有掌握 r 音，而总是用 l 音取代。(57)

前面讲的不可逆转的匹配现象也见于失语症。儿童最后掌握的音位(如 r 与 l 两个音位的对立)往往是失语症者最先丧失的音位。又如儿童总是先掌握口腔元音，然后才能掌握相应的鼻元音。失语症者刚好相反，他们总是先丧失发鼻元音的能力，后丧失发相应的口腔元音的能力。又如英国儿童先

掌握 s, 后掌握 j; 英国失语症者先丧失 j, 后丧失 s, 从不会先丧失 s, 后丧失 j。前面谈到, 儿童先掌握塞音, 后掌握擦音 (如将“叔叔”说成 tutu); 失语症者也正是先丧失擦音, 在该发擦音的地方用塞音取代, 而从不会相反, 先丧失塞音, 后丧失擦音。于是失语症者的言语往往跟儿童的言语相似。如法国儿童与失语症者都将 fou (疯狂的) 读作 /pu/, 将 chat (猫) 读作 /ka/。

前面讲到, 儿童先掌握前辅音, 后掌握后辅音, 失语症者则是先丧失后辅音, 前辅音最后丧失, 因此他们往往用齿音代替上腭音。(59—62)

当人熟睡时, 由于部分大脑皮层处于抑制状态, 梦话往往含混不清。这时发音不清晰的音往往刚好是失语症者首先丧失的音, 也就是儿童最后学会的音。(62—64)

第三章的题目是: “结构规律的基础”。作者问道: 儿童为什么先学会唇音、前辅音? 过去的学者往往用儿童用嘴唇吸奶和前辅音发音部位 (如唇、齿) 可以目视来加以解释。然而, 儿童最早学会的鼻辅音跟唇音 (如 m 与 p) 的区别却是不可能目视的。而且儿童在咿呀学语阶段 (也是吸奶阶段) 发出的音却是舌根音多于前辅音。因此原因要从语音系统本身所构成的对立中寻找。儿童首先学会 /a/ 和唇音的对立, 这是因为发 a 时口张开的程度最大, 而发唇音时口张开的程度最小, 这一最简单、最大限度的对立是儿童最先学会这些音的根本原因。(69)

接着, 作者从发声学和声响学角度分析了儿童依次学会口腔辅音和鼻辅音跟元音的对立, 唇音跟齿音的对立, 宽元音跟窄元音对立, 前辅音跟唇辅音对立的原因。(71—81) ⑤

第四章为结论。作者指出，上面所说的儿童掌握语言和失语症者丧失语言的规律以及语言类型规律也适用于语言史，即语言的演变。例如，在人类的语言中，塞音的历史当比擦音长，这种假说符合前面所分析的儿童先掌握塞音，后掌握擦音，失语症者先丧失擦音后丧失塞音，世界上不存在有擦音而无塞音的语言，但存在有塞音无擦音的语言这一规律。相反，马尔的假设，即认为塞擦音的起源先于塞音和擦音，则是违背上述规律，因而是错误的。(93)

总之，此书将儿童语言研究跟类型学、失语症、语言史的研究联系起来，具有开创一个广阔的研究领域的意义，已成为普通语言学的经典性著作，是每位有志于语言学研究的同志必读的一本好书。

当然，对本书观点在学术界并不是没有不同看法的。例如，苏联语言学家谢列勃尼科夫(Б.А.Серебрянников)就认为，婴儿的言语器官还不大发达，所以不能跟成年人的语言进行类比。^①在雅可布逊这本著作发表以前，房德利耶斯在其《语言论》(1914)中也反对根据儿童语言研究语言起源。他说：“儿童语言只能告诉我们，儿童是怎样掌握业已形成的语言的，但是不能向我们提供任何观念：语言在其发展的初始阶段是怎样的一种情况。”^②然而后人的研究显然突破了房德利耶斯的限制。

本文初稿原载《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3期，收入本书时作了个别改动。

^① 详见苏联《语言学问题》，1958年第5期，第27—28页。

^② J. Vendryès 《Le Langage》导论，1914。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的心理学 基础——行为主义

布龙菲尔德所著《语言论》的心理学基础，是属于机械唯物论范畴的行为主义。这种观点贯串于《语言论》的许多方面，特别是布龙菲尔德对意义的看法。

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序中虽然宣称，“以自己的立足点为基础的论述，比起一种在许多点上被另外一个变化无常的教义所支持的论述，要更为扎实，更易于考察”^①，但是事实上他在解释语言交际过程与语言意义时，处处根据行为主义的观点。这点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的序言中是直言不讳的。他说：“心灵主义者^②想用一种心灵方面的说法来作为语言事实的补充……机械主义者(mechanists)要求陈述语言现象时丝毫不采取这类辅助因素(指各种心灵[mind]方面的说法)。我力求符合这种要求……因为我相信机械主义是科学

① 见第3—4页。本文的引证都根据英文原版(英国,1935年版),翻译时参考了中译本。

② 指行为主义者。美国心理学家华生(J. B. Watson, 1878—1958)把从德国心理学家冯特(W. Wundt, 1832—1920)开始的传统心理学叫做唯心主义的(或心灵主义的)心理学,把行为主义心理学叫唯一的唯物主义的(或机械主义的)心理学。布龙菲尔德跟在行为主义者的后面,反对传统的心灵主义的观点(他们认为控制言语的是心灵),认为是人的身体和机制(mechanism)控制言语(《语言论》第32—33页),所以布龙菲尔德把行为主义者又叫“机制主义者”(中译本译作“机械主义者”)。

论述的必要形式。”^① 布龙菲尔德在他写的论文《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一文中更是公开承认他的观点出自美国心理学家行为主义者魏斯(A. P. Weiss, 1879—1931)。^② 然而由于魏斯在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中所占的地位并不显著, 所以我们下面在分析行为主义观点时将主要根据行为主义的创始人华生的观点。

华生 1913 年发表论文《行为主义者眼中的心理学》^③, 在心理学中独树一帜。他反对以冯特为首的传统心理学以意识为研究对象, 以内省为研究方法的作法。华生从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观点出发, 认为只有直接观察到的东西才是实际存在的东西, 只承认感性认识, 不承认理性认识^④。华生认为, 意识不能被直接观察, 所以既不存在, 也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华生在《行为主义者眼中的心理学》中说:“心理学必须停止对意识的一切参照……永不使用意识、心理状态、心、

· ① 同本书第 83 页注①,《语言论》第 3 页。

② 见美国《Language(语言)》第 2 卷, 第 153, 154 页。在第 154 页上, 布龙菲尔德指出他的关于言语刺激与反应的观点直接出自魏斯所作《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心理学和科学方法)》(载《Journal of Philosophy[哲学杂志]》, 第 15 卷, 第 636 页)。又布龙菲尔德在《Language or Ideas?(语言还是观念?)》(载《Language》第 12 卷第 89, 91 页)一文中也指出他的观点跟魏斯和另一行为主义者迈耶(Max Meyer, 1873—)有密切联系。

③ 《Psychology as a Behaviorist Views It》, 载《The Psychology Review(心理学评论)》第 20 卷, 第 158—177 页, 1913 年。

④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不可知论者是纯粹的‘实证论者’……不可知论的路线其本质是什么呢?就是:他不超出感觉之外, 他停止在现象的此岸, 拒绝承认感觉界限之外有任何‘确实’的东西。”(第 133 页)“对于唯物论者, ‘事实上给予的’是外间世界, 而我们的感觉是外间世界的映象, 对于唯心论者, ‘事实上给予的’是感觉, 而外间世界被宣称为‘感觉的复合’……”(第 137 页)。

内容、意志、表象等名词……它能用刺激和反应、习惯形成和习惯联系等词来写成……如果这样作到了，对人类的研究则将能同对动物的研究直接加以对比。”^① 华生和麦独孤说：“从冯特时期以来，意识变成了心理学的基调……可是意识从来也没有人看见过、摸过、嗅过、尝过、碰过。”^② “所谓意识，既不是一个确定的概念，也不是一个有用的概念……如果相信有意识的存在，就是回到了古代的迷信和魔道上去了。”^③

行为主义同实用主义有密切联系。杜威说过：“在心理学中，工具主义(即杜威的实用主义)同华生创立的行为主义的重要倾向紧密相联”。^④ 行为主义者之否定意识，显然受当时美国的实用主义(实证主义的一个流派)哲学家否定意识的影响。例如詹姆士在《意识，存在吗?》一文中说：“在过去二十年中，我已经不相信‘意识’是一种实体；在七、八年前，我已经对我的学生提示它不存在，并且在经验的实体上，给予他们以它的实用主义的等价物。”^⑤ 如果说实用主义者给予意识的等价物是经验，那么行为主义者给予人的意识的等价物就是刺激与反应。他们把人的复杂的心理、意识简化为感官、肌肉和腺体的动作(刺激与反应)。

大家知道，意识和思维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最重要的标志，

① 转引自R·S·Woodworth(吴伟士)《(西方)现代心理学派别》第60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

② 见J·B·Watson, W·McDougall《Behaviorism(行为主义)》第15页，纽约，1924年(1930年再版)。

③ 同②，第2页。

④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人类本质和行为)》第25页，1930年。

⑤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哲学、心理学和科学方法杂志)》，第1卷(1904)第3页。重印于《Essays in Radical Empiricism(激进经验主义文集)》，第37页，1912年。

行为主义既取消意识和思维，将人的意识和思维简化为刺激与反应，所以人就被降低为跟动物同样的地位了。华生甚至建议：“心理学应把它的研究中心从人类移到动物。”^① 华生又说：“我从来不用人类作被试……对于动物我非常习惯……我慢慢地开始有这种想法：我能否在观察动物行为中找到别人用被试所研究的一切？”^② 他还说：“人的行为和动物的行为必须同等看待。”^③

华生把人和动物都看作“有机的机器”。这种机器是由头、臂、腰、腿、趾、神经系统、筋肉和腺体等部分组合起来的，会执行一定的动作，履行一定的职能。这正象车轮、齿轮、内燃机和车身组合在一起，便成为一辆汽车，汽车能履行一些职能，人可以乘汽车去旅行等等。”^④

华生把人和动物的全部行为分解为“刺激 (stimulus) 和反应 (responses)”的一个个元素。所谓刺激就是指“外界环境中的任何东西和身体组织中所起的任何变化”^⑤，如光、声音、血液、内分泌成分的变化。所谓反应，“是指有机体的肌肉收缩和腺体的变化，……指动物所做的任何动作——如转向一束光线或离开一束光线，或听到一个声音时所发生的惊跳，以及较高级的有复杂组织的动作，如建筑一所高楼大厦、绘图案、抚养小孩、著书等等……”^⑥

把人的一切认识、心理过程和人的一切行为都简化作刺

① 同本书第 85 页注①，第 66 页。

② 转引自 C. Murchison: 《A History of Psychology in Autobiography (用自传形式表述的心理学史)》第 3 卷，第 276 页，1936 年。

③ 同本书第 84 页注③，《行为主义者眼中的心理学》第 176 页。

④ 同本书第 85 页注②，华生等二人著《行为主义》第 10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

激和反应，其必然结果是取消人的大脑和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经验批判主义的创始人阿万那留斯从唯心主义出发，否认大脑是思维的器官。他把后面这种看法贬作“自然科学的拜物教”，宣称“我们的头脑不是思维的住宅、座位、创造者，也不是思维的工具或器官，负担者或基体等等。”^①行为主义则是从机械唯物主义角度否认大脑是思维的器官。华生说：“刺激与反应只能用一般物理学和化学的规律加以说明，是无需有任何其他东西来说明的。”^②从这种观点出发，行为主义者“屡次宣称心理学不过是生物学……的一个特殊分支……他们认为社会科学根本不成其为一门单独的学科”^③。

华生的这种看法显然是机械唯物主义的，跟马克思主义是背道而驰的。恩格斯指出，“思维和意识是人的头脑的产物”^④。马克思主义者不同意传统心理学把人的一切行为归结为不可捉摸的唯心的心灵，也不同意行为主义者完全排除意识的观点。马克思主义主张把人的意识奠基于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既不同意阿万那留斯的使思维、意识脱离物质(人的大脑)的观点，也不同意行为主义者从另一个角度使思维、意识与大脑脱离，将思维、意识移至大脑以外，归结为单纯的刺激与反应。

行为主义者既然把大脑的作用排除在外，于是在他们的理论中，思维就不再是脑的活动，而只是胸部和喉头发音器

① 转引自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11、112页。

② 同本书第85页注②，华生等二人著《行为主义》第26页。

③ 见 Margaret Schlauch: 《Early Behaviorist Psychology and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早期行为主义心理学和当代语言学)》，载《Word (词)》第2卷(1946年)第1期。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德文第5版，第22页。

官的运动。^①思维的肌肉运动在性质上同打网球的肌肉运动一样,只不过它是在身体内部进行,属于“内部习惯反应”。^②华生说:“我们不应当将言语——明显的或含蓄的——的思想过程,从全身的整体里边抽出来。……思想……同打网球、游泳或任何明显的活动本质上没有差别,除去它是通常观察所见不到的。”^③华生主张“将思想看作一种和任何其它动作一样的身体的过程”。^④“行为主义主张,思想所用的运动器,就是语言所用的运动器,就是声带、喉头、口腔、舌、唇、眼球的肌肉,鼻腔的肌肉,胸部的肌肉,脏腑的肌肉等等。”^⑤

行为主义者把思维、思想说成就是语言,或者是潜伏的语言行为。“心理学家所一直称作思想的只不过是自已跟自己说话而已。”^⑥“思想只是一种无声的语言。”^⑦这样他们将思维和语言就完全等同起来了,而他们所理解的语言又无非是声音的刺激和反应。华生说:“行为主义者认为,一直被心理学家称作思维的东西,简而言之,不过是自言自语罢了。外部言语的肌肉活动是内部言语(思维)的基础。……在形成了外部言语习惯以后,我们就经常自言自语(思维)了。”^⑧

① 华生后来听人说“喉头经外科手术被割去的人仍能思维时,他(指华生)转而强调口和舌的运动。”(见本书第85页注①,吴伟士著作第77页),即仍然排除人的大脑的作用。

② 华生将各种反应分为四类:(1)外部遗传反应,指眨眼、打喷嚏等本能反应和恐惧、喜怒哀乐等情绪反应;(2)内部遗传反应,指身体内部的循环消化系统的活动和内分泌腺的运动;(3)外部习惯反应,指人们的日常活动,如骑车、走路、写信等;(4)内部习惯反应。

③④ 臧玉淦译《行为主义的心理学》,第305、306页,商务印书馆,1925年。

⑤ 陈德荣《行为主义》第25—26页,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⑥ 同本书第85页注②,华生等二人著《行为主义》第191页。

⑦ 同本页注⑤,陈德荣《行为主义》第29页。

⑧ 同本书第85页注②,华生等二人著《行为主义》第191—192页。

华生有时候也认为人们不一定要用词进行思维。他说：“我们用语言运动收缩来思维……或者用词的条件代替物进行思维，如耸肩或……眼睛的肌肉中的，甚至网膜中的身体反应。……我愿意在此强调指出，每当一个人进行思维，他的整个身体组织都参加(内在的)活动……我想……即使没有语言过程存在，在思维时，手的和内脏的组织也在活动……”^①

德国唯美派语言学家浮士勒(Karl Vossler, 1872—1949)等唯心主义者只看到了语言的思维功能，把语言仅仅看作是个人的精神创造和表现。同浮士勒相反，行为主义者只看到了语言的交际功能，而且在他们看来，这种交际只是刺激和反应，而不是人们之间的思想交流。

行为主义者关于思维、意识、心理活动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在《语言论》中表现得很明显，特别是在该书第九章《意义》和第二章《语言的运用》中。

很明显，在《语言论》第二章所描写的 S(实际的刺激)——r(言语的反应)……s(言语的刺激)→R(实际的反应)这一过程中看不到人的思维的作用。不论是看见苹果的琪儿和听到琪儿言语刺激的杰克，在看见树上的苹果时，他或她必然经过思考，决定是否应该，是否可能摘取苹果，然后才会采取行动(不论是实际行动 R，还是言语行动 r)。人不仅有感性认识，还有理性认识。苹果对人的刺激绝不同于对动物的刺激。人能从苹果的颜色判断出它的成熟程度、能不能食用，但动物却不可能。对人来说，客观物体的刺激所引起

^① 同本书第 85 页注^②，华生等二人著《行为主义》第 213—214 页。以上关于行为主义部分的叙述得到我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荆其诚教授不少帮助，特此志谢。

的感觉永远同他的知觉、表象、概念和判断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动物来说却不是这样。对有大脑、有意识的人来说,苹果的刺激并不一定会直接引出言语的反应,从看到苹果到发出要杰克摘取苹果的言语,这中间经历了一段极为复杂的思维过程。同样,从杰克听到琪儿的请求到他爬上树摘取苹果,也有一段极为复杂的思维过程。因此象布龙菲尔德那样,认为“象杰克摘苹果那样大的活动,是由于声波轻轻冲击杰克的鼓膜这种极微小的变动引起的”^①。这种说法充分反映了行为主义者抹杀人的思维作用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敌人发出的无数振耳的声波,为什么不可能叫革命者作出半点背叛自己信念的行为呢?可见取消人的意识、思维,可能会导致何等荒唐的结论。

此外,当布龙菲尔德把言语简单地看作实际刺激物的替代物时,显然没有考虑到言语刺激跟实际刺激之间的本质差别。根据巴甫洛夫的生理心理学说,言语刺激绝非实际刺激的等价物,而是信号的信号。巴甫洛夫称它为“人类行为的最高调节器”。它的本质特征是其概括性和抽象性。巴甫洛夫说过:“语言是抽象思维的承担者。……第一信号系统是具体现象的反应,而第二信号系统则是这些具体现象的概括的反应。”^②列宁也说过,“在语言中只有一般的东西”^③。当布龙

^① 同本书第83页注①,《语言论》第33页。

^② 见 Ч. П. Павлов «Павловские среды (巴甫洛夫星期三聚会文集)»,第1卷第335页,莫斯科,1949年。行为主义者总喜欢把他们的学说说成是跟巴甫洛夫的学说毫无二致(华生也很喜欢用“条件刺激”这个术语),布龙菲尔德也不例外。例如他说:“给人深刻印象的是:巴甫洛夫的早期著作表明这一群生理学家(指巴甫洛夫及其学生)也被迫接受了这一学说(指行为主义——引者)。”(见前引《语言还是观念?》第92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第281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

菲尔德把言语刺激简单地说成实际刺激的等价物时，他就取消了人类言语的这一本质特征，忽略了词的概括性和抽象性。刺激和反应是具体的，因人而异，词义却是抽象的，因此将词义等同于刺激和(或)反应是不妥当的。例如，“地主”这个词在农民身上和在地主身上，对中国人和对美国人，反应肯定不同，但“地主”的词义并不一定因此发生变化。布龙菲尔德尽管也谈到言语的抽象性(abstraction)^①，但他所指的只是言语刺激可以不直接产生实际反应^②，或者指“实物不在场的言语”(displaced speech)^③，所以同上面说的词的概括性和抽象性不是一个意思。

客观的实际刺激是具体的，不负荷任何意义，而是通过它本身的物理特性，如苹果的色和香，进行刺激。但是语言中的词的刺激刚好相反，它主要不是通过它本身的具体的音的物理特性引起人们的反应，而是通过它的意义引起反应。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汉语的“苹果”，法语的 *pomme*，意大利语的 *mela*，英语的 *apple*，俄语的 *яблоко*，德语的 *Apfel* (意义都是“苹果”)这些词的音的物理特性相差很远，但是对于懂得这些语言的人来说，并不会产生不同的刺激，而是产生同样的刺激。

这种不理解词的抽象性质，不区别词的刺激与客观实物的刺激的错误在理论和实践上就表现为布龙菲尔德有时将词义与词的客观所指混为一谈。例如，布龙菲尔德在遇到抽象词时，由于它们不能直接引起反应，他只好说：“对于语言中绝大部分的意义，我们甚至还找不到这样一种求助于外部标准的

① 同本书第 83 页注①，《语言论》第 28、30 页。

②③ 同上，第 28、30、141 页。

方法。同社会行为有关的一些名词，比方像 love(爱), friend(朋友), kind(和蔼的), hate(仇恨), 只有当人种学、民俗学和社会学的研究已经达到了今天所梦想不到的完善和精确的地步时，才能根据这些学科加以定义。有关那些只有本人才感觉得到的人体状态的名词，比方像 queasy(呕心的), qualmish(有点发晕的), sad(悲伤), gay(快活), glad(高兴), happy(快乐), 也只有当我们有了关于活的人体内部活动的详尽知识才能加以定义。”^① 在这段话中，由于混淆了词义和客观所指，以致将定义抽象词看作是人类目前所无法企及的事情了。

布龙菲尔德所理解的思维 (thinking) 也就是自言自语 (talking to oneself)^②，因此尽管布龙菲尔德也说“我们在行动以前思维”^③，我们却不能据此作出结论，以为布龙菲尔德也强调个人的思维和意识作用的。因为关键问题在于行为主义者将思维等同于内部言语，将言语行为理解为跟客观的实际刺激和反应毫无二致的东西。

前面我们引过华生所说的“思想是一种同任何其他动作一样的身体的过程”，“每当一个人进行思维，他的整个身体组织都参加活动”。这种机械唯物主义的机制主义观点在《言论》中也常有所流露。例如该书中有下面这样一些说法：“只有当我们知道一个人在行动当时的身体的准确结构或者……他的早期(比如说出生时或出生前)的机体的准确的组成……我们才能预言一个人的行为。”^④“机制主义者认为心理印象、感觉和类似的东西 (在这一段话的上面他还谈到观念和

①④ 同本书第83页注①，《言论》第280、33页。

②③ 同上，第28、29页。

意志——引者)，只不过是人体的各种活动的通俗名称。”^①这些活动牵涉到语言的部分，可以粗略地分为三种类型：

(1) 范围广大的、不同人大致相同的、具有某种社会重要性的过程。这些过程可以用约定俗成的言语形式表达，例如“我饿了”（“生气了”，“吓着了”，“感到遗憾”，“高兴”，“我头痛”等等）；

(2) 隐约而又高度易变的小规模的肌肉收缩和腺液分泌，它们因人而异，没有直接的社会意义，不能用惯常的言语形式表达。

(3) 发音器官的无声动作，它们代替了言语活动，但是别人无法感知（这是用词语思维）^②。这种分类显然同上面第 88 页注^②所引华生的分类有密切关联。

总之，尽管布龙菲尔德偶尔也谈到语言是一种社会确定的行为(socially defined activities)^③，但是由于他深受行为主义的影响，所以他的总的语言观是将语言看作跟任何客观实体的刺激与反应毫无区别的刺激与反应，完全忽视了语言的社会本质，忽视了语言的概括与抽象性质，不了解语言作为信号的信号，本质上不同于作为第一信号系统的刺激和反应。

最后，关于布龙菲尔德语言观的哲学基础也有必要作一个简单的交代，因为行为主义的哲学基础是实证主义。美国语言

① 同一观点，布龙菲尔德在上引《语言还是观念？》一文中表述得尤其明显：“我们现在谈论人类事务的那些术语——‘意识’、‘心理’、‘知觉’、‘观念’等术语——……将被废弃，其中的一小部分将被生理术语代替，大部分则将被语言学的术语所代替。”见美国《Language(语言)》杂志第 12 卷第 89 页。

② 同本书第 83 页注^①，《言论》第 142—143 页。

③ 同上，《言论》第 36 页。

学家 L.Gray (格雷) 指出：“行为主义和维也纳的物理主义(指实证主义——引者) 之间的差别是虚构的。”^① 布龙菲尔德本人就是一个逻辑实证主义者。他参与了逻辑实证论者纽拉特所主持的《统一科学^② 国际百科全书》的编写工作(其他编辑有罗素、卡尔纳普、莫里士等有名的实证主义者)。他写的《Linguistic Aspects of Science(科学的语言方面)》便是这套丛书的一部。布龙菲尔德承认，美国行为主义尽管和逻辑实证主义是独立发展的两个学派，各有不同的方法，但最后得出了相同的结论。^③ 布龙菲尔德的逻辑实证主义观点在上引《语言还是观念?》一文中得到了最全面、最明显的反映。

首先，布龙菲尔德同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完全一样，在唯物与唯心的斗争问题上假装持所谓中间路线，实际上是反对唯物主义。例如，卡尔纳普在其《哲学和逻辑句法》一书的第三章第四节“假问题”中将“事物是什么”的问题看作假问题(pseudo-problem)。他说：“在哲学家中间经常引起争执的一个原因，就是事物是什么的问题。实证主义学派的代表断定：‘事物是感觉材料的复合’。他的实在论的反对者回答说：‘不对，事物是物理要素的复合。’一场无休止的枉费心机的争辩就这样开始了。”^④ 卡尔纳普的这种说法归根结底导源于实证主义的鼻祖马赫。马赫说过：“从科学的观点看来同样毫无意

① 见 L.Gray 《Mechanisme et mentalisme en langage (语言方面的机械主义和心灵主义)》，载《Acta Linguistica (语言学学报)》，第5卷第2期，第67页。

② 逻辑实证论者认为一切科学都可以最后归结、统一为他们的逻辑实证主义和逻辑句法分析。因此他们特别喜欢谈论“科学的统一”或“统一科学”(unifide science)。

③ 同本书第93页注②，《语言还是观念?》第91页。

④ 《哲学和逻辑句法》第4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义的是这个常常讨论的问题，即世界是否现实地存在着或它只是我们的梦一样的假象。甚至最荒诞的梦也是一个不比任何其他事实更坏的事实。”^①

布龙菲尔德也跟着说：“观念怎样能从单纯的物质中产生？维也纳学派的学者（指逻辑实证主义者——引者）……同意他们的美国同事的看法，认为这是一个假问题，因为像观念这样的术语仅仅是语言事件的误称。”^②

布龙菲尔德还十分赞同地引证卡尔纳普和纽拉特的下述观点：“所有科学上有意义的陈述，都可以翻译成物理的术语^③——即关于运动的陈述，这些运动是可以观察到并且可以用空时坐标加以描写的。”^④

布龙菲尔德同实证主义者一样，根本不懂得辩证法，不了解几何学中的直线和平面归根结底是客观现实中的具体的线和面的抽象。因此他仅仅根据客观现实中找不到一条几何上的线和面，就宣称：“几何定义（指对线和面所下的定义——引者）只不过是言语的描述而已。这种描述粗略地勾画出了对象的类别，但是不能准确地描写任何特定的对象。在这一点上，几何术语同所有其他言语形式是相似的。”^⑤

不仅如此，布龙菲尔德还认为，既然逻辑实证主义把整个科学都仅仅归结为物理语言和逻辑句法，因此他又进一步认为“逻辑（指卡尔纳普的逻辑句法——引者）的谈论要以描写语

① 转引自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 165 页。

② 同本书第 93 页注②，《语言还是观念？》第 93 页。

③ 卡尔纳普在上引《哲学和逻辑句法》第 51 页上说：“物理的语言，即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或物理学中用来谈论物理的东西的语言……我们维也纳学派在讨论中，已经达成这样的见解，即认为这种物理的语言是一切科学基础的语言。”

④ 同本书第 93 页注②，《语言还是观念？》第 90 页。

⑤ 同上，《语言还是观念？》第 95 页。

言学为前提，并且采用这门经验科学(指语言学——引者)的术语。”^①根据这一点，布龙菲尔德预言，“将来的语言学将处理比今日之问题要远为广阔的问题。”^②以上就是布龙菲尔德从逻辑实证主义出发，对语言和语言学的看法。本文不拟全面分析实证主义和它对《语言论》的影响，但在谈到布龙菲尔德语言观的行为主义基础时，略知其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基础，还是很必要的。

行为主义曾经长期统治美国的心理学和语言学。1982年，乔姆斯基发表了《评〈斯金纳的言语行为〉》(中译文见《国外语言学》1982年第2、3、4期)，给了行为主义理论以致命的一击，尽管乔姆斯基是从唯心主义立场批判行为主义的机械唯物主义。行为主义的失败必然导致心理学将意识恢复为它的研究对象，促使认知心理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兴起。这两门学科是否定行为主义的产物。现在记忆、知觉、理解、意识、思维和学习及其与语言的关系已成为认知心理学和认知语言学研究的中心课题。

行为主义衰落的另一结果是言语行为理论的产生。英国哲学家约翰·奥斯汀(1911—1960)所著《如何使用词语行事》(或译《论言有所为》，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年)在某种意义上不妨看作是对行为主义的批评和补充。因为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都只考虑言语所引起的反应即行为，而从来没有考虑到，不少言语本身(如“我宣布开会”)便是行为。这一重要发现为哲学和语言学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即对“言语行为”的研究。

① 同本书第93页注②，《语言还是观念?》第90—91页。

② 同上，《语言还是观念?》第95页。

从语言学的领先地位谈到语言学 在方法论上对哲学研究的意义

语言学被当代许多学者公认为一门领先科学。^①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语言学为其他社会科学相继提供过具有普遍意义的思想和方法。这就是(1)进化论的思想。控制论的提出者诺伯特·维纳(1894—1964)说过：“语言进化论是达尔文进化论的前驱^②。著名的语言学家马克斯·缪勒(1823—1900)说过：“我是比达尔文早的达尔文主义者。”^③(2)语言学中的历史比较的理论和方法为后来所建立的比较人类学、比较民俗学、比较神话学、比较文学、比较法学等提供了楷模。葛林伯格说过，这些比较学科的提出是“有意识地模仿语言学”的结

① 就这个题目写过论文的有美国语言学家葛林伯格(《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载 E.P. 韩普主编《七十年代语言学的课题》，摩顿出版社，1973年，中译文刊《国外语言学》1983年第2期)，罗马尼亚语言学家和数学家索罗门·马尔库斯(《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载西比奥克主编《语言学当代趋势》，第12卷第4分册，摩顿出版社，1974年，中译文刊《福建外语》1988年第1-2期)和苏联语言学家布达戈夫(见苏联《哲学问题》杂志1977年第11期第137页)。

② 转引自朱晓农《现代语言学的地位》，载《读书》1984年第9期第85页。

③ 见拙文《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载《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学术报告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果①。(3)结构主义的兴起导源于语言学。然后才传播到其他各门学科。布拉格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特鲁别茨柯依(1890—1938)说过：“我们生活的时代的特征是在一切科学中都有用结构主义取代原子主义，用普遍主义取代个别主义的趋势。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科学中都可以看到这一趋势。”②

法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列维-斯特罗斯把语言学中的音位分析方法广泛运用于人类学研究，并把他的人类学称之为结构主义人类学。他说：“结构主义在社会科学中所起的革新作用同原子物理学之在自然科学中所起的作用是相同的。”③现在除结构人类学和社会学外，在哲学、教育学、逻辑学、文学(包括诗学)、音乐学、晶体学、美学、民俗学、建筑学、精神病学、数学、符号学、宗教史、电影学中都有结构主义思潮。④当代著名的心理学家皮亚热(1896—1980)晚年也自称为结构主义者。“从结构角度研究历史已成为二十世纪法国历史和思想史研究的传统。”⑤结构主义鼻祖索绪尔所提出的组合关系(索绪尔当时称联想关系)和聚合关系的思想也运用于西方的符号学、历史学、社会学和人类学。⑥系统论虽然是

① 见《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刊《七十年代语言学的课题》(见本书第97页注①)第45页。

② 见特鲁别茨柯依《当代音位学》，载《语言心理学》第245—246页，巴黎，1933年。

③ 见列维-斯特罗斯《结构人类学》英译本第33页，纽约，1966年。

④ 关于教育学中结构主义的运用，见申振信《结构主义教育》，载《新知识手册》第192—193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关于其他学科中的结构主义的有关文献见拙文《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见本书第97页注③)。

⑤ 见杜任之主编《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续集)》第415页，三联书店，1983年。

⑥ 见苏联《语言学问题》1977年第6期对斯捷潘诺夫所著《罗曼语国家中的语言状况类型》的书评。

贝特朗非最先提出的，但他显然受惠于索绪尔所提出的语言是一个系统的思想。索绪尔在整个科学界的影响如此之大，以致索罗门·马尔库斯把数学大师布尔巴基称作数学中的索绪尔。^① (4) 美国语言学家、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乔姆斯基提出的转换生成的思想在机器翻译、人工智能、自动机理论、心理学、模糊理论、儿童语言研究、神话学、人类学、民俗学、文学理论和西方哲学等各方面都有很大影响。^② 从生成语法还派生出生成诗学，其开创作品是M. 哈勒和S. J. 凯泽所著《英语重音；其形式、形成和它在诗歌中的作用》(纽约，1971年)。葛林伯格说：“在乔姆斯基的领导下，研究语言学的一种新的方法，即生成语法的方法，在美国，甚至在世界的语言学界都跃升至统帅的地位。”^③ 英国当代著名语言学家莱昂斯在《诺姆·乔姆斯基》中指出，乔姆斯基“极大地扩展了被称作‘数理语言学’的范围，并且开拓了不但语言学家，而且逻辑学家和数学家都感兴趣的整个研究领域”^④。乔姆斯基的影响当然远不限于数学方面，他已被我国列为西方当代著名哲学家。我国研究西方哲学的学者杜任之主编的《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续集)》(三联书店，1983年)中称乔姆斯基的理论“对哲学、逻辑、心理学、语言教学、通讯工程等也产生了影响，最近还在文学研究、音乐美学、文体理论等方面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和讨论。”^⑤

-
- ① 见本书第97页注①所引索罗门·马尔库斯《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
② 有关文献见拙文《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见本书第97页注③)。
③ 见本书第97页注①所引葛林伯格文。
④ 见《Noam Chomsky》，1978年增订版，第138页，企鹅丛书。
⑤ 见该书第575页。

在这里要说明一点：我们只是指出在西方世界乔姆斯基理论有着巨大影响这一客观事实^①，这并不等于我们赞同他的哲学观。乔姆斯基明确地承认他是笛卡儿的门徒，是先验论者。他主张语言天赋学说。他说，莱布尼兹“主张我们有许多知识是天生的……休谟也和莱布尼兹一样，把这种先天的知识说成是‘本能之一种’。我认为这些说法基本上是正·确·的。”^②就连西方也有学者指出乔姆斯基理论的唯心主义性质。例如比蒂(G. M. Beattie)写了一篇长文^③反驳乔姆斯基的著作《语言的反思》(或译《关于语言的一些想法》)，列举了生理学中的许多论据，全面地批评乔姆斯基的语言天赋说。他指出，乔姆斯基想以生理学中的先验论去证明其语言先验论是不恰当的。因为，以视觉为例，人的“早期的经验能极大地改变视觉皮层”，“只有不到1%的最初的视觉皮层是在儿童张开眼以前形成的”。我曾亲自系统地记录过我的子女言语的发展过程。据此我曾著文^④，说明儿童掌握语言经历过不断犯错误和错误不断得到成人纠正的艰苦过程，而绝不象乔姆斯基所说的那样容易，似乎儿童天生有一种什么语

① 苏联学者大多数不同意乔姆斯基的理论。安德烈耶夫在苏联《语言学问题》1976年第5期著文《乔姆斯基的伪语言学》，干脆将乔姆斯基的理论斥之为“伪科学”。这同我国个别人将乔姆斯基的理论吹捧为“可贵的辩证唯物论思想”(出处见本页注②所引书第58页)相比，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我们不能因为乔姆斯基错误的哲学观而否定他的全部理论。

② 见乔姆斯基为《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编，1982年)写的序(该书第4页)。

③ 《〈语言的反思〉的反思》，载荷兰《语言学》杂志第17卷(1979年)第9、10期合刊，第910—911页。

④ 见《直接教学法和自觉—实践教学法重探》，《上海外语教学》1980年第3-4期。并见本书第116—134页。

言获得机制（他又称它为“普遍语法”），只要经过语言环境的“触发”，一下子便能学会一种语言。

我国也有不少学者认识到前面谈到的语言学为其他学科提供先进方法的这一作用。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所长刘魁立在《文学评论》1984年第6期的开卷文章《要重视科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中指出：“十九世纪初，语言学家拉斯克、博普和格林兄弟，在语言学领域运用历史比较研究法，将语言科学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后来这种方法被介绍到民间文学研究和文学研究领域，开拓了文学研究的视野，促使他们根据自己……学科的特点，建立起若干新的学派，新的理论。文学领域中的心理分析、结构主义、比较研究、类型研究等方法的出现，无不和借鉴其他学科的方法有关。语言学作为一门‘领先的科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曾经为社会科学的一些学科，多次移植过本学科（指语言学——引者）的研究方法。”

第二，语言是一种最重要的信息载体，因此研究语言的科学在当今信息社会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市语言学会会长张志公教授指出：“我们现在正面临着一个新的技术革命潮流的挑战。在许多新技术中带头的、关键的是信息技术，而最根本的信息载体是语言。语言不仅是人和人的交际工具，而且也将成为人和机器的‘交际’工具。所以，现在国内外都承认，语言学不仅是各种科学的基础部分，而且又是先导科学。”^①

从事理工研究的天津大学学者指出：“属于现代科学技术

^① 见《张志公作学术报告》，《北京社联通讯》1984年第3期。

前列的电脑、控制论、自动化技术和属于人文科学传统学科的语言学之间存在着牵丝攀藤的联系。程序语言的设计(软件),归根结底都是人们发挥智力和思维效能,参照自然语言编制的。对自然语言研究得越深入、越透彻,程序语言就设计得越完善、越科学。国外一些科学家断言,‘在当今及未来的电子时代与电子文化中,语言学发达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科学技术水平,首先是电子学与电子工业发展情况的一个重要标志。’”^①人工智能、机器人学的研究现在特别倚重于语言学的研究。由于人脑在辨认客观事物时具有模糊(指查德所说的科学意义上的模糊)的特点,自然语言的特征之一是其模糊性,因此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学在模拟人的智能时也力图从模糊数学和模糊语言学的研究中寻找新的出路。因为事实上要机器人十分精确地感知客观世界的每一个物体、每一个人是不可能的。自动驾驶的汽车不可能也不需要掌握街道上所遇到的每一个人、每一个物体的所有精确信息。否则它将寸步难行。

第三,语言学,特别是语法学的抽象性质同数学十分相近,因此它对培养人的抽象逻辑思维能力起着很大的作用。语言学中的布拉格学派的代表人物雅可布逊(1896—1982)写道:“人们常说,语言学是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桥梁。”他接着引用了德国著名的物理学家,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②的提出者之一赫尔姆霍兹(1821—1894)的如下言论:“学者们将发现他们必须经过比语法所提供的训练更为严格的训

^① 见韩纯武、耿二岭《人文社会科学在理工科大学的作用》,刊1984年8月17日《光明日报》。

^② 恩格斯将这一定律连同细胞学说和进化论并称为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

练。”^①可见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多么重视语法的训练。

第四，语言和语言学是认识世界的重要手段。德国著名的语言学家、柏林大学的创办者洪堡特(1767—1835)说：“语言不只是呈现已知真理的简单手段，而是在更大程度上揭示尚未知晓的真理的手段。”^②乔姆斯基认为，认知心理学的诞生就是哲学、心理学和语言学密切协作的结果。在这门新学科中语言学占有一席之地。^③他还说：“研究语言的长远意义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在这种研究中有可能对心理学的某些中心问题提供一个清晰、明确的表述，并对这些问题提供大量证明。……语言研究能够有助于理解心理过程的性质和结构。”^④沙夫也指出：“语言是哲学研究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对象”，“这不仅是因为语言有产生悖论和自相矛盾现象的危险，而且主要是因为通过语言分析的中介，我们可以得到认识上的其他结果。”^⑤法国著名的生理学家贝尔纳(1813—1878)说过：“语言是洞察人类心智的最好的窗口。”^⑥

正因为语言学有着上述种种特点，所以西方当代最著名的一位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勒尔(1874—1945)说：“在整部科学史中也许没有一章比语言学这门新科学的出现更令人神往。

① 见罗曼·雅可布逊《语言普遍现象对语言学的意义》，载葛林伯格主编《语言普遍现象》第263页，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3年。

② 转引自B.A.兹维金采夫《语言和语言理论》，第137页，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73年。

③ 见乔姆斯基《语言与责任》第134页，英文版，1979年。

④ 见乔姆斯基《语言和心理》第59页，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8年。这本书全面论述了语言学过去、现在和未来对心理学的意义，还用一章探讨了语言学与哲学的关系。

⑤ 见沙夫《语义学引论》，英译本，第350、358页。

⑥ 转引自摩里斯·哈勒《洞察人类心智的窗口》，载E.P.韩普主编《七十年代语言学的课题》第83页，摩顿出版社，1973年。

这门科学的重要性完全可以跟十七世纪伽利略改变了我们关于物质世界的整个观念的新科学媲美。”^① 法国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莫里斯·格罗斯在1979年美国《语言》杂志第4期上也指出：“历来有一种传统：把语言学看作是这样一种活动，它能导致发现新的认识论，发现富有启发意义的革命的纲领。”^② 雅可布逊说过：“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都公认，在有关人的科学中，语言学是最进步、最准确的科学。”^③ 英国语言学家L. R. 帕默尔也说：“在大学里面，……哲学家、心理学家、人类学家和别的学者都认为语言是他们学科里面的中心问题之一。”^④ 因此在西方大学中，哲学系、心理学系、社会学系、人类学系、计算机系都开设语言学课程。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也准备开设现代语言学课程。索罗门·马尔库斯在《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⑤ 中还强调工科学校在其有关通讯的课程中必须加进语言学。

上面我们只是谈到语言学对其他科学的影响。语言学当然也同样受惠于其他学科。索罗门·马尔库斯指出，乔姆斯基其实是数学中的希尔伯特(1862—1943)，因为他在语言学中引进生成的观点时，显然受了希尔伯特在数学中采用生成方法的启示。^⑥ 希尔伯特1899年出版《几何基础》，把欧几里

① 见恩斯特·卡西勒尔《现代语言学中的结构主义》，刊美国《词》杂志，1945年第1卷第2期第99页。

② 见该刊第882页。

③ 见《第十届国际语言学家会议录》，第1卷，第76页，布加勒斯特，1969年。这说法有很大的片面性，因为西方学者很少考虑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当我们谈到语言学的领先作用时，我们也绝不应用这种提法去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

④ 见L. R.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中译本，第3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⑤ 见本书第97页注①。

⑥ 同上。

得几何学整理为从公理出发的纯粹演绎系统。他是数学理论中形式主义学派的代表。乔姆斯基理论和方法的特点也正是其演绎性和形式化,他的语言学理论有时就被称为形式(主义)语言学。数理逻辑和数学原理研究中的形式主义学派认为,“数学的真实性必须也只建立在它公理系(统)的无矛盾性上,而这公理系(统)又只是须形式地描述出不加定义的对象间所具有的关系。”^① 这些思想不仅同乔姆斯基的理论,而且同经典结构主义,特别是其丹麦学派的观点十分接近(我们陈述这一客观事实,也不等于我们同意这种观点)。语言学在其整个发展过程中还受到生物学、哲学、心理学、逻辑学等多门学科的深刻影响。对此我在拙文《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② 作过详细分析,就不在这儿赘述了。

各门学科之间在理论和方法上的相互影响和渗透是当代科学的一大特征。非常有意义的是,同语言学中产生一系列交叉学科(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人类语言学、语言政治学等)不谋而合,在历史学中也产生了名称类似的交叉学科。“当代史学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就是与其他学科的互相渗透、互相作用和有机结合。20世纪以来,历史社会学、历史人类学、历史心理学等一系列新的交叉学科的建立,即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是历史学青春常在的奥秘之一。现在,我觉得,我们还应该让历史学与政治学联姻,建立一门历史政治学。”^③ 类似现象不仅出现在语言学和历史学中,也出现在其他科学领域。

① 见《辞海》“形式主义”、“希尔伯特”两条目。

② 见本书第97页注③。

③ 郝铁川《历史政治学刍议》,1987年8月5日《光明日报》。

二

全面论述语言学的领先地位和语言学同许多学科的相互关系，这是一本专著的任务。本文为篇幅所限，只准备探讨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语言学在方法论上对哲学研究有什么意义。

巴甫洛夫的心理学简单地把一切心理过程都看作条件反射过程。现代实验心理学也是建基于这样一个基本前提：“人的心理活动都是受环境支配的。心理过程就是大脑对于环境刺激的反应过程。”^①现代认识科学认识到这种基本前提的片面性，它指出：“自我意志是控制大脑各种心理活动的最高精神力量。如果没有自我意志的控制与调节，各种心理活动都不可能进行。为此，必须对实验心理学现有基本假设作根本改造，把实验心理学置于新的基础之上：大脑心理活动是由环境刺激与自我意志共同控制的。环境与自我既对立，又统一，共同控制大脑的心理活动。”^②但是不论上面说的哪种学说，都没有认识到在客观作用于主观时，语言对人的意识（包括知觉）的巨大制约作用。例如，科学家做了这样一个实验：让法国人、波兰人和捷克人听响度完全相等的敲门声（每逢第五声以后有一短暂的间隔）。按照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既然主观完全由客观所决定，那么这些人根据其知觉判断，只能认为这些敲门声的响度是完全相等的。然而，实际上却不然，法国人认为间隔前的最后一声最响，因为法语的词重音始终落在最后一个音节上；波兰人认为间隔前倒数第二声最响，因

^① 见郑齐文《认知原理》，第2页。时中出版社，曼谷，1987年。

^② 同上，第3页。

为波兰语的词重音始终落在一个词的倒数第二个音节上；捷克人则认为间隔后的第一声最响，因为捷克语中的词重音始终落在第一个音节上。^① 我访问波兰时，特别注意了这个问题，发现俄语说得不地道的波兰人，几乎都错将俄语词的重音一律放在俄语词的倒数第二个音节上。这证实了雅可布逊等人所做的实验。这个例子生动地说明语言(包括词的重音模式)会强烈地支配操这种语言的人对外界声音的感受，致使他们的感知不同于客观实际的存在。当然，波兰人之所以会在大脑中产生词重音落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上这一根深蒂固的印象，这是波语词的超音段结构这一客观存在作用于主观的结果。不坚持这一反映论，认为大脑中天生就存在这种超音段模式，那是唯心主义。但是看不到这种模式一旦反映进大脑，人的认识就会反过来影响人的感知，那就是机械唯物主义。关于这一点，我国哲学家汪馥郁同志有段很好的说明：“观察虽离不开感官的感觉图象，但又不等于感官的感觉图象。观察是属于认识范畴中的概念，并不是生理范畴中的概念。”“人们以何种样式去组织感觉图象，完全取决于人们以往的经验 and 理论知识。经验和理论知识不同，则观察也就不同”。他还谈到语言在指导人观察不清晰图象中的巨大作用。^②

雅可布逊等人在上面引到的书中还指出，操某种语言的人，其“语言代码的整个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他们对语音的听觉感知”，因此就连鼎鼎大名的法国语言学大师梅耶，尽管精通语音学，也听不出俄语中的软辅音，而误以为是硬辅

^① 这个实验见罗曼·雅可布逊、G. 芳特、M. 哈勒合著《语音分析初探——区别性特征及其相关物》，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52年。并见本书第40页。

^② 见汪馥郁《观察与实验》，载张巨青主编《科学逻辑》，第七章，第164、166、168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

音加前元音[i]的组合。这正如同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除非经过专门的语音学和音位学的学习和训练,分辨不出 speak(说话)和 pie(西点馅饼)中的两个 p 音是一个道理,尽管在物理上这是两个有很大区别的音:前一个 p 所带送气成分十分微弱,吹不灭嘴边的烛光;而后一个 p 的送气成分却很强,能将嘴边的烛光吹灭。但是说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人却能很容易地区别开“怕”[pha]和“爸”[pa]中的送气辅音[ph](h代表送气)和非送气辅音[p],因为音的这种区别能起着区别词及其意义的重大作用。同样的道理,说汉语的人觉察不出“爸爸”[paba]中的第二个辅音受前后元音的影响要发成半浊辅音[b](即声带振动),以为它同第一个声带不振动的清辅音[p]是一个音,尽管从物理上看这是不同的两个音。但是说俄语的人却能清楚地区别开清辅音和浊辅音,因为在俄语中 папа(爸爸)和баба(村妇)是迥然不同的两个词。由此可见,语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人的听觉。人的听觉并不简单地是客观的反应或反射。人的听觉只能区别他们本族语中能借以区别开不同词的那些音,否则即使客观上是不同的音,他们也“听而不闻”,不会区别。

这个问题有很大的哲学意义,也可以说是语言研究对哲学所作出的特殊贡献。传统的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就客观决定主观还是主观决定客观争论不休。他们双方都忽略了有时语言可以制约人对客观的感知。这是二十世纪的哲学特别重视语言及其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波普尔(1902—)将语言归入第三个世界的原因之一。他认为物质世界是第一世界,思维世界是第二世界,语言则属于第三世界。波普尔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第三世界上,这同当代西方

哲学界特别重视语言和语言学的潮流是吻合的。

语言影响知觉的情况并不限于上面所谈到的听觉。人的味觉也可能部分地受制于语言。例如英、德、法、俄、日、维吾尔语都没有专门的词表示辣这种味觉。维吾尔语用 *aqqıq*，兼着表示“苦”和“辣”。日语则用 *からい* 兼表示“咸”和“辣”（书写上有时都写作“辛い”。需要区别时用“辛い”表示“辣”，用“鹹ひ”表示“咸”）；俄语可以象日语那样用同一个词 *острый* 表示“咸”和“辣”；也可以象维吾尔语那样，用同一个词 *горький* 表示“苦”和“辣”。英语也没有专门的词表示辣。它用 *peppery*（胡椒味的），*hot*（热）或 *sharp*（强烈的、刺激的）表示“辣”。当“辣”作动词用时（如“辣舌头”），英语用 *sting*（刺），*burn*（烧）^①，*bite*（咬、叮、螫）表示。法语也是用 *piquer*（刺、扎、咬、叮、螫、刺激）派生的形容词 *piquant* 和 *acre*（刺激性强的、呛人的）表示辣。德语也是用 *beißen*（咬、刺痛）派生的形容词 *beißend* 或 *sharf*（味浓的、刺激的）表示辣。

为什么这些民族没有表示辣的词？这看来同操这些语言的民族不象中国人（特别是部分南方人）喜欢吃辣椒有关。西餐中常吃的是胡椒和芥末，所以英语用 *peppery*（胡椒味的）表示辣，尽管在中国人看来胡椒味算不上什么辣。芥末的味道兼有辣和苦味，也许这是俄语用 *горький*（苦）兼表“辣”的主要原因。味觉同颜色视觉一样，原本是两个连续统，中间并不存在截然分明的界限。因此表示味觉的词同表示颜

① 俄语 *горький*（苦的、辣的）也是从 *гореть*（燃烧）派生的，因为辣时舌头有灼热感。

色的词一样^①，构成典型的模糊词。所以《尔雅·释言》中说：“咸，苦也。”邢昺疏：“苦即大咸。”郝懿行在《尔雅义疏》中写道：“苦味近辛（“辛”的意义是辣，所以“辣”从“辛”），故言辛苦……咸极必苦……故《淮南（子）·坠形篇》云：‘炼苦生咸’。”这大概是上面提到的有些语言用一个词表示“辣”和“苦”或“咸”和“辣”的客观原因。

上面说的是用词表示味觉时，客观决定主观的方面。但是另一方面，由于上述语言没有专门表示“辣”的词，久而久之，操这些语言的人对“辣”的感觉就不似说汉语的人那么清晰。他们对“辣”同“咸”，“辣”同“苦”之间的界限的感知就比较模糊，不似说汉语的人那样分得比较清楚。这正如同祖尼语（美国新墨西哥州的一种印第安语言）中不分橙色和黄色，用一个词表达，影响到仅仅会说祖尼语的人区别这两种颜色有一定困难^②，是一个道理。

不仅在知觉方面，在人的亲属关系上，人的认识也可能受语言的一定影响。例如，汉语中有“叔叔”和“伯伯”这样的单独的词，因此在他们的头脑中父亲的哥哥和弟弟是区分得十分明确的，但是在英、俄、德、法语中却不区分比父亲大还是小，都称作 uncle，因此他们头脑中的这种区分是模糊的。这正如汉语中说“舅舅”时，人们通常意识不到这个词实际上包含两种亲属关系：母亲的哥哥和母亲的弟弟，除非有修饰语专门加以说明。关于这个问题我国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有

^① 关于颜色词的模糊性质详见拙文《论颜色词及其模糊性质》，《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年第2期。又见同刊1989年第1期拙文。

^② 见鲍林杰《语言面面观》第245页，美国，1975年，第2版。这种“视而不见”的现象同前面谈到的“听而不闻”的现象都受制于同一原理：语言影响人的知觉。

一段论述,可以用来说明语言对人的意识的影响:“某种语言里没有这个词,使用这种语言的人的脑子里就缺少与此相应的概念……比如汉语里的‘伯伯、叔叔、舅舅、姐夫、姨夫’在英语里都叫做 uncle (俄语 дядя),是不是说英语的人的脑子里就没有‘父亲的哥哥、父亲的弟弟,母亲的弟兄、姑妈的丈夫、姨妈的丈夫’这些意义(最好说区别-伍)呢?当然不是这样。可是他们首先想到的是这些人都是 uncle,只是在必要的时候才加以分辨。这就是说,只有与 uncle 相应的概念是鲜明的,而与‘伯伯’等相应的概念是模糊的。反过来说,说汉语的人首先想到的是‘伯伯’等等,这些概念是鲜明的,而‘男性的(非直系的)长一辈的亲属’这样的概念是模糊的,是要费点劲才能形成的。”^①

语言不仅影响人的知觉和意识,而且也影响人的记忆。关于这个问题美国心理学家斯洛宾说过,词语在人的记忆中起着非常大的作用。心理学的实验表明,当着动物面藏起某种食物时,过几秒钟动物就记不起有食物的事了。但是人却能记得很久,特别是如果用语言或别的符号把这件事记载下来的话。心理学家做过这样一个试验:给被试一组图片,如果不给图片名称,就比较容易忘记;但是如果给每张图片一个名称,就比较易于记忆。儿童成年以后把两岁以前所经历的事情都忘得一干二净,就是因为儿童两岁以前没有语言帮助他们记忆。^② 哲学家库珀(D. E. Cooper)也说过类似的话:

^① 见吕叔湘《语文常谈》第62—63页,三联书店,1980年;并参看拙文《语言的模糊性和多义性等的区别》(《语文导报》1987年第1期)关于这个问题更详尽的分析。

^② 见斯洛宾《心理语言学》,俄译本,第173—178页,1976年。并见本书第72—73页。

“人辨认与记忆 $\circ\circ$ 这个符号比较容易，因为有语言（象“眼镜”或“哑铃”）帮助记忆，人辨认与记忆 \triangle 这个符号则比较困难，因为没有语言帮助记忆。”^①

当然，正如列宁所说的，在真理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一步就会变成谬误。语言影响人的认知有一定限度，超过这个限度，把语言的作用过份夸大，就会犯从洪堡特、萨丕尔、沃尔夫到语义哲学所主张的语言决定论的错误。^②关于这个问题我在本书其他各篇中已作了详细探讨，就不在这儿赘述了。

语言研究在方法论上对哲学研究的意义远不限于上面所说的一个方面。列宁将语言的历史同哲学史、各门科学的历史等并列，将它们看作是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知识领域。^③一个词兼有相反的两个义项，以及词义向其反面转化，就是辩证法在语言中的一种表现。黑格尔早就指出过前一种现象，并将它看作是辩证法（对立面的统一）在语言中的反映。例如德语的 *aufheben*（我国曾音译为“奥伏赫变”）就兼有“保存”、“藏起”和“取消”、“废除”两个截然相反的义项。我国哲学界借用日语的译法，将它译为“扬弃”，就兼有“发扬”（德国的 *aufheben* 还有“举起”的意义）和“抛弃”两层涵义。英国语言学家厄尔曼在其《语义学》^④第 173 页上谈到，有人甚至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之所以有说服力，部分就来源于 *aufheben* 一词具有截然相反的两个义项。汉语的反义词“置”（保存）和

① 见库珀《哲学和语言的本质》第 168 页，朗曼出版社，1975 年。

② 外国学者也不是都同意这种观点的。例如美国心理语言学家坦尼·斯坦贝格在他所著《心理语言学：语言、心理和世界》（朗曼出版社，1982 年）就辟有专章“语言和思想”，批评语言决定论。

③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99 页，人民出版社。

④ 牛津，1962 年。

“废”（抛弃）也可以相互转化。“置”也同时具有“废”的意义，如“是以小怨置（等于“废”）大德也。”（《国语·周语》）“废”也同时具有“置”的意义，如“去其有声者，废（等于“存置”）其无声者。”（《公羊传·宣公八年》）何休注：“废，置也。置者，不去也，齐人语。”所以高诱说：“古谓存之为‘置’，弃之为‘废’，亦谓存之为‘废’，弃之为‘置’。”^①置而用之便是保存，置而不用，便是废弃，所以置废二义相通。这同德语的 *aufheben* 有“存”、“废”二义不谋而合，可称为一种语义普遍现象。我国晋朝的郭璞（276—324）早就发现了反义同词这种现象。我国清代训诂学家王念孙、段玉裁、俞樾、郝懿行等和现代语言学家杨树达、董璠都多次谈到这种现象。他们将它称作“反复旁通”或“相反为训”（简称“反训”）。外国的弗洛伊德^②、卡尔·阿贝尔、苏珊·朗格、恩普森也都谈到这种现象。^③罗曼语中这种现象比较丰富，如法语的 *hôte*、意大利语的 *ospite* 和拉丁语的 *hospēs* 既指“主人”，又指“客人”。此外如拉丁语的 *hospita*（主妇，女旅客），西班牙语的 *huésped*（客人，房主、客店主人），葡萄牙语的 *hòspeda*（女客，旅馆女主人）也都是一词兼有相反二义。

语言总是处在不断运动之中的。同语义向其反面转化相比，语义中和现象（*neutralization*，这种现象是语言学中的布拉格学派最先发现的，这个术语也是他们从化学中引进的）

① 以上引文出处见拙文《论反义词同源和一词兼有相反二义》，《外语教学与研究》，1986年第2期，第32页。

② 见弗洛伊德《论创造力与无意识》，中译本，第52—59页，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

③ 见滕守尧《审美心理描述》第293—29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郭璞、清代训诂学家、杨树达、董璠关于这个问题的言论见拙文（出处见本页注①）。

可以说是语义发展中的“中途站”（这个词并不意味着这些中和的词必然会进一步向它们的反面转化）。例如 father（父亲）和 mother（母亲）本是对立的，但在英语中既可以说 fatherland（祖国），也可以说 motherland（祖国）。father 和 mother 原有的语义发生了变化，原来的对立在这种转义用法中中和了，即对立取消，不复存在。“父亲”和“母亲”对立的中和（消失）也见于下述成语中：法语说 *Le doute est la mère de la science*（怀疑乃科学之母），但是德语却说 *Der Zweifel ist der Vater der Wahrheit*（怀疑乃真理之父）。意大利语也是说 *Il dubbio è padre del sapere*（怀疑乃智慧之父）。在这些成语中，“父亲”和“母亲”都用于转义，原有的对立都消失了。又如汉语中的“国父”、“火箭之父”和“失败乃成功之母”中的“父”、“母”的对立也中和（消失）了，所指的意义都是“事物的发端者、起因”。再如汉字音节中声母以外的部分叫做“韵母”，但是被钱玄同誉为“国语之祖”的清朝的刘献廷（1648—1695）却将它叫做“韵父”^①。这时“父”、“母”原有的对立也中和（消失）了。还有 Parent language（原始共同语）在汉语中译为“祖语”或“母语”（如“印欧母语”），这时“祖”和“母”的对立也中和了。

“兄弟”和“姐妹”本是对立的，但是在“姐妹城市”、“兄弟院校”（二语同义），“兄弟语言”、“姐妹语言”（都指亲属语言）中对立也中和了。“叔叔”和“伯伯”本是对立的。但是在“解放军叔叔”（对年轻的解放军战士或军官的称呼，不论他们是比父亲大还是比父亲小）和“农民伯伯”（也可能比父亲小）中，

^① 见周有光《刘献廷和他的〈新韵谱〉》，载《语言论文集》第262—266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

这两个词都用于尊称,原有的词义对立也中和了。

在逻辑上类概念和属概念是绝不容混淆的,相互不能代替;但是在语言中这二者却可能相互转化。例如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语委婉语(euphemism)中可以用 limb (“肢”,类概念)婉指女人的大腿(属概念)^①。十八、十九世纪法国的上流社会也用 membre inférieur (下肢、包括腿、脚等部分)婉指 jambe (大腿)。在电话中常常出现问话“你是哪儿?”回答说:“我是北师大。”由于这时问话人并不需要知道对话人叫什么名字,而只想知道对方的单位或地址,所以可以用这种在修辞学中叫做“借代”(用单位名称代指单位中的一个成员)的手法,尽管这种说法是违反逻辑的。

总之,语言中充满了活生生的辩证法,语言研究可以对哲学研究做出多方面的贡献。全面论述这个问题将是《语言学的方法论问题》这部专著中的重要篇章。

爱因斯坦曾精辟地指出:“哲学可以认为是科学之母,而科学的各领域又强烈地影响着每一代的哲学思想。”^② 本文所述从语言学角度证实了他的这一论断。

本文原系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讨论会(1987年11—12月)上宣读的论文,修订稿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这次收入本书我又作了许多补充。

① 见L·R·帕默尔《语言学概论》,第80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② 转引自傅世侠《积极促进科学与哲学的相互作用》,刊《光明日报》1988年12月15日。

直接教学法和自觉— 实践教学法重探

随着语言学、心理学等学科的进展,外语教学法也在不断向前发展。本文试图部分结合语言学和儿童言语的一些新的研究,重新提出我国五十、六十年代讨论过的对直接教学法、自觉—实践教学法的评价问题。因为自从乔姆斯基对行为主义进行了激烈的批评以后,对直接教学法(它的心理学基础之一正好是行为主义)的评价问题又重新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

一 从三种混浅谈起

目前社会上有些人在谈论教学法时,往往在下述三方面将不同概念混为一谈:

(1) 把直接用外语讲授外语,注重口语和会话的教学方法叫做直接教学法^①,这是不正确的。

(2) 另一方面,有些人往往以为“自觉—实践法”(或称“自觉—对比法”)所主张的就是把每一个外语生词,每一句话都译成学生的本族语,死背语法,不重实践,不重口语。其实这些都只是十九世纪以前的“语法—翻译法”的特点,这种方法早已被直接教学法所否定(这是直接教学法的历史功绩),而“自

^① 《辞海》(1979)对直接教学法的理解就是这样的,见该书上册第303页。

觉—实践法”则是对“直接教学法”的扬弃。因此上面讲的那种只重翻译和比较，不重口语和实践，不仅不是“自觉—实践法”的特点，而刚好是它所极力反对的。由此可见，他们混淆了历史上的两种不同的方法，即“语法翻译法”和“自觉—实践法”。

(3) 有人把直接教学法和自觉—实践法等教学法仅仅理解为一种教学方式。其实，在外语教学中，这儿的所谓“法”（方法 метод）指的是一整套教学原则，而不是“方式”（прием）这些原则贯串于外语教学的各个方面（从教材到授课方式），构成不同的教学体系。这是“（方）法”一词在学术界的特殊用法。这同语言学中的“历史比较法”指的也是一整套原则，而不仅是具体方法，是一个道理。

二 直接教学法的原则

直接教学法的最根本原理是主张直觉地掌握外语，因此直接教学法在外语教学法史上又叫做“直观—直觉法”或“直觉法”（这个术语更能反映这个方法的本质特征）。所谓直觉(intuition)，就是直接通过感觉，不通过理智和推理。直接教学法推崇这种直觉的理论根据是：(1) 哲学上的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和费希特、柏格森、谢林等人的直觉主义哲学；他们认为只有感性认识可靠，而理性认识是靠不住的；柏格森主张“不由反省与概念，只由直观及体验就能把握世界最深的本质”；(2) 心理学家冯特(W. Wundt, 1832-1920)的理论，他在《民族心理学》(1900)第一卷“论语言”中指出：“在语言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不是思维而是感觉。”^①在直接教学法盛行时

① 本文并无意以此否定冯特的整个学说，关于冯特的评价问题，参看《心理学报》1979年第3期，第275—277页，365—372页。

期，推崇直觉是那时学术界的一种思潮。例如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1866—1952)就主张直觉是认识客观的主要方法，美只是主观直觉创造出来的价值^①。我们指出直接教学法的理论基础是推崇直觉，这是面对客观事实，并不是给它戴帽子，也不等于全盘否定直接教学法，因为它的确创造了直接教外语的许多至今仍然有效的方式。

直觉法的实践根据是幼儿学母语的过程。他们认为，幼儿学语纯靠直觉，所以效果良好，于是极力想在外语教学中模仿这个过程。英国教学法家帕默(H. E. Palmer)说过：“幼儿学懂母语是通过直觉而不是通过理智。同理，他也可以通过直觉而不通过理智学懂外语。……任何一个精通外语的人，他所掌握的词汇只有很小的一部分（可能少于百分之五）是通过自觉的学习获得的。他的绝大部分词汇都是通过下意识的吸收获得的。因此制订合理的大纲时（指外语教学大纲——引者），必须着眼于极力使学生能毫不迟延地、最大限度地利用他的下意识能力。”^②帕默虽然在理论上也承认下意识的语言教学有许多缺点（如“教学初期速度较慢，发展智力的教育价值很低”）^③，也主张要跟有意识的语言教学相结合；但是，第一，他的有意识的语言教学只是下意识的语言教学的结果^④；第二，他的理论与实践是脱节的，因为实践上在他所推荐的教学三阶段（初级、过渡与提高阶段）中，他处处将“下意识的

① 克罗齐《作为表现科学和普通语言学的美学》，第1卷，莫斯科，1920年。并见Н.А.КояДрашов著《История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учений》（语言学说史）第45节，1979年，莫斯科。

② 《语言的科学学习和讲授法》第131页，伦敦，1917。在第133页上，他指出他的所谓“下意识”就是“直觉”的意思。

③ 同上，第136页。

④ 同上，第132页。

理解,下意识的练习”放在第一位^①。

从这样一种模仿幼儿学语,“直觉地”学习语言的原理出发,直接教学法得出了一系列的具体教学原则,主要是:

(1) 由于幼儿学母语是不学语法的(指语法这门学科,而不是指语法结构,下同),所以直接教学法也主张在外语教学中不必教语法。如卡勒(Carré)主张根本不用教给学生动词变位的体系,最好象幼儿一样,通过文章直觉地领会与记忆这些形式^②。个别直接教学法家虽然不反对教语法,但是他们所主张的只是先让学生死记死背外语句子、课文,到一定阶段再归纳出语法现象并进行讲解。用他们的话说,就是“应当通过语言学习语法,而不是通过语法学习语言”(Schweitzer 和 Simonnot 语)，“语法的作用在于教给学生他们已经知道了的东西”^③(M.Landenbach 语)。这种归纳主义在教育学上根据的是斯宾塞的理论,他认为“应该引导儿童自己去探求,自己得出结论,要尽量少教,多叫他们自己去发现”^④;在语言学上根据的是新语法学派的类推理论。新语法学派最后的一位大师叶斯柏逊在《如何教外语》(1947年)中仍极力强调依靠类推,不自觉地掌握外语(见该书第116—117页)。

(2) 不讲语法和后讲语法的结果当然是使学生无法对外语现象进行分析,直接教学法正好就是这样主张的,因为他们认为幼儿学母语就是从来不进行什么分析的。叶斯柏逊在《如何教外语》中引了裴特生的一段话,并奉之为金科玉律:“学生

① 同本书第118页注②,第15页,第138—198页。

② 转引自甘申娜《法语教学法》,俄文版,第12、35页。

③ 转引自拉赫曼诺夫《西欧新外语教学法简史》,中译文见《俄语教学与研究》,1958年,第4期,第30页。

④ 同上,第21页。

整个地吸收进他的灵魂的是在他能自觉地分出和解释语言要素的单个部分及其特殊关系之前”(110—111页)。陆殿扬先生也主张,在外语教学中应该让学生“囫囵吞入,囫囵吐出”^①。

反对分析的另一方面就是直接教学法所主张的“句本位”,即只教学生记句子背句子,不必分析句子由哪些词组成。用林语堂的话说就是“整句吞下去,再整句吐出来”。帕默也承认这种囫囵吞枣的理解必然是“模糊的、混乱的”^②,但是他却认为只有经过这个阶段才能达到掌握语言的境界。

(3) 儿童学母语的过程同时是形成概念的过程。直接教学法企图在外语教学中再现这个过程,极力将学生的本族语从他们学习外语的过程之中排斥出去。如艾盖尔特便将这作为他的一个基本理论观点。^③ 二十世纪的某些直接教学法家已经看到了排斥本族语既不可能也不正确。例如帕默在《语言的科学学习与讲授法》的第四部分第17节中,费了很多篇幅证明不用翻译“是不经济、不自然的”。

(4) 儿童学习母语的过程是从学话(听话、说话)开始的,入学后才学习读书和写话。因此直接教学法主张外语教学也应该从学话开始,特别是从听话开始。帕默说过:“幼儿只是经过一个酝酿阶段(incubation period)以后才学会说本族语。在这个酝酿阶段他已经消极地承受了并在记忆中储存了相当数量的语言材料。同样的过程也适用于成年人学习外语。”^④ 由此他得出结论:“学生的(学习)态度应是一种消极的承受。”

① 《英语教学言论集》第51页。

② 见上引《语言的科学学习和讲授法》第132页。

③ 见拉赫曼诺夫《西欧新外语教学法简史》,载《俄语教学与研究》,1958,第4期,第22页。

④ 同本书第118页注②,第75页。

他们将注意地听着,由于注意地听着的这种作用所致,他们将逐渐地变得能跟上对他们所说的话的线路,并且懂得他们所听到的话的要点。”^①帕默甚至将“消极性不容打断”作为一条“基本条件”,认为教师不应向学生提问,不应要求他们答问,否则就会“打断(学生的)思路,……变不自觉的努力为自觉的努力”。在他看来这是一种教学法上的“致命的错误”。^②直接教学法就是这样将领会与复呈,消极与积极地运用语言两种过程截然对立起来,分割开来了。

从这样一种理论出发,直接教学法便主张重口语(而且首先是听口语),轻书本,主张外语教学应从不用书本的口语阶段开始(贝尔利兹是倡导口语阶段最积极的一位学者)。

直接教学法的这种只要听、只要说的主张,在心理学上又是根据冯特的理论,即“最强的感觉是由音响表象引起的”;所以艾盖尔特提出“耳朵是掌握语言的直接因素”,“教学的基础应当是口语”。最后他们还认为作为听话、说话材料的言语是混沌一体,没有分割的,所以学话的教学方法最符合他们的句本位理论。直接教学法家魏斯特虽然也注重阅读并认为阅读应先于口语,但是他的阅读还是一种不自觉的,直觉式的阅读^③,所以跟其他直接教学法家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

三 对直接教学法原则的商榷

首先,直接教学法根据经验论和柏格森的直觉主义将思维与感觉、理智(自觉)与“直觉”(下意识)对立起来,迷信感

① 同本书第118页注②,第132页。

② 同上,第135—136页。

③ 《教学翻译的理论和教学法》(论文集)第28页,莫斯科,1950年。

觉、直觉,这是很片面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他既批判了“唯理论”的错误,又批判了“经验论”的错误。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经验论者“不超出感觉,他停留在现象的此岸,不承认在感觉的界限之外有任何‘确实可靠’的东西”(第97页,人民出版社,1971年)。

直接教学法特别崇拜幼儿学母语的过程,并从中推衍出他们的主要教学原理,这就使我们不得不开来分析一下幼儿学母语的过程。美国 John Carroll 六十年代曾指出:“儿童学习其本族语言也许只是看上去容易与迅速,实际上未必如此。”^①

根据施太伦的调查,儿童到一岁六个月只会一百来个词,到两岁,只会300—400个词,到三岁才会一千来个词,四岁才会1600个左右的词。^②据台尔曼统计,要到八岁才会大约3600个词。^③儿童语言不仅词汇量少,而且结构也是很贫乏的。据郭心暉的调查,三至五岁之间儿童语言的平均句子长度只有四、五个音节,其中简单句占40%以上,使用连词的能力也很低,介词还用得很勉强;“虽然……但是”之类的结构,七岁到九岁的儿童用起来还感到很吃力。^④据安托诺夫的调查,完整的句子要到儿童两岁末至三岁初才出现。^⑤

此外应考虑到,在这几年中对幼儿来说,可说只有口语一

① J. Carroll «Language Development (语言的发展)», 刊《Child Language, A Book of Readings (儿童语言研究读本)», 1971年。

② 朱智贤《儿童心理学》, 1962年。并见本书第21页。

③ Lewis M. Terman «The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智力的测定)» 第226页, 伦敦, 1916年。

④ 见《儿童语言之研究》, 载《中国心理学报》, 1937年第1卷第4期, 第335、350、362页。

⑤ 见《巴甫洛夫学说与儿童心理学》第233页, 科学出版社。

门课程，因此跟有许多门课程的中学生、大学生是不能相比的。而且即使这种口语，由于幼儿是通过单纯模仿学到的，缺乏自觉性，所以极不牢靠，极易遗忘。不少国外长大的儿童（甚至十几岁的儿童），只要回国住上几年，就会把原来的一口流利的外语忘得一干二净，就是证明。

其次，幼儿学母语并不象帕默所说的那样，在“酝酿期”只是“消极地承受语言”，而是领会在先，领会与复呈不断交叉地进行的过程。他们不仅消极地承受语言，而且随时随地、积极地、大量地“创造”语言（“新”词、“新”词组、“新”形式）。苏联科学院院士谢尔巴（1880—1944）说过：“细心观察儿童语言的专家都知道，儿童不光是机械地重复周围人的话语，而且自己也在创造语言^①。在创造的过程中，他们不断地探索正确的形式、正确的词汇，并且还进行自己的特殊实验。这种探索的过程显然不是不自觉的，而是在儿童注意力的充分控制下进行的。”^②美国著名的语言学家乔姆斯基认为人具有一种天生的语言获得机制，也是因为看到了儿童学习语言的创造过程，观察到儿童能够说出许多他们从来没有听人说过的话语。（见本书第50页，第60—70页。）

^① 法国语言学家 M. Durand 的著作《Le langage enfantin (儿童语言)》(1954)第92页上有这样一个例子：儿童不知许多语言中花名与其树名往往用一个词表达这一规律，竟创造出了 lilayer, lilatier (丁香树)这样的词，以区别于 lilas (丁香花)。其实，lilas 也可指“丁香树”。

^② 《中学外语教学》中译本，第33页，时代出版社，1956年。这种大量“创造”语言的现象很多研究儿童语言的人都指出过。见 A. H. Гвоздев 《儿童语言的研究问题》，第13页，莫斯科，1961年。K. Чуковский《从两岁到五岁》，莫斯科，1955年。（例如，书中记录了这样的例子：儿童根据 улица [街道]，仿照 милиционер [民警] 创造了 улицонер [街警] 一词。）B. Siertsema 《Language learning and linguistic analysis (语言学习和语言分析)》，载《Lingua (语言)》，vol. 10, N. 2, 1961年。她列举了一些很有说服力的荷兰语和德语的例子，证明儿童学语的过程并不单纯是模仿，而是有自觉的分析过程参与其中的。

有意义的是乔姆斯基对行为主义的批评，认为行为主义者忽视意识的作用，将儿童掌握语言看作仅仅是机械的模仿，否认其掌握语言的创造因素，这跟人们对直接教学法的批评在某些方面不谋而合。这当然不是偶然的，因为直接教学法的心理学基础之一恰好是行为主义。帕默就主张将外语教学过程归结为“教师长期的一连串刺激和学生对这些刺激的一连串反应”^①，我国主张直接教学法的庄启说过：外语教学中应“以耳代脑，以习惯代思想”^②。这些正是典型的行为主义的观点和语言。因为行为主义正是将人的行为完全归结为有机体对外界作用的反应（按照“刺激—反应”的图式）。这种反应是经过许多次机械的练习巩固下来的。“行为主义否定（人的）意识的作用，有时甚至否定意识本身的存在。”^③因为根据行为主义创始人华生（J. B. Watson, 1878—1958）的观点，只有直接观察到的东西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意识不能加以直接观察，所以不是科学研究的对象。因此华生是极力反对冯特的。但是，这并不妨碍不同时代的直接教学法家分别依据冯特与华生的不同的理论。

然而，乔姆斯基在正确地批评行为主义的经验论时，却走向了另一极端，在哲学上滑入唯理论，公开承认其学说为“笛卡尔语言学”（笛卡尔是著名的唯理主义者），认为语言能力和知识不是经验的产物，而是经验的前提。^④

① H. E. Palmer 《English through Actions (通过动作学习英语)》。

② 《教育杂志》，1915年第2卷。

③ 见《苏联大百科全书》，1958，第1卷，第1051页，“行为主义”条。

④ 见 N. Chomsky 《Review of <Verbal Behavior> by B. F. Skinner (对斯金纳〈言语行为〉的评论)》，刊《Language(语言)》，1959, V. 35. pp. 26—58; 《Language and Mind(语言和心理)》NY, 1968。

但是,我们在正确估价儿童学语的创造能力时,不可忽略儿童根据类推进行创造活动时,往往滥用类推原则,造成许多错误。儿童学语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不断产生错误、克服错误,学会了遗忘,遗忘了再学习的过程。正因为儿童言语中语音、语法、词汇方面的错误很多,所以刚学话的儿童的语言是不大好懂的。通常,能完全听懂他们语言的人只是跟他们生活在一起的保姆、父母亲或别的亲属。有些研究儿童语言的人因而将儿童语言叫做一种特殊的“洋泾浜式的混合语言”^①,认为儿童的父母亲简直好像在操两种或三种语言(指自己的语言、儿童的语言和专用来对儿童说话的语言)。^②

为了更具体地说明儿童学语的过程及他们的语言并不象直接教学法家所说的那样美妙,不妨引我长期观察和记录下的我的两个小孩学语的过程为例^③。他们的智力发展不低于正常儿童,儿子现在是获硕士学位的驻外记者,女儿是工程师。可见下面引用的种种错误并不是他们所特有,不是因为他们的智力有任何缺陷。儿子名叫阳阳。七个月学会叫“妈妈”,八个月学会叫“爸爸”,但忘了“妈妈”。八个月学会说“再见”,不久就忘了。十三个月学会说“马”和“鸡”,但忘了“爸爸”。十四个月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误解为要他叫,于是便喊叫起来,经过好几次纠正,才会回答:“阳阳”。十六个月管香蕉叫“香”。言语错误如:“又门开开了”(21,数目字指幼儿的月数,下同)“门

① R. Jakobson «Why “mama” and “papa”? (为什么叫“妈妈”和“爸爸”?)», 载R. Jakobson «Selected Writings», Vol. 1. Phonological studies, 1962.

② Андрей Аврам «Общая и индивидуальная системы в речи ребенка», 载«Revue de Linguistique», V. 7 (1962) N. 2, p. 249.

③ 罗马尼亚研究儿童语言的专家 T. Slama-Cazacu 指出,观察自己小孩的语言是研究儿童语言最常用的方法,见其所作 «The Study of Child Language in Europe», 刊«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V. 9, 1972, p. 513.

又开开了”之误；(“写个月亮”(24)，“画”之误；“给阳阳”(25)，
“给我”之误；“给你”(25) (“给我”之误；“阳阳给我”(25)，
“给我”之误(是“给阳阳”、“给我”之错合。可见儿童学会用代
词要经过成年人长期的训练)；“一条笔”(28) (“一枝笔”之误)；
“把木板贴在门上”(34) (“钉”在门上之误)；“一地满水”(36)
 (“满地是水”之误)；“纪念碑红军”(36) (哈尔滨的“红军纪念
碑”之误，纠正多次也还是老出错)；“你们开会别开到天黑，天
白就回来呀！”(42) (根据“天黑”类推)；① “我亲手看看”(43)
 (“亲眼看看”之误)。女儿12个月时把所有吃的东西都叫做“糖”；
16个月把所有小孩都叫“巍巍”(经常跟她在一起玩耍的邻居
小孩的名字)；把所有叔叔都叫“曹叔叔”② (经常来往的同事
的姓)；把所有老太太都叫“李奶奶”(经常来往的邻居)。③ 直

① 我们对儿童的这种语言创造能力不能不感到赞叹。成年人的语言中只能
用否定的方式表达这个意思 (“不等天黑”)，竟没有创造出一个相应的词或词
组。“白天”、“大白天”，俄语的 *среднь бела дня* (光天化日之下) 都另有涵义，
不能用在这个场合。

② 这个例子以及下面的“李奶奶”的例子还说明幼儿往往把词组当作词用的
语言心理特征。关于这种特征(如将“解放军叔叔”、“老奶奶”都当作词使用)的
分析并见朱曼殊等《幼儿口头言语发展的调查研究》，刊《心理学报》，1979年第
3期，第284页。

③ 这个例子固然说明儿童不具备一定的概括能力，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环境所
造成的。因为我的小孩从小由老人带大，接触别的小孩、老人、同事很少，所以便
用接触最多的人的姓名推广到所有人身上去了。B. A. Moskowitz 也观察到儿
童将父亲的表叫 tick-tock (滴答)，然后将此词扩展到指一切钟表，再扩展到指一
切有圆盘与指针的东西，如电表、煤气表等。(见《The Acquisition of Lan-
guage》，刊《Scientific American》，1978, N. 5, p. 94。)这跟旧上海《申报》影响最
大，以致旧上海人把所有报纸都叫申报是一个道理。我国用古代本义指“长江”的
“江”泛指所有的江，用本义为“黄河”的“河”泛指所有的河，也跟这类似。儿童扩大
词义所指，其方法跟成年人这样惊人地相似，这正符合法国著名语言学家房德利
耶斯所说过的一句话：人类所经历的道路可以在儿童身上见到其缩影。(BSL,
1953, 49/139, pp. 25—27)。

至七岁她还说出“昨年”（根据“昨天”类推）这样的错误。美国儿童有的直到四岁还不会用否定词，说出Nobody don't know nothing 这样的错误句子。^①至于词形变化复杂的语言，儿童学语过程中的错误更是数不胜数。^②难道这样一种学语的过程值得像直接教学法所主张的那样，让智力已经相当发达的成年人去模仿吗？何况成年人不可能像幼儿一样有那么多人去纠正他们的错误。据科学家统计，须经成年人纠正的儿童错误言语占其全部言语的30%^③。可见儿童掌握语言归根究底是经过实践（包括错误的不断纠正），而不是有什么天生的语言能力。儿童学话首先经历的是手势语阶段^④，先学会对超音段成分作出反应，然后是独词句阶段（one-word sentence period）^⑤。这阶段只会名词、动词等表示具体概念的词，稍后才学会形容词。显然，在学外语时，我们不必要，也不可能，要求成年人完全模仿儿童，再经历这些阶段，犯这许多错误。科学家对失语症的研究表明，会多种语言的人大脑损伤时往往可能失去一种语言能力，保存另一种语言能力，可见经过实践所掌握的不同语言的能力固定在大脑的不同部位。^⑥这或许是学习外语不能跟儿童学习本族语采用

① 见本书第39页注①，《七十年代语言学的课题》第114页。

② 见本书第123页注③，A.И. Гвоздев 著《儿童语言的研究问题》。

③ 见A.M. Шахнарович等《人的语言能力中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刊《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集刊》，1978年第3期第248页。

④ A.A. 列昂捷夫主编《言语活动理论基础》第315—316页，莫斯科，1974年，并见本书第8—10页。

⑤ B.A. Moskowitz 《The Acquisition of Language(语言的掌握)》，刊《Scientific American》，1978, N. 5, pp. 90—91, 94—95, 106。

⑥ Yvan Lebrun 《The Neurology of Bilingualism (双语现象的神经[病]学)》，刊《Word(词)》，1971, N. 1—3, pp. 181—182。

完全相同的方法的生理原因之一。儿童学习语言较之成年人能较快地学会纯正的语言(尤其是在发音方面),这是肯定的,我们应该研究模拟他们学习外语的智力的可能性,以便加速成年人学习外语的速度。但是不应像直接教学法那样,拜倒在儿童面前,对儿童学语的机制和方法不作一分为二的分析,要成年人完全机械地模仿儿童学语的过程。

其次,像某些直接教学法家所主张的那样,在外语教学中要使学生“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不需要学生的智慧,不需要学生的理解”,即不通过自觉,光靠死记硬背的方法学习外语,即使一时记住了一些句子,也不牢靠。因为只有深刻理解了的东西才不容易遗忘。而且靠这种直觉式方法掌握外语的人,由于对外语语法结构毫无了解,所以对外语的理解往往靠揣测,往往模糊不清,因此难保没有主观成分,难免不出错误。这样培养出来的人,也许可以充当翻译几句生活用语的通译,但不能胜任外语教师和重要书面文献的翻译工作。正如谢尔巴所指出的,这种方法将养成学生一种一知半解、模模糊糊、不求甚解的学习态度,而这对学生往后的一生将是为害非浅的。关于这个问题,谢尔巴说得很好:这种学习“获得的知识是不深刻的,所学到的语言是贫乏的、肤浅的。……语言学习变成单纯记忆的问题,因而丧失了任何普通教育作用。……假如我们仔细地观察我们的语言活动的话,那么就能看到,只有就日常题材所进行的无拘束的对话才能或多或少是不自觉地进行的。所有的独白,特别是书面言语,从来就不是机械地进行的:我们要寻找最能恰当地表达细微思想的词语,常常变更我们的说话方式。阅读时的情况也是同样的。当我们阅读时,完全直觉地掌握的只能是最容易的文章

或者是我们根本不想去深入理解的东西。所有比较有份量的文章都需要我们注意其形式,要求有某种程度的自觉性。……单是直觉地掌握语言是不够的。……最正确的方法,莫如一开始就自觉地掌握语言,然后随着运用熟练程度的增加,逐渐转变为不自觉地;但是任何时候也不失去重新自觉地分析语言现象的能力。”^①

四 自觉—实践法的原则

跟直接教学法相反,自觉—实践法的基本原理是主张自觉地掌握外语。和某些直接教学法所提出的从直觉到自觉的道路相反(之所以说“某些”,是因为更多的直接教学法家只要“直觉”,而不要自觉),自觉—实践法所提倡的学习道路是从“自觉(指经过分析、理解)到不自觉地”(指自动,即“不假思索”地运用外语)。这个方法所遵循的原则是:

(1) 在理论指导下实践,着重实践(特别是口语实践)。这里所说的理论主要指语法^②,即在外语教学中必须讲解语法,在总的安排上必须用语法指导实践。当然这并不排斥个别语法现象在某个学习阶段限于学生水平不便于讲解,先作为固定格式记住;也不排斥在课堂上讲解语法的方式兼用演绎法和归纳法;也不反对通过典型句型或各种符合交际情景的句子与课文去学习语法,因为这只是学语法的方式问题。然而学习语法的目的是为了实践,我们培养的绝大部分学生是将外语作为一种工具,而不是成为语言学家;所以在讲清了语

^① 见本书第123页注^③,引《中学外语教学》(第30—33页)根据原文我对译文作了改动。

^② 语音实践也必须依靠语音学知识的指导,但在学习语音方面,模仿占的比重较大。

法规则以后,要着重实践,通过实践掌握语法结构,而不要死背语法规则,把外语课完全变为语法分析课,重蹈语法—翻译法的复辙。

(2) 在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在理解一个句子是由哪些词组成的基础上^①掌握句子并十分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运用语言,活用句子的能力。这个原则是针对直接教学法的囫圇吞枣、死背句子的句本位原则提出来的。

(3) 在理解的基础上模仿(包括背诵)。语言是一种技巧,因此学习语言不能停留在理解阶段,而必须模仿、记忆,再加上必要的背诵。由此可见,自觉—实践法和直接教学法在学语言必须模仿、记忆、背诵方面并不存在分歧,分歧是在前者主张这一切必须建立在理解、自觉的基础上(唯如此才能模仿得好,记忆得快),而后者却是主张所谓“直觉”,把整个学习过程归结为单纯的机械模仿和记忆。

值得注意的是本世纪七十年代初产生于欧洲共同体国家,现已风行各国的功能法(又叫“语义法”)也特别注重学习外语的自觉性原则。如他们提出的八条课堂教学原则中的第二条就是“学习语言是自觉的过程,并不只是跟着教师鹦鹉学舌。为了实现交际,学习语言必须理解其含义……因为理解了的东西才能记得更好更久”^②。外语教学法的这种转变显然跟西方语言学界的哲学思潮从经验主义转向理性主义有关。

功能法注重语言的交际功能,要求“给学生提供的语言应

^① 当然,这并不排斥在某个阶段对个别句子、某些成语,限于学生接受能力,可以不进行分析,整句地记住。

^② 见 Carmen Silva 《语言学习的新理论和外语教学的语义法》《ELT (英语教学)》1975年第4期,译文见《国外外语教学》1980年第3期。

该是实际交际活动中的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语言”，而不是为学语法而编造的人为的句子与课文，这都是很正确的。但是他们提出的第七条原则，反对“机械性操练，如模仿、重复、句型练习”，认为这些只会引起学生的厌烦情绪，使他们不愿再学外语^①，却又是走向了另一极端。须知只要是在理解的基础上学习外语，一定的模仿、重复、背诵是必不可少的，是大有裨益的。

(4) 利用学生本族语与排斥学生本族语的原则。学生学外语时，必然受本族语的影响，这是客观事实^②。我们不能像直接教学法那样，否认或闭眼不看这个事实。问题是要善于通过语言比较，利用本族语知识中有助于外语学习的因素，排除其妨碍正确地掌握外语的因素，以期最终达到运用外语时不再通过翻译的目的。

“人认识一切客观事物都是通过比较来实现的。人只有在将对象和现象彼此加以比较的时候，才有可能正确地在周围世界中确定自己活动的方向。”^③

但是，这条原则丝毫不意味着在课堂上教师要见到一个词翻译一个词，或者把外语课变成与学生本族语的对比课。相反，为了增多学生外语实践的机会，自觉—实践法从来就主张采用各种外部直观方式(示以实物、图画、图表等)与内部直观方式(用外语给新词下定义，通过上下文、词素分析、同义词讲解词义等)，提倡在外语课堂上尽量多说外语，多利用各种现

① 见 Carmen Silva:《语言学习的新理论和外语教学的语义法》《ELT (英语教学)》1975年第4期,译文见《国外外语教学》1980年第3期。

② 详见拙文《外语教学中的比较教学法》，刊苏联《中小学外语教学》1957年第3期。

③ 见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上册,第283—284页,1964年。

代声学、光学和电子设备。然而，自觉—实践法不同于直接教学法，认为上面讲的这些释义方式并不要求，也不可能要求学生自己脑子里不将他们所学到的外语词译成他们的本族语。自觉—实践法主张教师在确定讲解每个词的方式时，必须根据对两种语言所进行的对比，确定哪些词必须直接翻译，哪些词只须用外语讲解，学生便能自己默译（教师不翻译的目的是有意通过这种讲解增加学生听外语的机会），哪些词不论是教师翻译或学生默译，都还不能使学生彻底理解与掌握，而必须进行对比，指出外语词和本族语词的异同，免得学生根据本族语的习惯乱用外语词。不仅如此，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从编写教材到教师备课），教师（不是指学生，也不是指教师在课堂上）都应对外语和学生的本族语进行对比，考虑到本族语的影响，以便断定所学材料的难易程度，确定教学重点。可见利用本族语的原则不仅体现在课堂教学上，更主要的是体现在教师的整个教学过程之中。关于这个问题，美国的语言学家兼外语教学法专家弗里斯（Charles Fries）说得好：“在已经获得了纯熟运用母语的习惯之后再学习第二种语言，跟学习第一种语言完全不同……为教授第二种语言而编制的教材，不能搬用小孩学习第一种语言时采用的那种‘自然法’……必须仔细地、系统地比较对学生母语结构所作的描写分析和对外语所作的同样分析，以便预先估计出各种特殊的难点，然后针对这些难点编写教材”。^①

（5）听觉、视觉、动觉并重，口头练习与书本并重。这条原则是针对直接教学法不重视书本，只重视口头练习和听觉的

^① 见《第八届国际语言学家会议录》第739页，奥斯陆，1958年。

原则提出来的。在教学过程中,一方面,应尽量鼓励学生多说外语,像陈毅同志所说的,“要脸皮厚,不怕难为情”^①;另一方面,又要重视书面语。直接教学法家模仿儿童学语的方法,人为地制造一个所谓口语阶段,不让学生看书、写字,这只会妨碍学生课后的复习,影响他们发挥学习的积极性。我们应该像陈毅同志所说的那样,叫学生“练耳朵,练嘴,练读”^②,也就是听觉、动觉、视觉并重,耳到、口到、眼到。只有各种感觉器官都发动起来,感觉与思维一同起作用,才能学好外语。这也就是乌申斯基所说的:“在学习外语词的时候,只有当我们不仅利用我们神经系统的某一个感觉器官,而且利用三个或四个感觉器官,即只有当我们既用眼睛看这些词,又用发音器官读出这些词,并且听自己和别人怎样读这些词,同时将它们写在黑板上或笔记本里,我们才能更快地、更牢固地掌握这些词。”^③

总之,在对待外语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分析与综合、理解与模仿、领会与复呈、学习本族语与外语、口语与书本这一系列矛盾对立面的态度上,我们不应将它们割裂开来,片面地强调一方面,抹杀另一方面,而应看到它们之间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合理地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

最后,我们想在此顺便指出,我国,特别是解放后的四十年中,外语教学法研究有了长足的进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我国还没有人对它进行系统的总结,也没有出版过一

① 见《语重心长谈外语学习——记陈毅副总理对外语学生的一次谈话》,刊《外语教学与研究》,1962年第1期,第4页。

② 同上,第3页。

③ 《人是教育的对象》第1卷,第136页,圣彼得堡,1871年。

部外语教学法词典。但愿本书的出版能促进上面两项工作的完成。

本文初稿原载《上海外语教学》1980年第3、4期，这次收入本书我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附 录

北京市语言学会普通语言学组 讨论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问题

1981年6月8日,北京市语言学会普通语言学组在北京语言学院讨论了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问题。会议由北京市语言学会副会长胡明扬同志主持。参加讨论会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外国语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外贸学院等单位的约四十位同志。会前印发了伍铁平同志的论文《思想和语言孰先孰后》(载《北方论丛》1980年第1期,并见本书第1—23页)。

讨论会开始时,伍铁平就印发的论文作了两点补充:(1)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说:“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的前半句话的德文原文 Arbeit zuerst, nach und dann mit ihr die Sprache..., 其俄译文 Сначала труд, а затем и вместе с ним и членораздельная речь 完全可以而且应该理解为劳动在先,然后才有语言。恩格斯的另一段话是:“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

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0—511页）从这段话我们也可以看出，劳动行为肯定是发生在语言之前的。（2）思维和语言并不像过去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密不可分。苏联心理学家所作的一些试验表明，人在记忆或复现所听到或看到的话语时，并非原封不动地借助于输入的自然语言（那样速度将是十分缓慢的），而是借助于一种不同于自然语言的意义支点，因此人才可能一小时阅读50—60页小说^①，而仍能抓住其大意。成年人学外语不如儿童快，可能就是因为接受外语时，往往不大注意外语的语言形式，而是很快地转到这种意义支点上。

在会上有同志认为，讨论思想与语言孰先孰后的问题时，应分清人类形成时同今天的人进行思维时这两种性质不同的情况。就前者而言是思想在先，语言在后；就后者而言，则二者是同时产生的。

有的同志指出，讨论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思维”和“语言”的定义。如果将语言限定在人的表达手段之内，当然会否认动物的语言。如果将“思维”限定为用语言进行的思维，自然只有人才有思维。有的同志引用了各种著作（包括百科全书）中给思维下的定义，发现其中差别很大，感到有必要确定这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在讨论中范继淹谈到，美国人工智能专家山克（R.S.

^① 一般美国人阅读英文平均每分钟250个词，经过快速阅读训练可达400—600个词。（见《外国语》，1981年第4期第58页）

Schank)指出,在理解自然语言时,句法的用途不大;机器理解自然语言并不是靠自然语言完整的句子,而是按照以动词为中心所绘制的图示。范继淹还认为,正常儿童从出生就听到大量言语,所以不能说儿童先有思维后有语言,他们的思维一开始就应有语言载体,尽管他们起先还不会说这种语言。

叶蜚声指出,讨论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当代的语言学派,如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学派和结构主义学派首先就是对思维的机制,语言与思维的关系持有迥然不同的看法,这导致各自的研究对象和方法都有很大的区别。他还指出,过去认为语言与思维密不可分,这的确有些简单化和绝对化,但是无论如何语言至少是进行思维的最有效、最理想的工具,尽管不能说是唯一的工具。他认为有的同志所谈到的非语言的思维,归根结底还没有脱离具体的东西和环境,所以跟纯粹的逻辑思维还有区别。“意在言外”也还是以言为基础。

会上有的同志认为,这次讨论不应仅限于对经典著作的理解,而应充分考虑到当今科学的新进展,并希望邀请哲学、心理学、神经生理学、人类学等各方面的代表就这个问题作专题报告或发言。这一建议得到与会者的一致支持。与会者注意到这场关系到多门学科的重要讨论已开始,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等刊物展开,相信对推动这个问题的研究,促进有关学科的发展会起到良好的作用。

本附录原载《哲学研究》1981年第7期,收入本书时我增补了一个脚注并作了个别修改。

评两种语言观

——伍铁平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读后

郑齐文*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伍铁平在其《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一书中,就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进行了有价值的探索。该书观点鲜明,论据充足,论证合理,是语言学的重要文献。

长期以来,学术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语言观,一种可称为语言代码说,一种可称为语言载体说。两种不同学说都各有赞成者,双方争持不下。

语言代码说认为:语言是思维的代码,即使没有语言代码,思维还依然存在。

语言载体说认为:语言是思维的载体,如果没有语言载体,思维便不复存在。

语言与思维究竟具有什么关系?语言是表达思维的交往工具还是模具?克雷奇等西方学者把这个问题表述为:语言只是使观念便于说出或表明的一种复制工具呢,或者语言本身就是观念的模子呢?一种分析把语言看作交往工具,认为思维的性质很少依赖于语言的性质,无论词汇或语法都不决

* 作者为泰国华裔学者,著有《认知原理》(1987)、《行为原理》(1988),均由泰国时中出版社出版。

定思维的成品。而与此相反的另一分析则认为语言不可避免地模铸思想。

斯大林认为，只有唯心主义者才会谈到同语言的“自然物质”不相联系的思维，才会谈到没有语言的思维。显然，斯大林是语言载体说的信徒。斯大林宣布持语言代码说者为唯心主义者，而持语言载体说者便理所当然的是唯物主义者。

伍铁平的语言观属于语言代码说。伍铁平认为，思想先于语言，思想可以没有语言外壳。

按照语言载体说，语言是负载思维的物质外壳，如果没有语言作为载体，思维是不能存在的。这种观点实际上认为语言是物质性的，而思维则是非物质性的，故非物质性的思维必须以物质性的语言为其外壳。

然而，非物质性的思维究竟是什么呢？比较宗教的灵魂说，灵魂说把人脑当作非物质性的灵魂的物质外壳，而语言载体说则把语言当作非物质性的思维的物质外壳。显然，语言载体说所理解的思维完全具有灵魂的性质。考虑到斯大林是一个唯物主义者，而其语言观却导出了思维宛如灵魂，思维依附于语言，宛如灵魂附身这一结论，这是很有趣的。

实际上，语言载体说是不能成立的。

由于思维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在人脑中的反映，因而，每个人的头脑中反映特定的事物的思维观念都是相同的，都有相同的形式，例如，每个人（包括不同民族）头脑中关于“树”的思维观念都是相同的，都有相同的形式。讲汉语的张三与讲英语的杰克两人头脑中关于“树”的思维观念都是相同的（知觉表象则不同），都是客观对象在头脑中的本质反映。然而，不同民族的语言符号却是不同的，都各有不同的形式。例如，汉

语的语言符号“树”与英语的符号 tree 便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实际上,语言符号的形式是由语言使用者约定的。

试设想,形式相同的思维观念,怎么可能负载于各种形式完全不同的语言符号中呢?除非思维观念是毫无定形的非物质性的东西(宛如灵魂),才可以设想它能够任意“装入”各种不同形式的物质性的语言外壳之中。如果没有语言外壳,思维便到处飘荡,无可依托。有了语言外壳,思维才如影附形,钻进语言这一物质外壳中,宛如灵魂钻进人的肉体这一物质外壳中一样。要不然,就必须承认,思维观念与语言符号根本就是同一回事,并没有任何区别。思维观念即是语言符号,语言符号即是思维观念,两者不过是同一东西的两种不同叫法。但这么一来,思维观念便变成与语言符号一样,是约定的,而不是客观的反映。然而,这又是唯物主义者所反对的。

总之,把语言当作思维的载体这种语言观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既然语言载体说难以成立,那么,语言代码说是否能成立呢?

伍铁平在《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一书中提出:思想先于语言,思想可以没有语言外壳,思想不必在词和句子的基础上才能产生,语言不能完全决定人的思维。

伍铁平对其观点的论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婴儿的成长过程方面进行论证。《新探》认为:“任何观察过儿童成长过程的人都能发现,儿童显然先有意识、思想,后有语言。在儿童学会语言以前,已经能用手势、面部表情、哭声等表达许多要求。科学的观察表明,儿童通常在两岁左右才开始有言语。但他们从五个月开始就能根据颜色和形

状区别物体。科学实验还表明，儿童在没有掌握，甚至根本不理解类的名称(如衣服、植物、器皿等)以前，就能将图片上的各种衣服，植物或器皿(或这类玩具)按其类别归堆，可见这种依据事物的本质特征所进行的概括(这当然已经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思维过程)，是没有借助于命名，即语言进行的。”

(二) 从人类及其语言的形成过程方面进行论证。《新探》认为：“如果按思维离不开语言的传统观点，人的起源必然同语言的起源同时。然而，如果说过去以为北京猿人就是最早的人类，因此认为人类只有四十一五十万年的历史，那么，今天人类学家根据近廿年的研究，已经将人类的历史推早到几百万年到一千四百万年。但是，语言学家对语言历史的推断却只有几万年，几十万年到几百万年，我们还没有见到一本语言学著作(包括最新的)说人类语言的历史有一千几百万年，其原因看来正在于多数语言学家并没有把语言的产生跟人类及其思维的产生的时间等同起来。”

(三) 从动物的智力活动方面进行论证。《新探》认为：“人类是从猿演变来的。猿是没有语言的，但猿却有意识甚至思维。动物心理学的实验材料表明：三岁半的黑猩猩尽管未能学会语言，却能正确理解和正确运用聋哑人手势语中的约150个符号，甚至还能‘发明’几个新的符号。1971年美国大学毕业生彭妮·帕特森用聋哑人的手势语训练一只名叫科科的雌性大猩猩。到1978年，六岁半的科科已掌握了‘飞机’、‘棒棒糖’、‘朋友’、‘坏’等395个单词，并能用手势语同人交谈，提出问题和回答问题。它的智商高达84—94，只比儿童略低。黑猩猩也能掌握用塑料制成的各种符号，用它进行交

际。这些试验……说明猿尽管没有语言，却已有初级的思维。按系统发生学的原理，人类也必定经过一个有思维但没有语言的阶段。”

(四) 从人的思维过程方面进行论证。《新探》认为：“只要将人的思维过程同电子计算机的‘思维’过程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人类的思维有一种特殊的，不同于表达出来的自然语言的载体。例如，人们在下象棋时，事实上每走一步棋都需要从许多种可能的走法中挑选最好的一种走法。在用电子计算机下棋时，这些被排除的和所选择的走法都要按部就班地一一用复杂的程序表达出来，要用自然语言写出这些程序，恐怕得用几十页稿纸。但是象棋大师却只需要一两秒钟便能作出最好的决断。这种神速的思维是不可能用语言进行的。”

(五) 从聋哑人的思维方面进行论证。《新探》认为：“没有受过聋哑教育的聋哑人能同正常人一样从事体力劳动，还知道多劳可以多得（一种推理过程），可见是具备理性认识的。如果聋哑人没有理性认识，比如说不知道对形状各不相同的无数种类的树进行抽象和概括，他们就不可能学会表达‘树’这个概念的某种符号（如指语符号）。”

(六) 从人的记忆方面进行论证。《新探》认为：“既然儿童和人类早期的言语起初不分层次，说什么‘不论人的……思想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就是不符合事实的。……按照斯大林的这句话还必然得出这样的推论：既然任何思想都必须在语言的词和句子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那么人的记忆中所储存的思想也必然是表现为词和句子形式。然而，这种说法显然是

把一个十分复杂的记忆问题简单化了。……如果认定记忆中储存的只能是具体的词和句子，并把这看作是唯一正确的观点，那只会堵塞人们的思路与进一步的探索。……按照斯大林的观点，既然人的思想只能在语言的词和句子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那么，人的说话过程和写作过程就只不过是把头脑中现成的词和句子外部化而已。这显然又是把一个复杂问题简单化了。”

(七) 从思维是否决定于语言方面进行论证。《新探》认为，“不同语言对客观现实的‘切分’不同，并不能说明操不同语言的人对客观现实有不同的看法。沃尔夫等人不理解语言只是交际与思维的工具；人的思维所反映的不是什么语言世界，而是客观现实。不同语言的语义系统之间的差别并不影响操不同语言的人之间的相互理解。……词义在不同语言中的不同分割界限绝不会影响客观本身，只不过是同一客观现实在不同语言中有不同的反映罢了。例如，汉语用不同的词表达叔、伯、舅，欧洲许多语言却不加区分，用同一个词表达。但这并不等于欧洲人区别不开这些不同的亲属关系，因为他们可以用描述的方法，用词组表达这些关系。”

概括起来，伍铁平对其语言观的论证主要有七个方面，即(一)从婴儿的成长过程方面进行论证。(二)从人类及其语言的形成过程方面进行论证。(三)从动物的智力活动方面进行论证。(四)从人的思维过程方面进行论证。(五)从聋哑人的思维方面进行论证。(六)从人的记忆方面进行论证。(七)从思维是否决定于语言方面进行论证。伍铁平以上述七个方面的论证支持其语言观：思想先于语言，思想可以没有语言外壳；思想不必在词和句子的基础上才能产生，语言不能完全决

定人的思维。

总之，伍铁平在《新探》中对其语言观的论证是有说服力的，值得学术界重视。尽管《新探》仅仅从一个有限的角度探讨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尚未能全面地探讨这个问题，语言与思维的许多方面都未能涉及；然而，这种探索却是很有价值的。在方法论上，《新探》采用了间接论证的方法。这种方法虽不如直接论证的方法那样有效，但在无法采用直接论证的方法时，采用间接论证的方法还是可行的。这就是《新探》在方法论上的意义。

本文原载泰国曼谷《星暹日报》，1988年2月2日，9日。